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新股來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股份種類：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rowave.com>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刊 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 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百分比
設 立 資 本	51,000,000	7.47%
現 金 增 資	553,240,000	81.01%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80,000,000	41.00%
盈 餘 轉 增 資	51,514,650	7.54%
減 資	(278,190,000)	(40.73%)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25,365,000	3.71%
合 計	682,929,65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主、協辦證券承銷商之總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02)2563-3156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35 號 4 樓 電話：(02)2361-0262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 網址：<http://www.pwc.com.tw>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廖德銘 聯 絡 電 話：(03)5630099
職 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Dirac.Liao@browav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正誠 聯 絡 電 話：(03)5630099
職 稱：財會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Chris.Huang@browav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browave.com>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82,929,65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									
設立日期：87 年 5 月 18 日			網址：http://www.browav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1 年 12 月 3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 年 9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吳國精 總經理：廖德銘			發言人：廖德銘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正誠 職稱：財會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0262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35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劉銀妃、溫芳郁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			電話：(02)2751-9918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12 月 26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0 年 12 月 26 日，任期：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47% (102 年 4 月 27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9% (102 年 4 月 27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4 月 2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吳國精	3.85%	董	事	林進財		0.00%				
董	事		陳有諒	3.19%	獨	立	董	事	莊謙信	0.00%			
董	事		鄭萬來	2.69%	獨	立	董	事	邢智田	0.00%			
董	事		廖德銘	1.30%	獨	立	職	能	監	察	人	蕭欽沂	0.0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4.44%	監	察	人	黃家榮		0.89%			
			金管理會代表人：		監	察	人	周進益		0.00%			
			張文鐘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 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1 頁					
市場結構：外銷 97.67%；內銷 2.33%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1,735,172 仟元 稅前純益：188,38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3.16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6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資料.....	16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28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9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一)計畫內容.....	58
(二)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58
(三)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58
(四)效益評估.....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肆、財務概況.....	7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應揭露資訊.....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86
(三)現金流量分析.....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87
(六)其他重要事項.....	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9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 改善情形.....	8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 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 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0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6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98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0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0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102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2
柒、附件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0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三十號三樓	(03)563-0099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05 月	公司成立，資金募集資本額為 51,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08 月	完成第一階段設廠，並於 8 月 8 日正式開工(設廠於新竹市八德路)。
民國 87 年 09 月	獲得第一家顧客之供應商認證。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20,000 仟元。
民國 88 年 04 月	部份產品通過 Bellcore 環境與穩定度測試規範條件。
民國 88 年 06 月	泵激合波器開發計劃獲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之獎助。
民國 88 年 07 月	獲准進駐科學園區。
民國 88 年 08 月	通過德國認證公司 RWTUV 之 ISO 9001 認證。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18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05 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28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07 月	設立廣東中山廠，開始營運。
民國 89 年 10 月	正式導入 3-port CWDM、100GHz/200GHz OADM、200GHz4ch/8ch DWDM 等新產品之量產。
民國 90 年 06 月	廣東中山廠正式通過 RWTUV 的 ISO 9000 年度稽核。
民國 90 年 02 月	現金增資既資本公積增資資本額達 585,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07 月	現金增資資本額達 825,000 仟元。
民國 90 年 12 月	成功舉辦第一屆中山光纖通訊研討會。
民國 91 年 02 月	通過 IECQ 國際電子電工協會之可靠度測試實驗室實驗室認證。
民國 92 年 01 月	光耦合器產品成為日本 FTTH 市場主要供應商。
民國 92 年 02 月	光增益模塊(Gain Block)產品正式導入量產，打入日本市場。
民國 92 年 04 月	光放大器(EDFA)模組產品正式導入量產，打入美國市場。
民國 92 年 10 月	小型化波分復用濾波器(Compact ADF)通過 Telcordia 認證(綠色產品)。

年 度	公司沿革
民國 93 年 04 月	榮獲第二屆光通訊菁英獎之傑出產品獎。
民國 93 年 06 月	濾片式波分復用濾波器 (FWD) 成為日本 FTTH 千兆乙太光纖網路 (GE-PON) 主要供應商。
民國 94 年 07 月	符合綠色環保要求的薄膜濾波器 TFF 系列產品實現批量生產。
民國 95 年 01 月	波若威中山廠通過 RWTUV ISO 14000 認證。
民國 95 年 01 月	平面光波導產品(PLC Splitter)正式導入量產。
民國 95 年 12 月	開始進行 40ch AWG Module 產品量產。
民國 96 年 06 月	實現全光纖被動元件符合 RoHS 6 標準。
民國 96 年 10 月	股東會通過減資案，減資後資本額為 546,810 仟元。
民國 96 年 08 月	完成 TL-9000 認證。
民國 97 年 01 月	開始為資料傳輸與儲存行業大量生產提供 MPO 和 MTP 跳線。
民國 98 年 03 月	開始”可重構光分插複用器”(ROADM)的合同生產業務。
民國 98 年 05 月	PLC 光分路器和光纖連接器產品通過了泰爾實驗室認證。
民國 98 年 10 月	CATV-EDFA 通過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
民國 99 年 03 月	IPD 通過美國客戶驗證，導入量產。
民國 100 年 03 月	Complex Module 通過系統業者認證，導入量產。
民國 100 年 09 月	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52,985 仟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核准股票興櫃交易。
民國 101 年 01 月	通過北美系統業者 NRTL/Intertek 產品安全認證。
民國 101 年 03 月	Compact CWDM 通過系統業者認證，導入量產。
民國 101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64,846 仟元。
民國 101 年 0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70,171 仟元。
民國 101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達 572,175 仟元。
民國 101 年 09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達 623,69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	正式掛牌上櫃。 上櫃現金增資 59,24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 682,929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2,790 仟元、2,292 仟元及 294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20%、0.13%及 0.07%，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0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分別為 6,887 仟元、(11,727)仟元及 7,760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0.49%、(0.68%)及 1.94%，所占比例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匯兌利益為目的。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收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商品之報價及資料，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適時採行以下外匯避險措施：

- ①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藉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以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②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之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③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以達一定程度之自然避險效果。
- ④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評估購買各種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由權責主管控管避險部位，以降低匯率風險所帶來之兌換損失。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予他人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對象，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10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將逾期帳款視為資金貸放，轉列 11,031 仟元至其

他應收款項下，後已於 101 年全數收回。102 年第一季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光纖被動元件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未來發展以垂直整合上游關鍵材料與器件、發展多功能的 Hybrid 元件，以及基礎被動元件的設計將朝向小型化、混合型與滿足高功率與高容量傳輸的需求，以提升競爭優勢。

未來研發計畫：

微機電可調光衰減器 (MEMS Variable Optical Attenuator)
微小型光功能整合元件 (Miniature Hybrid Component)
多通道可調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多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Variable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小型化單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half-MSA Packaging)
可調式多通道光模塊 (Multichannel VCOM Module)
高輸出功率光放大器 (High-power EDFA with multiple outputs)
緊湊型波分複用模組 (Compact OADM Module)
C 型可插拔(CFP)使用的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
主動光纖纜線 (Active optical cable)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乃為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劃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數位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互動影音等科技發展，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比以往更加積極的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導入新技術的研發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

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的形象，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日後若有類似之需求計畫，則依相關規定及辦法，審慎評估，以期達到應有之效益並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需之主要原料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除了與各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同時亦積極開發新的應用與新的供應商群，以確保穩定的供應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 102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本公司合併營收之 30%，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

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如下：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27 日向攝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攝陽公司)，訂購產品，其總價共計美金 1,250,000 元，茲因攝陽公司遲延出貨，且因市場價格波動，對攝陽採購價明顯高於市場採購價，本公司因而要求攝陽取消未交付之產品訂單，而導致攝陽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支付 192,259.35 美元(已交貨但未付款 78,632 美元及攝陽將未交貨產品轉賣之短少價差 113,627.35 美元)及未交貨予本公司亦未轉賣之貨款 272,622 美元，總計 464,881.35 美元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 78,632 元(約折合新台幣 2,3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惟攝陽不服判決於 102 年 5 月 16 日提起上訴，該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上述案件所涉之金額 464,881.35 美元，約佔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0.82%，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且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本公司僅需給付 78,632 美元(約折合新台幣 2,3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故上開案件之訴訟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足以影響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對股東權益亦不發生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有下列訴訟案件外，其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 (1) 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藥華醫藥公司於 98 年 11 月 26 日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將 5 席董事及 3 席監察人席次調整為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一案，具狀聲請假處分，聲請禁止該等以監察人身分召開股東臨時會之聲明，此案於 99 年 6 月 18 日經士林地院宣判撤銷該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訴，藥華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度上字第 1166 號駁回其訴，藥華公司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駁回其訴，本案確定。
- (2) 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董事長不法操控財務事件導致公司涉訟，截至目前為止仍有投資人保護中心向豐達公司及其董、監事求償案及本公司個人股東於案發當時投資公司股票，不堪損失單獨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請賠償 2,170 萬元，案經一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二審臺灣高等法院皆判決豐達公司全部勝訴，惟原告不服上述判決，仍繼續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更 1 審，國發基金係案發當時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故同列

被告，該案現經台灣高等法院以 101 年度金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豐達公司、劉鐵山、蘇名宇應連帶賠償 318,091 元，國發基金無須賠償。另投資人保護中心以相同事由向國發基金等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法院命投資人保護中心需提出計算依據，故該案件目前仍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

(3)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活躍動感公司前任董事長王筱筑及相關人，不法操弄公司財務及營運，導致公司結束營業，使國發基金投資遭受損失，國發基金為維護政府投資權益，98 年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刑事告發，該法院判處被告有期徒刑，惟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判決予以減刑，國發基金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現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2 號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4)國發基金針對轉投資事業保利銻光電公司於 97 年 9 月 30 日之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及 97 年 10 月 29 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之決議，向士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目前尚在審理中。另國發基金於 99 年依法提告本公司相關人員涉犯刑法背信罪嫌，板橋地檢署正偵察中。保利銻光電公司於 99 年對該基金及其他相關公司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以國發基金擔任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為由)，案件仍於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國發基金所涉之訴訟事件，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乙職之職務行使及有無違反誠實信用原則無涉，且其結果均與本公司無關，亦不致於對本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影響不大。因此，對於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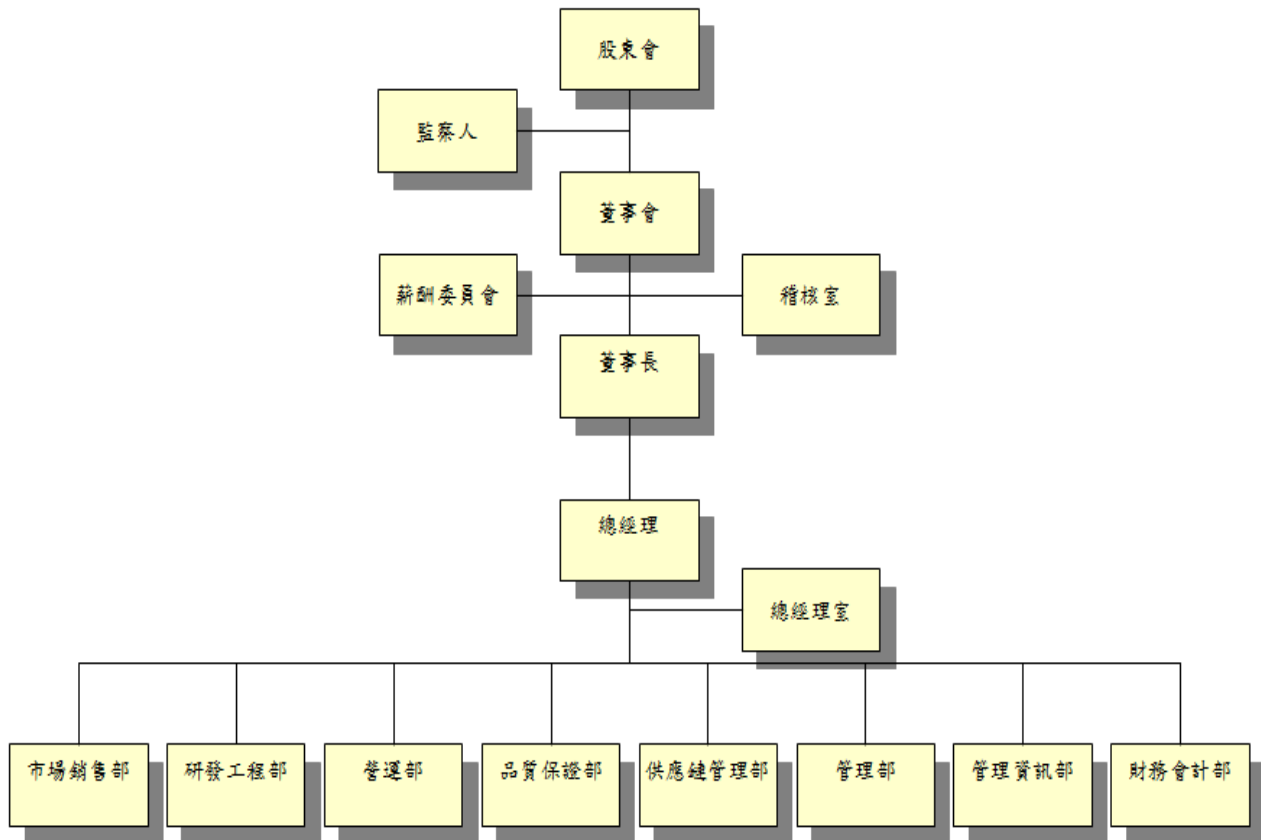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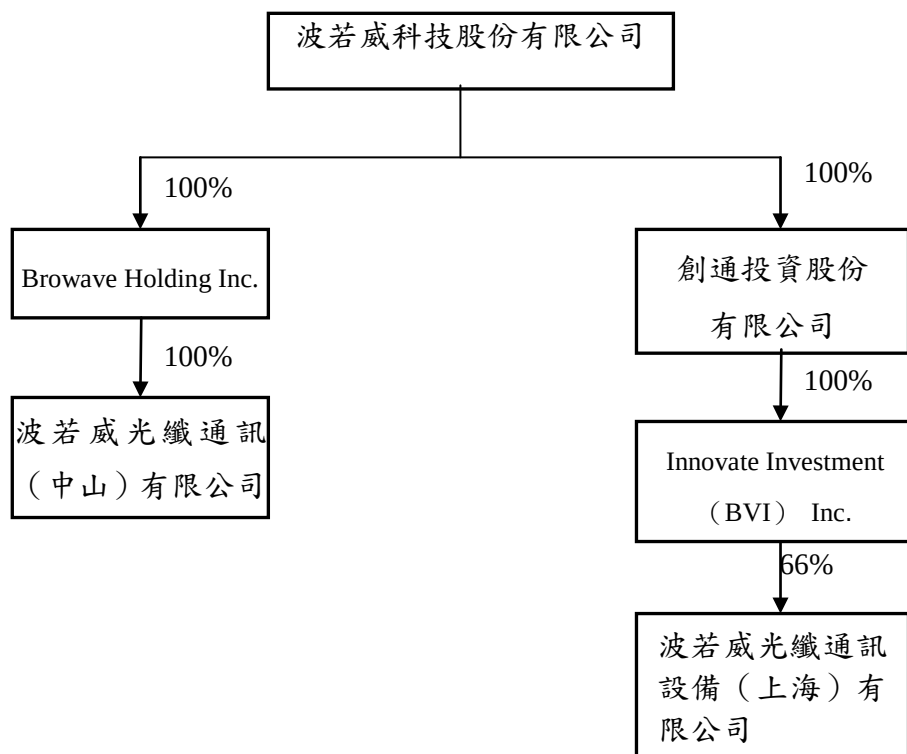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主 要 執 掌
稽核室	(1)協助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業務及作業規章。 (2)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風險控管及遵守法令情形執行查核，並對內部控制執行提出改進建議。 (3)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查核及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覆核各單位定期執行自行查核。
市場銷售部	銷售計劃執行/監督/管理，部門間協調聯繫整合，價格交涉/買賣條件確立/應收帳款管理，顧客要求事項確認監督管理，市場競合戰略分析/執行，製品促銷計劃及效益管理。
研發工程部	新設計開發，新商品開發，新製程開發，製造技術移轉執行/取捨判定及進料管理，試作執行/指導/監督/工法評價，不良解析支援，型格別技術試算審查及成本降低促進管理，顧客商品技術對應/營業支援。
營運部	(1)銷售、生產，各計劃立案執行管理，材料需求計劃、在庫、物料在製資產管理，顧客交期管理、製品出貨、製品在庫管理，生產進度追蹤管控，製造流程平準維持調整，設備使用最佳化，生產現場管理系統導入改善維護，資訊系統管理，新資訊導入計劃實施。 (2)人員計劃、人員訓練、勤務管理，製造良率管理、改善推進，材料、製品保管管理，製造經費管理，製造提升體制彈性有效率化，產能稼動提升，單位製造產能增進，新管理觀念導入提升競爭能力。 (3)公司之生產材料採購資料建檔、管理維護等辦理事項，進料品質、數量之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管控進料時間與安全數量管理，控制在庫積壓數。 (4)生產革新執行推進，新製品量產化設備企劃、導入，良品率向上執行及推進管理，設備維持及保全管理，製造工程改善執行及管理，工場設施管理。 (5)顧客工場稽核，I S O 稽核對應，購入部品及外包加工品檢查驗收及管理，外包製造廠商之指導及管理，製品評價計劃立案及執行管理，品質確認及信賴性試驗、分析及管理，製造障礙及客戶抱怨事件調查、對策執行。
品質保證部	質保證作業目標之擬定、品質檢驗與改善、客訴之處理及分析及預防與矯正措施。
供應鏈管理部	(1)生產材料採購、評估、進口執行等事項，生產材料分包商之調查、評鑑、管理維護事項，定期成本議價降低採購價格。 (2)生產材料採購資料建檔、管理維護等辦理事項，進料品質、數量之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公司各項進口事務之執行與文件準備作業等事項，管控進料時間與安全數量管理，控制在庫積壓數。
管理部	(1)人事相關制度規劃，招募與任用之管理與監督，考勤與薪資之管理與監督，各項教育訓練之設計與監督，績效管理、員工保險及員工關係等執行監督。 (2)公司總務，廠務之聯繫與監督，修繕工程管理之安排與監督，固定資產之帳務管理、配置及監督，安全衛生事務之執行監督及改善，公司其他整體需求及規劃管理。
管理資訊部	電腦軟、硬體採購及資訊相關設備及機房之管理，系統軟體及硬體之使用及維護作業管理，公司資訊系統之推行、維護、管理及支援，資料之存取控制與安全控管，資料之還原與備份管理，資訊系統自訂報表程式設計管理。
財務會計部	各項表單憑證傳票之審查和分析，出納會計事務及資金調度之監督與管理，外匯操作管理，各年度預算編製稅務規劃，其他有關公開發行、規劃上市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Browwave Holding Inc.	子公司	—	—	20,360	100%	677,760
創通投資(股)公司	子公司	—	—	2,900	100%	29,0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	註	100%	795,439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	—	註	100%	3,106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	—	註	66%	1,747

註：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廖德銘	98.01.01	890,960	1.30%	43,348	0.06%	-	-	成功大學航太碩士、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博士、中科院品保中心、台揚科技品保協理、波若威科技營運副總、波若威科技執行副總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創通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1,684 仟單位
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簡銘泰	99.12.01	301,343	0.44%	-	-	-	-	紐約大學機械/航空科學碩士、漢翔航空工程處副處長、波若威市場銷售部副總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市場銷售部協理	林進雄	95.12.01	237,803	0.35%	-	-	-	-	中華大學工管碩士、台揚科技工程師	-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副總經理	黃裕文	101.06.01	300,018	0.44%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工研院光電所課長、美商捷訊光電台灣分公司負責人、波若威科技工程部副總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新產品導入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市場銷售部協理	程仁宏	100.01.17	218,839	0.32%	-	-	-	-	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市場銷售部協理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協理	陳永和	98.01.01	396,388	0.58%	-	-	-	-	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工研院光電所工程師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新產品導入部協理	無	無	無	
研發工程部協理	蔡昕澤	100.06.13	255,615	0.37%	-	-	-	-	中山大學光電所碩士	-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張豪麟	98.09.01	108,468	0.16%	-	-	-	-	中央大學機械碩士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營運中心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大陸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吳金鴻	98.08.01	517,511	0.76%	-	-	-	-	勤益工專電機、台揚科技生產主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大陸營運中心協理	劉邦振	98.09.01	151,556	0.22%	-	-	-	-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生產技術部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會計部經理	黃正誠	100.04.14	141,939	0.21%	-	-	-	-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系 波若威科技稽核主管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主管、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會計部主管、創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楊淑卿	100.04.14	72,861	0.11%	-	-	-	-	新竹高商會統 浩恩國際成本會計 波若威科技會計主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2 年 4 月 27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吳國精 (註1)	87.04.30	100.12.26	3 年	2,411,266	4.36%	2,628,359	3.85%	864,077	1.27%	1,881,771 (註1)	2.76%	MBA of Murray State University USA、 工研院財務室主任	波若威控股公司法人代表、波 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 司董事、創通投資（股）董事 長、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法人代表、英屬維京群島 商百威林投資公司法人代表、 敦陽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陳有諒	87.04.30	100.12.26	3 年	1,996,353	3.61%	2,176,090	3.19%	171,948	0.25%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畢、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蔚華科技（股）公司董事、台 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公司董事、 海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廖德銘	99.06.17	100.12.26	3 年	615,870	1.11%	890,960	1.30%	43,348	0.06%	-	-	成功大學航太碩士、 交通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中科院品保中心、 台揚科技品保協理、 波若威科技營運副總、 波若威科技執行副總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中山） 有限公司董事長、波若威光纖 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創通投資（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董事	鄭萬來	96.06.14	100.12.26	3 年	1,683,512	3.04%	1,835,083	2.69%	369,905	0.54%	-	-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	永彰機電、永鍊、得榮生物科技 董事長、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友永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玉晟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玉晟管 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北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昕生物醫 藥股份有限公司、創益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柏康生技股份有限公 司、金麗科技、永大機電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張立秋 (註2)	99.06.17	100.12.26	3 年	662,800	1.20%	662,800	1.16%	-	-	-	-	政治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碩士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執行長、 元大證券顧問；元大證券金 融公司顧問、華寶通訊股份有 限公司監察人、大亞電線電纜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會	90.09.20	100.12.26	3 年	2,782,600	5.03%	3,033,125	4.44%	-	-	-	-	卡內基美隆大學電機博士	交通大學電機系教授 喬鼎資訊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張文鐘	98.03.20	100.12.26	3 年	-	-	-	-	-	-	-	-					
董事	林進財	93.06.10	100.12.26	3 年	-	-	-	-	288,989	0.42%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畢、 大眾商業銀行總經理、 瑞士銀行首席副總裁	緯創資通（股）公司總財務長、 金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揚明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 事	莊謙信	100.12.26	100.12.26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學碩士、美國愛荷華大 學企管碩士、台灣大學商 學士、美國信孚銀行台北 分行副總裁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兼資深顧問、中臻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邢智田	100.12.26	100.12.26	3 年	-	-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電 機工程博士、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 校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工研院電子所所長、廣達 電腦資深副總經理	盛群半導體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周進益	100.12.26	100.12.26	3 年	-	-	-	-	-	-	-	-	美商德儀：生產管理，市 場與產能、與成本分析規 劃，globe capital coordinator. 華隆微電 子管理處長、義隆電及 凌越科技等監察人、敦 新科技董事長/執行長	敦陽科技董事 聚昌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蕭欽沂	100.12.26	100.12.26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畢業、台新銀行審查部及授信部主管、台新銀行企金部經理、美商端年銀行授信主管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家榮	96.06.28	100.12.26	3 年	554,697	1.00%	604,638	0.89%	-	-	-	-	東海大學物理學士、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富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南京富鑫公司總經理、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無	無	無

註 1:董事長吳國精先生擔任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該公司截至 102 年 4 月 27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81,771 股。

註 2:董事張立秋先生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0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非公司組織，不適用。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LIN, Yen-Jie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公司	吳國精(100%)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佔股權(96.87%)、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佔股權(3.12%)、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215%)、 沈大枝 (0.00107%)、 沈尚弘 (0.00107%)、 沈尚邦 (0.00107%)、 沈尚宜 (0.00107%)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矜有限公司(0.24%)、 昱志投資(股)公司(0.09%)、 正驊股份有限公司(0.0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04 月 2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大枝(2.63%)、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2.16%)、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1.53%)、沈尚弘(1.45%)、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1.38%)、沈尚宜(1.31%)、王文華(1.26%)、洪堯昆(1.23%)、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45.22%)、沈佳蓉(3.38%)、王文華(3.25%)、沈大枝(3.11%)、沈尚邦(2.07%)、沈尚宜(2.03%)、沈陳秀琴(2.02%)、沈尚弘(1.85%)、沈尚慧(1.67%)、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1%)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國精		—	—	✓	✓	—	—	✓	✓	✓	✓	✓	✓	✓	—
陳有諒		—	—	✓	✓	—	—	✓	✓	✓	✓	✓	✓	✓	—
廖德銘		—	—	✓	—	—	—	✓	✓	✓	✓	✓	✓	✓	—
鄭萬來		—	—	✓	✓	—	—	✓	✓	✓	✓	✓	✓	✓	1
行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張文鐘		✓	—	✓	✓	—	✓	✓	✓	✓	✓	✓	✓	—	1
林進財		—	—	✓	✓	—	✓	✓	✓	✓	✓	✓	✓	✓	3
邢智田		—	—	✓	✓	✓	✓	✓	✓	✓	✓	✓	✓	✓	1
莊謙信		✓	—	✓	✓	✓	✓	✓	✓	✓	✓	✓	✓	✓	—
周進益		—	—	✓	✓	—	✓	✓	✓	✓	✓	✓	✓	✓	—
蕭欽沂		—	—	✓	✓	—	✓	✓	✓	✓	✓	✓	✓	✓	—
黃家榮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1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 數：仟股(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長	吳國精	1,000	1,000	—	—	2,670	2,670	2,493	2,493	3.12%	3.08%	3,278	3,278	108	108	230	—	230	—	0	0	—	—	4.95%	4.88%	無		
董 事	陳有諒																											
董 事	廖德銘																											
董 事	鄭萬來																											
董 事	張立秋 (註 2)																											
董 事	張文鐘																											
董 事	林進財																											
獨 立 董 事	莊謙信																											
獨 立 董 事	邢智田																											

註 1: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註 2:董事張立秋先生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國精/陳有諒/廖德銘/鄭萬來/張立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文鐘/林進財/莊謙信/邢智田		吳國精/陳有諒/鄭萬來/張立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文鐘/林進財/莊謙信/邢智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廖德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101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 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周進益	500	500	730	730	75	75	0.66%	0.65%	無
監察人	蕭欽沂									
監察人	黃家榮									

註 1: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周進益/蕭欽沂/黃家榮 /周進益/蕭欽沂/黃家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人	3 人

(3)10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廖德銘	6,303	7,619	373	373	3,475	3,475	920	-	920	-	5.61%	6.18%	-	-	-	-	無
副總經理	簡銘泰																	
副總經理	黃裕文 (註 2)																	
副總經理	吳金鴻																	

註 1: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且未包含兼任董事之業務執行費用。

註 2: 黃裕文先生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德銘/簡銘泰/黃裕文/吳金鴻	廖德銘/簡銘泰/黃裕文/吳金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4 人	4 人

(4)101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股利：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廖德銘	0	2,760	2,760	1.38
	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簡銘泰				
	市場銷售部協理	林進雄				
	市場銷售部協理	程仁宏				
	研發工程部副總經理	黃裕文(註 2)				
	研發工程部協理	陳永和				
	研發工程部協理	蔡昕澤				
	總經理室協理	張豪麟				
	大陸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吳金鴻				
	大陸營運中心協理	劉邦振				
	財務會計部經理	黃正誠				
	稽核室主任	楊淑卿				

註 1：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以擬議分配數表達。

註 2：黃裕文先生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新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9,779	9,779	5,686	5,686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95	4.88	4.02	4.02
監察人酬金總額	1,305	1,305	485	485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66	0.65	0.34	0.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1,071	12,387	9,705	10,7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61	6.18	6.87	7.6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議定之；每年度結算所得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以百分之三為限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未來風險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2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8,292,965	19,707,035	88,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7.05	10	10,000	100,000	5,100	51,000	設立資本	—	—
87.09	10	18,000	18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6,900 仟股	—	88.01.15 經八八商 101586 號
88.08	3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	88.09.20 經八八商 134106 號
89.05	60	38,000	3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	—	89.05.19(89) 園商字 第 010276 號
90.02	30	80,000	800,000	58,500	585,000	現金增資 2,500 仟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000 仟股	—	90.03.05(90) 園商字 第 005290 號
90.07	70	88,000	880,000	82,500	825,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股	—	90.08.02(90) 園商字 第 019490 號
96.10	10	88,000	880,000	54,681	546,810	減資彌補虧損 27,819 仟股	—	96.11.05(96) 園商字 第 29754 號
100.10	10	88,000	880,000	55,298.5	552,98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 股增資 617.5 仟股	—	100.10.07(100) 園商 字第 29800 號
101.04	—	88,000	880,000	56,311.8	564,846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 股增資 1,186.1 仟股	—	101.04.17(101) 園商 字第 10960 號
101.06	—	88,000	880,000	57,017.1	570,171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 股增資 532.5 仟股	—	101.06.15(101) 園商 字第 17808 號
101.08	—	88,000	880,000	57,217.5	572,175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 股增資 200.4 仟股	—	101.08.13(101) 園商 字第 24893 號
101.09	—	88,000	880,000	62,369.5	623,690	盈餘轉增資 5,151.5 仟 股	—	101.09.13(101) 園商 字第 28779 號
101.12	23	88,000	880,000	68,292.9	682,929	現金增資 5,924 仟股	-	101.12.10(101) 園 商字第 38292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2 年 4 月 2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4	18	4,850	16	4,889
持 有 股 數	3,033,125	800,000	5,432,177	54,190,737	4,836,926	68,292,965
持 股 比 例	4.44%	1.17%	7.95%	79.36%	7.08%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4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32	33,264	0.05%
1,000 至 5,000	3,397	7,050,297	10.32%
5,001 至 10,000	536	4,501,863	6.59%
10,001 至 15,000	155	2,061,538	3.02%
15,001 至 20,000	115	2,168,975	3.18%
20,001 至 30,000	98	2,523,231	3.69%
30,001 至 50,000	93	3,735,816	5.47%
50,001 至 100,000	78	5,837,931	8.55%
100,001 至 200,000	36	5,199,806	7.61%
200,001 至 400,000	28	8,224,131	12.04%
400,001 至 600,000	3	1,397,995	2.05%
600,001 至 800,000	4	2,765,584	4.05%
800,001 至 1,000,000	3	2,610,838	3.82%
1,000,001 以上	11	20,181,696	29.56%
合 計	4,889	68,292,96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2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033,125	4.44%
吳國精		2,628,359	3.85%
陳有諒		2,176,090	3.19%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2.99%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威林投資公司		1,881,771	2.76%
鄭萬來		1,835,083	2.69%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6,592	2.48%
賴尚志		1,406,075	2.06%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600	1.94%
李淑惠		1,155,000	1.6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於101年度辦理現金增資59,240仟元。101年度現金增資係為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業經本公司100年12月26日股東臨時會及101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徵得股東會同意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吳國精	—	—	217,093	—	—	—
董事(註 1)	陳有諒	—	—	179,737	—	—	—
董事兼總經理 (註 1)	廖德銘	100,000	—	275,090	—	—	—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註 1)	鄭萬來	—	—	151,571	—	—	—
董事(註 1)(註 5)	張立秋	—	—	59,673	—	—	—
董事(註 1)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文鐘)	(200,000)	—	250,525	—	—	—
董事(註 2)	林進財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莊謙信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邢智田	—	—	—	—	—	—
監察人(註 2)	周進益	—	—	—	—	—	—
監察人(註 2)	蕭欽沂	—	—	—	—	—	—
監察人(註 1)	黃家榮	—	—	49,941	—	—	—
研發工程部 副總經理(註 3)	黃裕文	—	—	119,273	—	—	—
研發工程部協理	陳永和	—	—	184,422	—	(34,000)	—
研發工程部協理	蔡昕澤	66,000	—	160,452	—	—	—
市場銷售部協理	程仁宏	16,000	—	46,205	—	(50,000)	—
市場銷售部副總 經理	簡銘泰	70,500	—	165,889	—	—	—
市場銷售部協理	林進雄	18,000	—	55,641	—	—	—
總經理室協理	張豪麟	12,000	—	32,959	—	—	—
大陸營運中心副 總經理	吳金鴻	76,800	—	196,344	—	—	—
大陸營運中心協 理	劉邦振	19,800	—	62,622	—	(5,000)	—
大陸營運中心協 理(註 4)	鍾立德	(50,000)	—	—	—	—	—
財務會計部經理	黃正誠	30,000	—	77,123	—	—	—
稽核室主任	楊淑卿	9,900	—	25,818	—	—	—

註 1：該等董監事係本公司原任董監並經 100 年 12 月 26 日股東常會重新選任。

註 2：該等董監事係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股東常會新選任。

註 3：101 年 6 月 1 日就任。

註 4：100 年 11 月 25 日解任。

註 5：101 年 8 月 8 日辭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4 月 27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3,033,125	4.44%	—	—	—	—	—	—	—
吳國精	2,628,359	3.85%	864,077	1.27%	1,881,771	2.76%	英屬維京群 島商百威林 投資公司、 賴尚志	法 人 代 表、 姊夫	—
陳有諒	2,176,090	3.19%	171,948	0.25%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ODIGY ASSET MANAGEMENT GROUP INC.	2,043,878	2.99%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百 威林投資公司	1,881,771	2.76%	—	—	—	—	吳國精	法人 代表	—
鄭萬來	1,835,083	2.69%	369,905	0.54%	—	—	—	—	—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696,592	2.48%	—	—	—	—	—	—	—
賴尚志	1,406,075	2.06%	—	—	—	—	吳國精	妻舅	—
精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325,600	1.94%	—	—	—	—	—	—	—
李淑惠	1,155,000	1.69%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35.85	41.35
	最	低	未上市(櫃)	27.35	33.85
	平	均	未上市(櫃)	31.50	38.2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43	註 2
	分	配	後	13.2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9,785	62,510	68,293
	每 股 盈 餘		2.58	3.16	註 2
	追 溯 後 每 股 盈 餘		2.36	3.16(註 1)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0073	1.5(註 1)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900330	—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9.97	—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21.00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0.05	—

註 1：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 2：毋需公告相關財務資訊。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1.5 元，共計現金股利新台幣 102,439,448 元，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股利，並無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之情事。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1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50,000 元及 2,644,000 元，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章程規定成數等因素而估列之。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9,200,00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400,000 元，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新台幣 1,094,000 元，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200,000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3,400,000 元。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設算 101 年度每股盈餘為 3.16 元。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0 年度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5,3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000,000 元，與財報認列金額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0 年 6 月 13 日
存續期間	100 年 7 月 31 日~104 年 6 月 30 日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39%
得認股期間	100 年 7 月 13 日~104 年 6 月 30 日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授予日起服務屆滿一個月認購 30%，屆滿六個月認購 90%，屆滿三年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36,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5,365,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63,5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全數轉換後，股本將增加 4,635 仟元，對股東權益稀釋約 0.41%，故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2年4月27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廖德銘	1,559	1,393.6	10	13,936	2.04%	165.4	10	1,654	0.24%
	總經理室協理	張豪麟									
	市場銷售部副總經理	簡銘泰									
	市場銷售部協理	林進雄									
	市場銷售部協理	程仁宏									
	研發工程部協理	陳永和									
	研發工程部協理	蔡昕澤									
	大陸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吳金鴻									
	大陸營運中心協理	劉邦振									
	財務會計部經理	黃正誠									
	稽核室主任	楊淑卿									
員工	管理部經理	余珍妮	816	775.2	10	7,752	1.14%	64.6	10	646	0.09%
	總經理室經理	楊仁傑									
	研發工程部經理	陳志舜									
	研發工程部經理	江祥熙（已離職）									
	市場銷售部經理	陳孟琦									
	市場銷售部經理	宋岱芸									
	市場銷售部經理	王秀齡									
	研發工程部經理	林三榮（已離職）									
	研發工程部經理	黃智偉									
	研發工程部經理	蕭耀宗									
	總經理室經理	王子禧（已離職）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發行新股數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營範圍為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2)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內容依產品應用面可分為：

- ①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cut)：包含濾片式高密度波分多工器/模組(TFF DWDM device/module)、濾片式疏型波分多工器/模組 (TFF CWDM device/module)、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和陣列波導光柵(AWG) 模組等。
- ②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包含平面光波導分歧器/模組(PLC splitter/module)、光纖耦合器/模組(Coupler/module)和光纖陣列(Fiber Array)等。
- ③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包含整合型模組(Integrated module)、光纖放大器(EDFA)、增益平坦濾波器(GFF)、功能整合器(Hybrid device)和光纖隔離器(Inline isolator)等。
- ④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包含光纖連接器/跳接線(Patchcord)、光纖陣列連接器(MPO/MTP)和主動光纖纜線(AOC)等。

上述產品主要應用於長途網(Long Haul)、城域網(Metro)、光纖到戶(FTTH)的三網合一網路和數據通信網等。

(3)公司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cut)	476,574	34.08%	511,840	29.50%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	470,377	33.64%	554,972	31.98%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104,661	7.48%	243,639	14.04%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324,162	23.18%	412,608	23.78%
其 它	22,686	1.62%	12,113	0.70%
合 計	1,398,460	100.00%	1,735,172	100.00%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微機電可調光衰減器 (MEMS Variable Optical Attenuator)
微小型光功能整合元件 (Miniature Hybrid Component)
多通道可調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多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Variable Gain EDFA Module in MSA Packaging)
小型化單通道固定增益暫態控制光放大器(Fixed Gain EDFA Module in half-MSA Packaging)
可調式多通道光模塊 (Multichannel VCOM Module)
高輸出功率光放大器 (High-power EDFA with multiple outputs)
緊湊型波分複用模組 (Compact OADM Module)
C 型可插拔(CFP)使用的微小型波分多工模組 (Miniature WDM Module)
主動光纖纜線 (Active optical cabl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光通訊產業自 1970 年代，在高錕博士發明光纖後，由於光纖傳輸速度快，可節省資源，拉近人與人的溝通傳輸距離，在通訊領域中引發了一次重要革命。自此光纖就被用在長途通訊的骨幹設備上，如海底電纜，以因應語音、資料通訊頻寬需求。光纖通訊的技術持續推動，摻鉕光纖放大器(EDFA)的發明，讓光訊號在傳輸時不必經光電轉換而被放大。後再有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的發明，讓同一條光纖內可以塞入不同的頻道，增加同一條光纖的頻寬。EDFA 加強了光訊號的傳輸距離，DWDM 提高光纖的傳輸能量，讓光纖網路的容量與效率大增。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對於頻寬的需求大增，光纖的佈建也跟著加速起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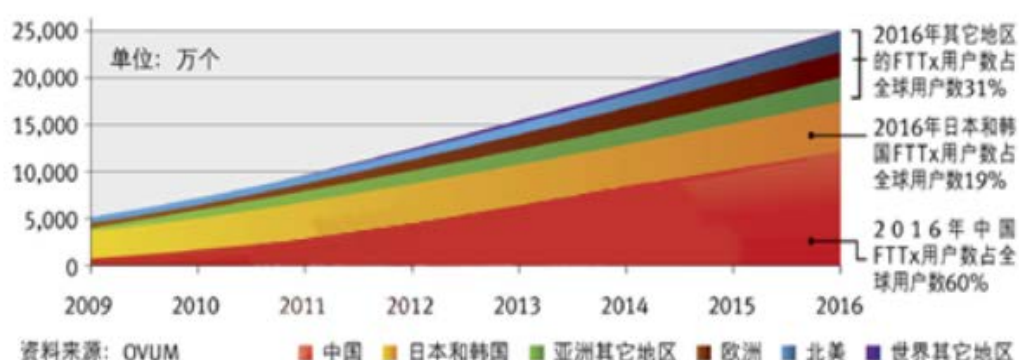
全球通信網路佈建普及，電信、多媒體營運商所提供的網際網路電視(IPTV)、高畫質數位電視、線上遊戲及互動視訊(VOD)等增值性服務逐漸多元完備，加以全球科技大廠推動雲端運算技術(Cloud Computing)之營運架構成型，此外，消費者對於逐漸習慣利用各種終端載具下載與收看影片，線上串流影音網站網路流量成長迅速，如 Netflix、Youtube、Hulu，已開始取代傳統租看影片的方式，使得應用端對於頻寬需求呈大幅增加之趨勢，將促使電信、多媒體營運商對提高網路基礎設施升級及佈建。

隨著網路的普及，消費者越來越依賴網際網路，上網觀看影音娛樂的需求大增，加上電信業者於推動增值性服務之多元化，以數據、語音及影像為訴求的三網融合整體服務，成為全球寬頻服務的最新趨勢，驅使用戶端對頻寬需

求增加，提高用戶平均貢獻值(ARPU)，積極推動光纖到府(Fiber To The Home, FTTH)或是光纖到樓(Fiber To The Building, FTTB)服務。依據 POINTTOPIC 的調查報告，到 2012 年年底，FTTx 用戶已超過 1.25 億，較 2011 年成長 20%以上。依據 OVUM 預估，全世界 FTTx(含 FTTH, FTTB, FTTC 等)的用戶成長趨勢將以 20%以上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長。

FTTH 用戶數與年增率

2009-2016年主要使用FTTx技术的国家和地区用户数量对比



在各國政府、電信、多媒體營運商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並在頻寬需求大幅增加趨勢下，電信基礎設施及網路設備如都會網路（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 MAN）、FTTB、FTTH、網路接取設備如寬頻被動式光纖網路（Broadband PON, BPON）、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Ethernet PON, EPON）和十億位元(Gigabit)被動式光纖網路（Gigabit-capable PON, GPON）等基礎建設將持續佈建，帶給網路設備系統廠家一定商機，並進一步帶動光纖通訊主被動元件之需求增加。

②光纖網路架構與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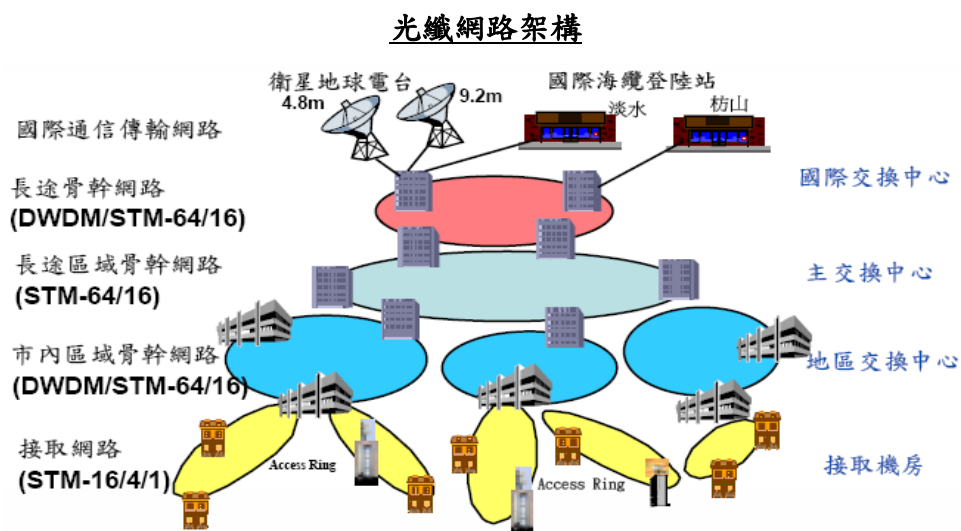
光纖網路架構主要分為骨幹網路、接取網路與一般家庭內用的區域網路。骨幹網路為連結多個接取網路與區域網路所形成的網路，主要傳輸方式為光纖光纜，在骨幹網路技術部分，以 Next Generation SDH(同步數位架構，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WDM(分波多工)及 GE (超高速乙太網路，Gigabit Ethernet)三種技術為骨幹網路的核心。

SDH 的網路是最早鋪設的光纖骨幹網路，SDH 傳輸網是由一些 SDH 的網路單元所組成，單元間可以透過光纖、微波、或衛星等不同傳輸介質來進行同步資訊的傳送、交換等功能，能有效管理網路、提高網路資源利用率。但因 SDH 採用分時多工的技術 (TDM)，只能用單根光纖來傳輸，無法同時利用多條光纖來傳輸，使它的傳輸速率受到線材本身的物理條件限制。

若是要提昇整個 SDH 網路的頻寬，早期只能重佈光纜。但重佈光纜的費用及日後的維運的成本非常高，在這種情形下，WDM 技術應運而生，WDM 技

術可以與 SDH 的技術相結合。WDM (分波多工) 是光纖通信中的一種傳輸技術。光纖本來就有可以同時傳輸不同波長的光載波的特點，以 WDM 技術發出不同波長的光載波，然後利用同一條光纖來傳輸，如此一來，即使只有一根光纖，也可以同時傳輸多種訊號，就好像同時有多條同樣速率的光纖一樣；依技術的不同，會使傳輸容量有不同倍數的成長，也就是如果利用 WDM 的技術將單根光纖分隔成 N 個不同帶寬，傳送 N 種不同波長的光載波，就等於變成 N 根光纖，因而可以解決傳輸能力不足的問題。目前實際上利用 SDH over WDM 的結合，已經可以使單根光纖的傳輸速率提昇數十倍之多。

GE 骨幹網路也是電信傳輸骨幹網路的另一種選擇。目前 WDM 的技術已經可以直接與 GE 的設備介接，進而衍生 IP Over WDM 這種新技術。IP Over WDM 就是讓 IP 的資料直接在 WDM 的光網路上傳輸，省去了中間 ATM 及 SDH 層；網際網路上所運行的都是 IP 的通訊協定，如果 IP 可以直接跑在 WDM 網路上，與傳統的 IP over SDH + SDH over WDM 比較起來，此方法不但可以增加其傳輸效率，節省網路運行的成本，同時也去除了 ATM 及 SDH 設備的成本，目前 GE 骨幹網路是最直接、最經濟的 IP 網路骨幹，也是全球電信業者新一代骨幹網路的最佳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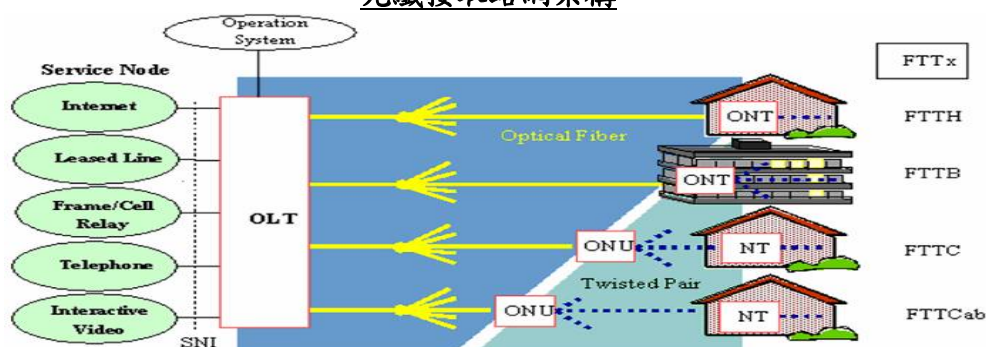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遠傳電信。

在接取網路部分，主要為用戶連接到網路服務業者的連線，主要傳輸方式為雙絞線、同軸電纜與光纖，FTTx 技術主要用於接取網路光纖化，範圍從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終端設備，重要之局端設備為包括光線路終端 (Optical Line Terminal; OLT)、用戶終端設備為光網路單元 (Optical Network Unit; ONU) 或光網路終端 (Optical Network Terminal; ONT)。根據光纖到用戶的距離來分，可分成光纖到交換箱 (Fiber To The Cabinet; FTTCab)、光纖到路邊 (Fiber To The Curb; FTTC)、光纖到樓 (Fiber To The Building; FTTB) 及光纖到府 (Fiber To The Home; FTTH) 等 4 種服務型態。美國運營商 Verizon 將 FTTB 及 FTTH 合稱為光纖到戶 (Fiber To The Premise; FTTP)。FTTCab、

FTTC、FTTB、FTTH 等合成的 FTTx 是建設光纖接取網路的實施策略，而不是具體的接取技術，不同的 FTTx 網路會有不同接取技術。

光纖接取路網架構



資料來源：FTTx 產業交流協會、Nayna Networks Inc。

目前實現光纖到戶目前主要使用的技術為 PON(被動光纖網路, Passive Optical Network)。PON 技術由電信機房內的 OLT，將下行的光信號經過光分歧器 (Splitter)，分成多路給各個 ONU，而每個 ONU 上行的信號則逆向通過光耦合器合成在一根光纖多工傳送給 OLT。採用 Splitter 被動元件的 PON，除減少網路機房及設備維護的成本更節省了大量光纜資源等建置成本。目前 PON 的標準技術上有 APON(ATM PON)、EPON(Ethernet PON)及 GPON(Gigabit Capable PON)等技術。不同 PON 技術有著不同的優缺點。

Pon 技術比較表

	APON	EPON	GPON
相關標準	ITU-T G.983	IEEE 802.3ah	ITU-T G.984
協議和封裝格式	ATM 格式	802.3 以太格式	ATM 或 GFP 格式
支援的速率等級	上/下行對稱： 155/155Mbps 上/下行不對稱： 155/622Mbps	上/下行對稱： 1.25/1.25Gbps	上行：155、 622Mbps、1.25、 2.5Gbps 下行：1.25G、2.5G
服務能力	ATM、Ethernet、 TDM	Ethernet、TDM (比較困難)	ATM、Ethernet、 TDM

資料來源：TRI。

③光通訊元件概況

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兩大類，光主動元件主要包括光發射器、光接收器、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資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EDFA-Erbium Doped 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則是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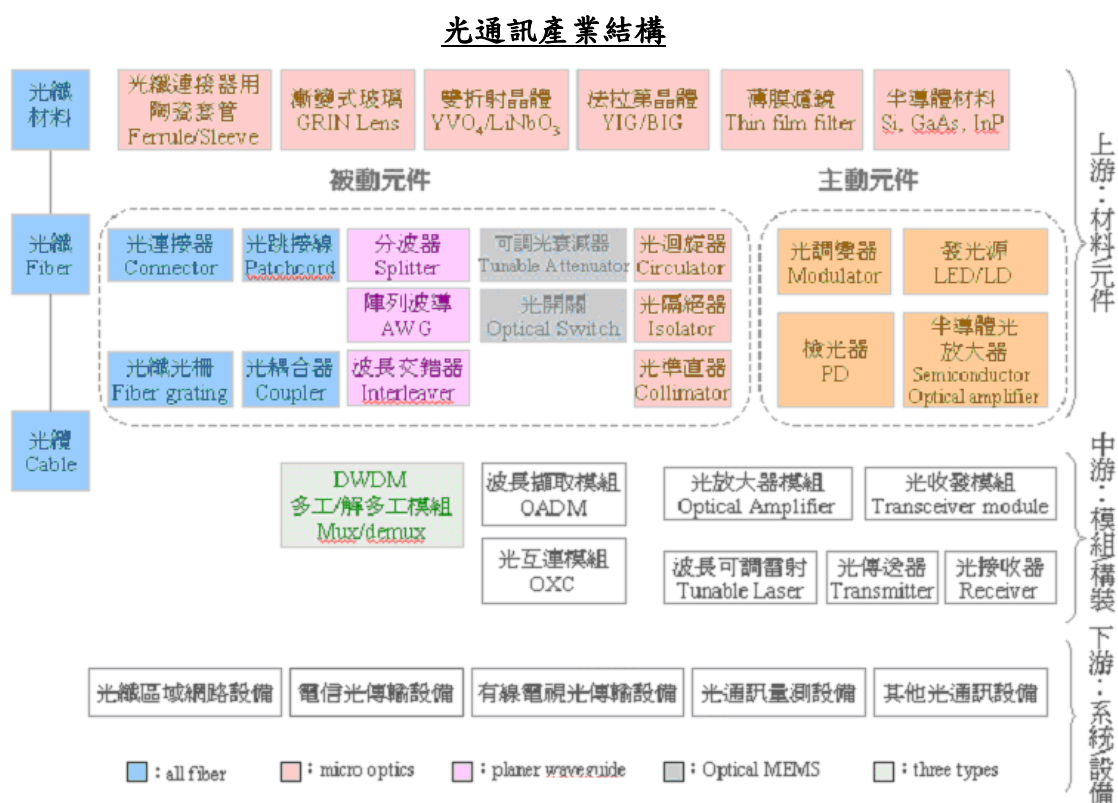
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

(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結元件、FTTx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結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通訊被動元件包括了：具有光訊號連接功能的光纖連接器(Connector)、光纖跳接線(Patchcord)、光分岐器(Splitter)、光波分複用器(WDM)、調整光訊號大小的光衰減器(VOA)、使光訊號單方向行進的光隔絕器(Isolator)、以及光開關(Switch)等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可靠度高。近年來，在各國積極佈建光纖網路(FTTx)的趨勢下，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而新的 40G/100G 市場需求及雲端運算技術產業的興起，將帶動光纖多芯連結器(MPO)，以及有源光連結器(AOC -Active Optical Cable)的元件的市場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產業可以概分為光纖材料、光纜、光通訊元件與後端傳輸設備，而光通訊元件包含光被動元件與光主動元件，光主動元件涉及到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光被動元件則主要不涉及到光與電之間能量的轉換，以傳輸為主。在後端接取設備技術中，寬頻網路營運商在最後一哩的接取技術中，根據不同的傳輸標準與規格可以分為寬頻被動式網路(BPON)，另外還有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EPON/GPON)和十億位元被動式光纖網路(GPON)。

本公司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專業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並期能成為光通訊元件及模組之領導廠商。下圖為光通訊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TOCIA。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網際網路之興起，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移動裝置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的需求成長迅速，網路硬體設備升級之需求亦水漲船高，尤其在 DWDM/CWDM、EPON/GPON、SONET/SDH 網路相關設備的需求成長與日俱增，高頻寬、集成化已成為產品發展的潮流方向，微小型多功能光元件及微小型光模組等產品也成為發展趨勢。近年來電信、多媒體服務營運商推動整合數據（Data）、語音（Audio）、影音（Vedio）的 Triple Play(三網合一)應用的興起，市場消費者對於影音下載服務需求快速增加，全球知名大廠陸續推動雲端運算技術服務，可以預料光纖到府（Fiber-To-The-Home；FTTH）、光纖到樓（Fiber-To- The-Building；FTTB）等相關光通訊產品亦將成為主要需求發展方向。

(4)競爭情形

光通訊市場在歷經 2001 年的網路泡沫化以及 2008 年的金融危機之後，世界大廠，無不進行結構性的調整，而策略性的整併也持續在進行中，許多體質不佳的廠商不是被市場淘汰就是被整併消失，能存活下來的廠商多半隨著市場的復甦，已逐漸掌握獲利模式，整個市場競爭情形趨於健康。這期間中國廠商挾成本優勢快速崛起，給市場帶來很大的競爭壓力。面對中國廠商的競爭，本公司結合了台灣總公司經營管理、市場研發能力及大陸子公司高品質、低成本製造的整體競爭優勢，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產品與服務。從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到製造工程、生產、後勤服務等方面，提供專業的 CM、OEM 和 ODM 等代工經營模式。在 CM/OEM 方面，為客戶規劃專屬的生產線，並以嚴格的人員進出管制與系統化的文件管理來保護客戶產品的智慧財產權，提供“最好的製造服務”；在 ODM 方面，以強大的工程執行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多年來深獲客戶信任，已在光通訊專業代工市場上逐漸取得優勢。

為不斷強化市場競爭力，目前更致力於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產，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更可依客戶要求生產大批量的各種規格優質的模組。現擁有多家客戶的市場營銷，與本公司不斷創新的研發技術，再加上強大堅實的工程執行能力和製造服務之能力，從近幾年來不斷的業績與獲利成長，已證明波若威是一個能為客戶帶來價值且極具市場競爭力的設計製造廠。

在光通訊市場高度競爭之下，本公司與歐、美、日等地區光元件廠的大力支持並保有良好的互動關係，在設備與原料供應商全力配合下，滿足客戶端的各項需求，並透過產品生產，從而掌握元件規格，降低營運風險，以創造本公司在全球市場中的重新定位。未來更將提高本公司在製程上自動化的比率，從而取得更高的產品優勢，除持續提供價廉物美的優質產品外，更在製造及人事成本、以及技術上不斷開發精進，以保持高度的競爭力。更擬將現在的接單生產，轉向與上、下游客戶相互合作開發的研究方向，以技術與產品設計為競爭導

向，取取代低價搶單的競爭模式。

作為世界一流的 ODM／ OEM 製造商，我們所有的員工都意識到應該重視整體品質的管理和產品的可靠性，以一個光纖被動元件市場的供應商，波若威能以優惠的價格，快捷的速度為全世界的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設置研發單位，並專注於光纖元件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可分為光波長分合(WDM)產品工作群、光能量分合(Branch)產品工作群、光能量放大(AMP)產品工作群及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工作群，藉由研發各部對產品發展方向之規劃、發展、設計及安規控管，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已成功地結合優秀人才及技術，目前在各領域下已成功開發之產品如下：

- ①被動元件與關鍵器件領域：本公司除持續改良 TFF 技術的三埠波分復用濾波器，以持續降低成本與提升良率外，也成功開發整合功率監測器(Integrated Power Monitor Device)因應市場所需。
- ②光放大器（EDFA）領域：光放大器發展未來開發計畫的重點除針對各種客製化固定增益型光模組（Fixed Gain）與可調式增益型光模組(Variable Gain)規格設計服務外，同時將朝向 FTTH 光纖網路中所使用的高功率的機架型 EDFA 與智慧型光放大器發展。
- ③整合型光電模組（Integrated Module）領域：針對光電模組光功率監測 Power Monitoring、AWG Module（陣列波導光柵式合波/分波器模組）、High-channel ports、PLC Module（平面光波導模組）或用於 ROADM（可規劃式光波長塞取多工器）、EDFA（光放大器）應用上的 VOA Module（可調光衰減器模組）應用日益增加，過去三年在工程與生產團隊努力下已完成工程樣品與 Integrated Complex Module 的量產能力建立。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4 月 30 日
學歷 分佈	博 士	1	2	3
	碩 士	15	17	18
	大 專	9	6	6
合 計		25	25	27
平均年資(年)		5.25	5.7	5.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47,095	30,881	30,491	59,621	49,896
營業收入	883,814	865,861	1,309,558	1,398,460	1,735,17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	5.33	3.57	2.33	4.26	2.8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7 年度	4ch/8ch filter-based VMUX Module 濾片光功率可調合波產品系列產品
98 年度	CATV-EDFA 系列產品（用於有線電視之攪餌光放大器）
99 年度	IPD (Tap monitor PD) 光功率檢測系列產品
100 年度	Compact CWDM 模塊系列產品
101 年度	Paired EDFA Module in MSA/Half-MSA Packaging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持續改善現有的產品，嚴格加強品質管控，並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能不斷提升。
生產策略	1.加強成本與員工穩定性的控管，貫徹品質政策持續提昇產品的生產效益，加大生產人員多能功技能養成，以達到產能彈性調度的最大化。 2.選擇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本互利之精神，獲得充分的產能及議價空間，維持成本競爭優勢。 3.整合委外協力廠之管理，促進品質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優勢。 4.建立自主的生產效率與良率提升技術，朝精實生產(LeanManufacturing) 境界邁進。
行銷策略	1. 強化各地經銷體系，建立市場經濟規模，擴張量產型光通訊元件之全球市場。 2. 精進設計服務功能，勵行即時供貨政策，以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暨量產需求。 3.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財務策略	1. 基於穩健經營之原則，本公司目前以自有資金及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為主要之營運資金，少部份輔以銀行的融資。 2. 與相關企業進行策略聯盟，增進經營績效。

(2)長期發展計畫

項目	發展計畫
產品策略	1.持續佈局光通訊本業相關產品，將產品應用自電信、網路營運商逐步擴展至消費性產品市場。 2.完善與全球業界領導廠商 ODM/OEM 合作模式，合作開發主流市場產品，成為全球業界領導廠商之主要供應商或策略聯盟伙伴，以增加生產規模，提昇產品品質，降低成本，提昇公司全面之競爭力。 3.新產品開發與公司核心技術及專利技術緊密結合，提昇產品技術競爭優勢，加大與競爭廠商間技術能力之差距。 4.密切配合策略性客戶產品及應用發展，隨時掌握新技術的發展應用，共同開發符合市場趨勢之產品。
生產策略	1.製程改良以配合環保趨勢及綠色產品發展推展無污染製程。 2.建立彈性生產機制，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使生產效率提高、並且減少出錯機會，獲得生產快速及高品質的雙重要求。 3.強化兩岸分工模式，支援經濟規模之客戶需求，開發生產輔具及自動化設備，以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品質並同時達到降低成本之目的。 4.實施全面品質管理隨時維持最佳的內部運作流程結合智能化資訊系統的導入減少人力資源的使用。
行銷策略	1.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2.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3.持續與國際通訊大廠合作，投入新產品/利基市場之研究與開發，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4.在適當的區域市場拓展自有品牌，並建立行銷通路，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 5.藉由 Telcordia GR 系列認證與 TL-9000 品質系統的導入，爭取國際大廠代工機會。
財務策略	1.加強外匯管理，適度運用金融避險工具，確定成本及收益，以降低匯兌風險，減少匯兌損失。 2.追求最高利潤、累積營運資金，提供下階段公司發展之現金需求。 3.將籌措資金之管道擴及資本市場，期以較低之成本取得資金以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研發策略	1.持續未來產品之技術開發，厚植核心技術，建立競爭優勢。 2.追求產品品質設計化，以研發解決量產品質需求，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3.強化研發流程與成效，以支應市場成長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銷		41,756	2.99%	40,373	2.33%
外銷	美洲	300,801	21.51%	318,981	18.38%
	歐洲	331,368	23.69%	608,382	35.06%
	亞洲	707,766	50.61%	747,530	43.08%
	其他地區	16,769	1.20%	19,906	1.15%
	小計	1,356,704	97.01%	1,694,799	97.67%
合計		1,398,460	100.00%	1,735,17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光通訊元件與模組 OEM/ODM 生產、銷售與研發。光通訊元件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規格要求更是難以統一，波若威所生產的產品皆屬客製化，故較難估計客觀的市場佔有率統計數據。依據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PIDA）統計資料顯示，在連續兩年的衰退之後，2010 年台灣光電產業復甦迅速，整體產值達到 2.2 兆新台幣，超過金融風暴之前的水準；享有 37 % 的成長率，並占有全球 18% 的市場占有率。而光通訊占光電產值約 0.95%，約新台幣 216 億元左右。PIDA 預估，2012 年台灣光通訊產業產值可達到新台幣 270 億元，其中光通訊元件佔總產值的 70%，本公司依 10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約新台幣 17.3 億元計算，約占台灣光通訊元件產業市占率約 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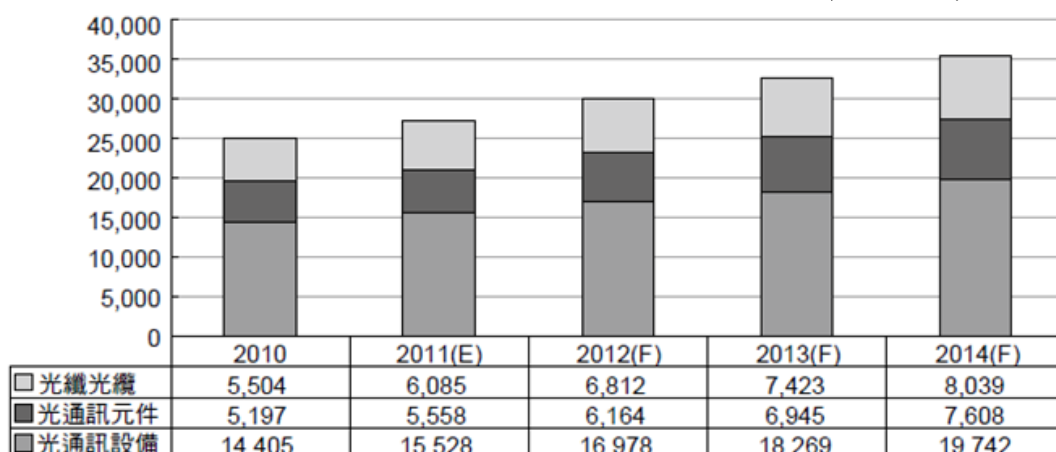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光通訊市場歷經 2000 年網路泡沫化之後，經過產業整併，於 2004 年恢復穩定成長。2008 年金融風暴導致企業減少資本支出，2010 年因各國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計劃，光通訊市場重回成長軌道，經歷過泡沫化洗禮的光通訊產業，企業體質、產業秩序已較為健康。根據 PIDA 市場分析，2011 年全球光通訊市場產值達 271 億美元，較 10 年成長 8%，預估 2012 年產值可達 299 億美元；預計未來三年將以 10% 以上的成長率持續成長。

2011 年 271 億美元的光通訊市場裡，光纖與光纜佔有 60 億美元；光通訊元件有 55 億美元；包括 PON（Passive Optical Network）、WDM、ATM/Sonet 等光通訊設備（Optical Transport Equipment）約有 155 億美元。

全球光通訊市場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PIDA，2011/12。

整體而言，光通訊設備有賴全世界各國政府的通訊基礎建設與電信公司對於客戶端需求的投資帶動，較屬於標案性質的市場，因此相較消費性電子市場穩定，較不易有大幅度的起伏變化。所以，光通訊是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的一環，且與政府政策及電信服務公司策略高度相關。金融海嘯後各國政府擴大對於基礎建設的投資與布建，在數位影音內容、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及線上遊戲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網路頻寬需求大增，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更加積極的推動寬頻建設計畫，預料將帶動光通訊市場的發展。

①各國政府持續推動光通訊，FTTx 發展潛力大

由於寬頻網路建設屬於基礎建設之一，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也能刺激廠商做相關的投資，因此金融海嘯之後，各國政府陸續推出寬頻網路計畫，整體來看，佈建的技術以光纖為主，主因是光纖具有傳輸容量大、傳輸距離遠、安全性佳、適應能力強(不受電磁場干擾、耐腐蝕、可撓性強)、體積小且重量輕等優越特性。展望未來，由於各國政府持續推動光通訊，FTTx 市場的商機發展潛力大。

各國政府寬頻政策

國家	政策/計畫	預計投資成本 /補助金額
	國家寬頻計畫	72 億美元
	寬頻佈建	10 億英鎊
	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340 億澳幣
	The Federal Government's Broadband Strategy	49 億美元

	Ultra Broadband Convergence Network	34.1 兆韓圀
	原口 Vision II- 光の道	4 億美元
	Ultra-fast broadband 計畫	11 億美元
	Digital Divide program 、 The Italian NGAN	23.4 億美元

資料來源：各國政府、MIC。

根據上表，由資策會 MIC 整理的資料，美國政府在「國家寬頻計畫」(Connecting America: the National Broadband Plan)，預計投入 72.9 億美元，將於 2015 年底前提供 1 億家戶(九成總家戶數)能實際下載速度至少 50Mbps 的寬頻接取；2020 年提供至少 1 億家戶，能實際下載速度至少 100Mbps 的寬頻接取。相關推動策略包括：推動光纖佈建到社區(Fiber to the Community, FTTC)，目標在讓每一個社區都能提供至少 1Gbps 的寬頻服務到該社區的地標建築物(如學校、醫院和政府大樓等)，以確保民眾得享寬頻建設帶來的好處。釋出更多新的頻譜給新興技術以「需要執照」(licensed)或「免執照」(unlicensed)方式利用，以確保美國科技產業在行動創新、無線通訊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等。

英國政府在 2009 年 6 月提出的「數位英國白皮書」(Digital Britain)中承諾，將於 2012 年讓 2Mbps 成為基本普及服務；並預計投入 10 億英鎊(約 500 億新台幣)，預期於 2017 年能提供九成以上的家庭與商業用戶包括光纖、無線網路在內的次世代高速寬頻網路。

澳洲，計畫於 2016 年前將投入約當 340 億澳幣佈建光纖網路，將澳洲電信現有的光纖網路以及其遍佈澳大利亞全境的電纜管道，將高速光纖鋪進澳大利亞的各個家庭和企業中去，提供 90%家庭、學校和企業 100Mbps 的網路接取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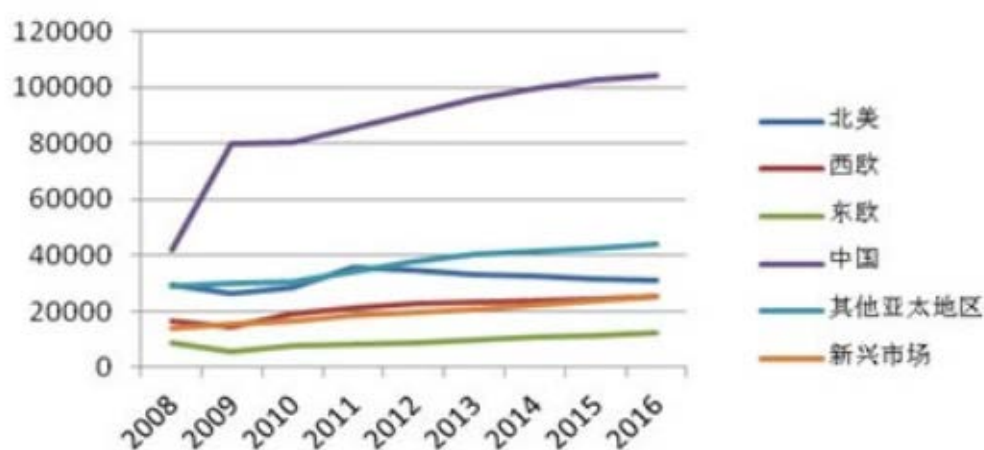
日本政府早於 2006 年提出「次世代寬頻戰略 2010」，以 2010 年提供 90%以上家戶 30Mbps 的超高速寬頻網路的目標為後，其政府於 2010 年 3 月開始規劃「光之道」構想，以 2015 年提供 100%家戶接取 100Mbps 以上超高速寬頻網路為下一個寬頻建設的目標。

韓國廣播通訊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預計 2009 年到 2013 年 5 年內總共投入約 246 億美元建構超級網路匯流網(UBcN: Ultra Broadband convergence Network)，達到雙向資訊高速公路之目標，2013 年提供 85%家戶接取 50-100Mbps(最大 1Gbps)有線寬頻網路；提供 30 萬用戶

(0.5%總人口)平均接取 10Mbps 無線寬頻網路。

中國大陸亦於 2011 年 4 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等 7 個部委聯合發出的「關於推進光纖寬帶網路建設的意見」中設定「加強光纖寬頻網路的共建共用和有效利用，積極推動三網融合」，今年中國工信部在「寬頻中國二〇一三」會議中也提出要在 2015 年實現寬頻接入用戶 2.5 億戶，接入速度城市家庭平均達到 20M 以上、農村平均達到 4M 以上的目標，今年也將新增 FTTH（光纖到戶）覆蓋戶數超三・五千萬目標。

全球各區域光纖市場增長預估



資料來源：中國訊石 ICCSZ, 2011

中國光通訊產業的發展一直是市場注意的焦點，主因是十二五計畫中，中國政府再度強調推動三網融合(電信網、廣電網、互聯網)政策。由於有線電視網路大部分仍僅具單向傳輸功能，必須進行雙向化改造，才能展開多樣化的互動與增值服務，目前採用的技術包括：EPON 與 GPON。在中國政府“光進銅退”的政策下，中國三大電信業者：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也積極佈建光纖網路，因此有利於中國光纖市場持續成長，TechNavio 分析預測中國的光纖光纜市場在 2010-2014 年將以 18.34% 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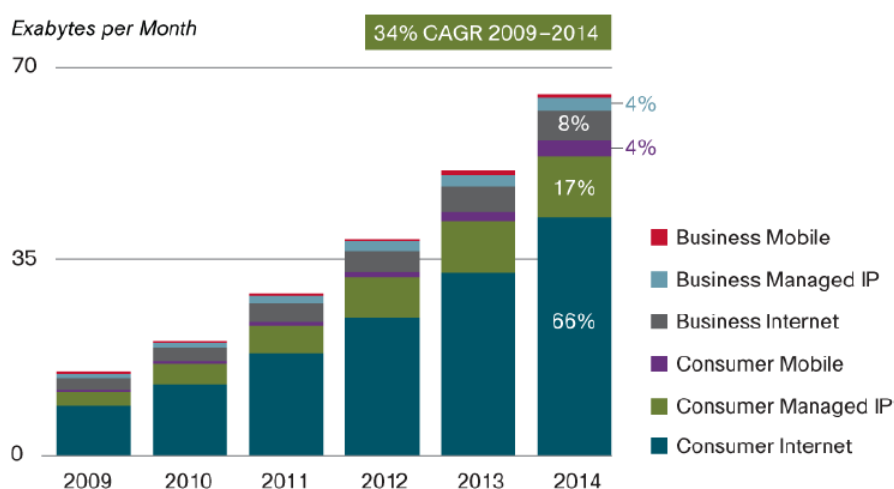
此外，印度 3 大電信公司 BSNL、Tata 和 Reliance Globalcom 採用光纖升級電信網路，巴西及墨西哥近日釋出光纖採購訂單，以及政府宣示 2013 年要實現 100M 光纖到府目標，中華電二度啟動 NGN 光纖佈建、預定在未來 3 年再投資新台幣 1,000 億元建置光纖網路。由於上述各國政府與電信營運商陸續推動寬頻升級之建置方案，可預見將加速全球 FTTH/FTTB 用戶的成長，並帶動光通訊產業的成長。

②數位影音高寬頻需求需求帶動光通訊產業的設備升級

根據思科(Cisco) 2010 年視訊網路指標年度報告，預期 2014 年全球網路流量將較 2009 年大增 4.3 倍至 766.8 百萬兆位元組(exabyte, 簡寫 EB)，分別較 2008 年、2013 年大增 10 倍、100 百萬兆位元組。驅動網路流量上升的主因來自於影音內容需求增加。預期 2014 年，全球網路流量每月將達 64 百萬兆位元組，

或相當於傳輸 160 億片 DVD 影音內容、21 兆首 MP3 數位音樂或 339 千兆條簡訊。

全球網路流量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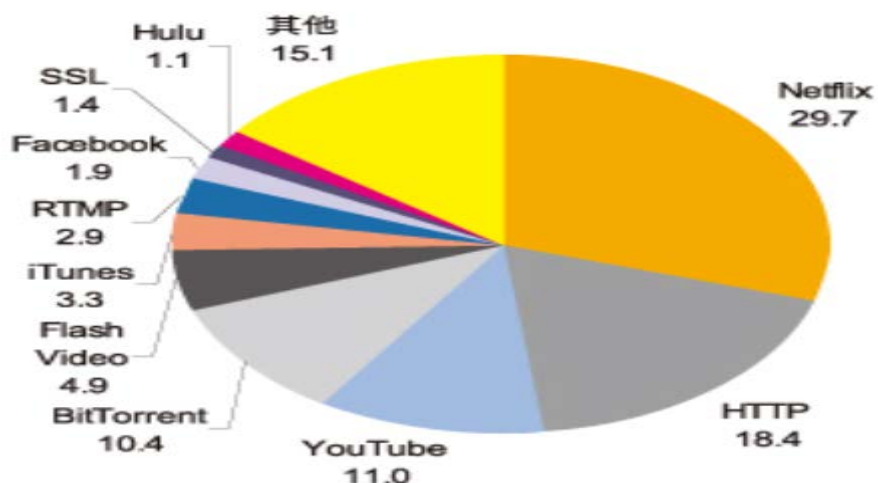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sco VNI, 2010。

線上影片租賃服務業者 Netflix 提供的線上串流影片服務頗受消費者喜愛，根據開發網路流量分析設備的 Sandvine 發布報告指出，北美市場尖峰網路下載流量中，約有 29.7% 來自 Netflix，其比重較 6 個月前大幅上揚了 8.7 個百分點。以應用服務區分，Netflix 為下載流量的第 1 名，領先 HTTP 網站的 18.36%、YouTube 的 11.04%，以及點對點傳輸軟體 BitTorrent 的 10.37%。若將所有串流影片和串流音樂加總，2011 年 3 月即時串流影音佔北美地區總下載流量高達 49%。即時影音耗用的流量快速成長，2009 年其不過佔據網路下載流量的 29.5%，2 年間上揚了 20 個百分點。在其他服務類型方面，點對點傳輸佔據 19%，瀏覽網頁佔據 17%。

北美地區尖峰時段寬頻下載流量比例

單位：%



資料來源：Sandvine、Digitimes, 2011/5。

註：Netflix、Hulu 等網路影片租賃服務業者興起，改變消費者收看演片的習慣，透過網路下載收看影片，導致傳統影片出租商百事達(Blockbuster)受害於此趨勢因而倒閉

目前整體網路流量需求來源又再出現一波變化，Netflix 取代 Google 等業者成為美國最主要的晚間網路流量來源，顯示網路多媒體影音串流服務的興起，也將改變整體網路流量需求與管理應用的面貌，而除了 Netflix 以外，目前位居第 2 的北美最大多媒體服務營運商 MSO 業者 Comcast，雖然其佔整體美國晚間網路流量比重，與 Netflix 仍有一段差距。由於 Comcast 先前購併內容供應商環球電影公司(UIP)，其未來也有機會進一步提供線上影片內容服務，此策略也將 Comcast 後續可能產生更大的網路流量需求。

以目前業界所提供的網路路由器等設備來看，高整合度、高密度網路解決方案將是重要的發展趨勢，既有 128 埠 10G 設備、8 埠 100G 設備、或是透過串接整合(Link Aggregation)12 台不同設備的解決方案，對於 Netflix、甚至是 Google、Facebook 等網路應用服務供應商其實已明顯不夠用，因此，未來需要高整合度、高密度網路解決方案，提供 256 埠 10G、32 埠 100G、以及串連整合 64 台設備的網路解決方案，藉以滿足未來越來越多高容量、高流量企業與網路應用服務供應商的實際需求。

③雲端運算服務架構將可增加光纖產業商機

蘋果(Apple) 於 2011 年 6 月的開發者大會中宣布將推出 iCloud 服務，為近年來持續熱燒的雲端運算應用熱潮再添一家重量級廠商加入，以目前全球最主要雲端運算應用服務供應商來看，Google、Facebook、Amazon、Yahoo、Netflix 等大型業者為目前資料中心軟硬體設備解決方案最大買主，根據資料中心(IDC)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非正式估計，這些龍頭大廠每週購買的伺服器數量可能動輒上達數千台、甚至是數萬台，由此可以想見，來自雲端運算應用服務驅動所需要的伺服器、儲存設備、網路設備等需求商機大。思科(Cisco)、惠普(HP)、IBM 等大廠，無不將整合伺服器、儲存、網路在內的資料中心雲端運算解決方案視為其未來最重要發展主力。

在雲端運算架構下，使用者不論位置固定、正在行進或以 PC/NB、手機、PDA 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最重要的就是透過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除了 Data Center 的建置外，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相關零件如多芯數光纖光纜(MPO/MTP)及主動式光纖光纜(Active Optical Cable;AOC)需求亦將成長。骨幹網路連線早已光纖化、對外的連接的方式亦已升級為光纖，因此未來網路傳輸瓶頸會發生在終端使用者將資料上傳後基地台或機房所處的區域網路與都會網路之間的接取網路，因為目前大多數國家這一部份的接取網路仍是乙太網路中的 10/100M 架構，因此若雲端運算需求大量增加，未來營運商提升至 G 級以上的傳輸速度。

廣達電腦董事長林百里先生以「自來水」比喻雲端，未來雲端運算發展會演變成像自來水一樣，只要付費隨開隨用，很多商業模式及消費、生活模式都會不同。未來是「自來 Computing 運算」，所衍生出的更多商機會刺激出更

多硬體設備需求。本來是挖井取水，發展出自來水後挖井變少了，但後續衍生出的水龍頭、水管、臉盆、浴缸等市場都跟著大幅成長，讓整個產業產品更多元化，產值更大。網路通訊設備就如同林董事長所比喻「自來水」產業價值鏈中的水管，要讓消費者使用的終端載具與伺服器雲之間暢通無阻，水管是兩者中介的管道，因此雲端運算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新一波光纖化商機。

(4)競爭利基

①客製化商品，具市場競爭力

光通訊元件產品種類繁多，規格要求難以統一，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配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故本公司具有強大的工程執行能力，包括製造工程、基礎元件和模組設計、生產等，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的產品，並達成反應迅速和準時交貨的目標。

②品質政策

本公司最重要的是以客戶為本的品質改善工程，分為資源管理、生產品質管理及客戶反饋管理。本公司在產品品質上相當重視產品的穩定度及相容性，嚴格實行 ISO9001+與 TL9000 所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確保進行的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和財務記錄。並藉由產品之多項驗證，例如 IECQ（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質量評定體系）的可靠度試驗認證、通過小型化塞取濾波器的 Telcordia (Bellcore)內部認證、PLC 光分路器與光纖連接器等產品亦通過 Telcordia 之 GR-1221 與 GR-326 認證、CATV-EDFA 也通過了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檢測認證及模組類產品通過 Telcordia GR-1312 之認證等，確保本公司之品質信賴度。

隨著光通訊市場日趨盛行，量產變為一種必要性的發展。在 2000 年大陸中山廠的正式營運，進行關於窄頻光纖耦合器、三埠低密度波分複用器、100GHz／200GHz 光塞取多工器以及 200GHz 8 波道的高密度波分複用器的量產動作。在 2003/2004 年成為為日本 FTTH 市場供應光纖耦合器及波分複用器的最主要供應商之一。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本公司現在能夠按照客戶要求大批量生產各種規格的優質模組，爭取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和服務。

③具備光通訊模組元件專業技術

本公司的技術發展核心包括光學元件技術和模組技術。涵蓋光纖熔融拉錐技術、微光學技術及平面波導技術。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的潮流趨勢下，本公司帶有多功能的微小型元件整合技術也開始展現強而有力的競爭性。目前本公司正致力於低成本的小型光學元件的設計和高端規格產品的試行。現在已經研發出了 NxM 光纖分路器模組(PLC-Splitter)／摻鉕光纖放大模組(EDFA)／多波道模組用於 DWDM／CWDM/OADM 以及複雜的主被動整合模組。隨著技術的不斷提高，波若波現在能夠按照客戶要求大批量生產各種

規格的優質模組，將從事到高增值的多功能模組與子系統的製造。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具大型生產基地以及足夠的產線來因應緊急大量出貨

本公司在廣東中山火炬開發區建立了共 4 萬平方米的廠房，已完成 TL9000/ISO 9000/ISO 14000 的工廠質量與環境保護認證，並已成為歐、美、亞洲重要光通信客戶穩定的專業代工夥伴，提供其完善的智財權保護。為了取得有利的競爭地位，本公司發展了相當完整的產品線及相當彈性的生產製程能力，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藉由產品多元化更降低了產品線在市場的風險性。

B.產品完整

本公司積極地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如光纖準直器，光纖隔離器，光纖耦合器，密集波分複用器、粗式波分複用器、摻鉕光纖放大器、平面光波導分路器、微小型光檢測器、微小型多功能元件、ROSA 及 BOSA 等。採用最尖端、最先進的全光纖及微光學技術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其他所需之特殊規格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使得客戶對本公司科技的認知就是光纖通訊元件模組的研發與生產之專業廠商。

C.具備相當的品質政策與產品可靠度驗證

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以達成客戶指定的契約和項目要求。也一直在竭己所能達到客戶的各種合理的規格、品質等方面的要求。為了使所有的工作保持高品質和穩定性，本公司嚴格實行符合 ISO9001+ TL9000 要求的品質管理體系，保證本公司對進行的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和財務記錄。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統一生產，影響生產效能

由於光通訊元件與模組屬高客製化產品，產品種類繁多，且隨著需求，規格要求更是難以統一，客戶的產品需求少量且多樣化。為了快速滿足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也必須考量交期短且產品規格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整個生產線的效能也隨之較無法掌握。

因應對策：

a.致力於部份產品標準化的制度上，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的制定作業。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的產品討論如何進行，不可標準化的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B.光纖市場變動大

光纖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甚大，且光通訊尚未在消費端全面實行，2009年更是受到景氣低迷影響。直至2010年景氣復甦，隨著頻寬需求之提升，對於光纖之需求隨著增加。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的產線彈性大，故可隨著光纖市場變動從而調整。定期進行生產會議，適時針對當前產業狀況調整產線配置。
- b.對於產線員工要求複合式生產技能，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動，以減少人才浪費，員工也可隨著產線配置從而調整。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光波長分合產品(WDM Product)	光纖通信系統中波長的波分與複用功能
光能量分合產品(Branch Product)	光纖通信系統中光能量的分配功能
光纖連接產品(OIN Product)	光纖通信系統中光纖對接功能
光能量放大產品(AMP Product)	光纖通信系統中光能量的放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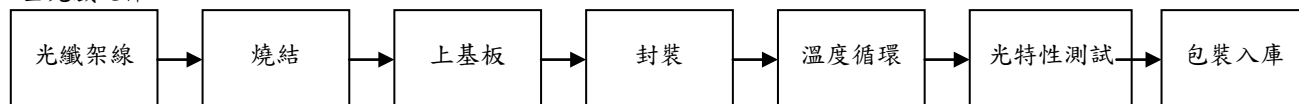
(2)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依據不同製程，亦分為四大類。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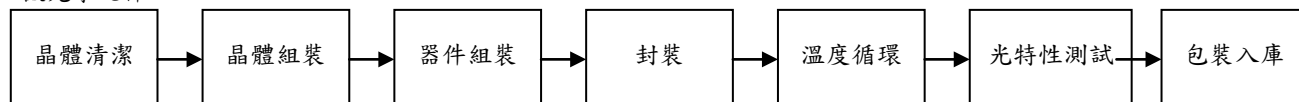
光纖連接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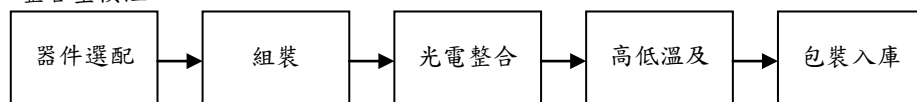
全光纖元件



微光學元件



整合型模組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光學零件 (Optical Parts)	SEI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Finisar (Finisar Korea Co., Ltd) Granopt (Granopt Co., Ltd)	穩定、良好
連接器零件 (Connector Parts)	SG(Seikoh Giken Europe GmbH)	穩定、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98,460	1,735,172
營業毛利	285,304	372,087
毛利率	20.40%	21.44%
毛利變動率	17.31%	5.10%

(2)價量差異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76,145	8.94	無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13,415	11.07	無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28,345	11.61	無
2	Cube Optics AG	24,984	2.93	無	Cube Optics AG	79,904	7.80	無	Cube Optics AG	26,151	10.71	無
3	其他	750,212	88.13	—	其他	831,441	81.13	—	其他	189,720	77.68	—
	進貨淨額	851,341	100.00	—	進貨淨額	1,024,760	100.00	—	進貨淨額	244,21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由於本公司採接單式生產，購料需求係隨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及 Cube Optics AG 訂單決定，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均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Cube Optics AG 自 101 年度起成為本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48,288	10.60	無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182,907	10.54	無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48,081	12.03	無
2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144,025	10.30	無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143,343	8.26	無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50,543	12.65	無
3	Cube Optics AG	70,331	5.03	無	Cube Optics AG	140,065	8.07	無	Cube Optics AG	43,045	10.77	無
4	其他	1,035,816	74.07	—	其他	1,268,857	73.13	—	其他	257,969	64.55	—
	銷貨淨額	1,398,460	100.00	—	銷貨淨額	1,735,172	100.00	—	銷貨淨額	399,63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受惠於各國政府紛紛積極推動光纖網路基礎建設計畫下，故對本公司採購 Ampifier Module(光纖放大器模組)增加，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 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均為本公司前三大客戶。99 年度起由於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獲得電信營運商 AT&T 及 Verizon Communications 佈建北美光纖標案所賜，故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 Tyco Electronics Raychem bvba 均為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本公司於 100 年度起與 Cube Optics AG 共同合作，由 Cube Optics AG 提供設備供本公司生產 WDM Module(波多分工模組)、WDM(光波長分合)元件及 Miniature Module(微小型波多分工模組)Cube Optics AG，伴隨著 Cube Optics AG 業績成長故對本公司採購金額也隨之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372,000	303,204	401,595	411,600	321,791	337,396
光 能 量 分 合 產 品 (Branch Product)	450,000	480,278	335,484	780,000	605,583	274,093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1,235,000	521,575	110,688	2,300,000	627,824	157,311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70,000	171,931	264,166	256,000	156,437	213,478
其他	68,000	8,161	1,222	68,000	9,092	319,975
合 計	2,295,000	1,485,149	1,113,156	3,815,600	1,720,727	1,302,253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較 100 年度成長，對應需求增加，產量產值皆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2,358	3,233	279,862	473,341	1,693	2,745	250,634	509,095
光 能 量 分 合 產 品 (Branch Product)	22,096	33,851	512,135	436,526	15,030	26,937	740,356	528,035
光 纖 連 接 產 品 (OIN Product)	4,866	546	532,434	104,115	22,002	6,674	505,036	236,965
光 能 量 放 大 產 品 (AMP Product)	82	1,913	150,026	322,249	88	1,898	150,832	410,710
其 他	24,643	2,213	223,229	20,473	14,839	2,119	268,543	9,994
合 計	54,045	41,756	1,697,686	1,356,704	53,652	40,373	1,915,401	1,694,799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產品陸續獲得市場認同，銷售數量及營收皆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期初員工人數	79	81	89
	本期新進人員	19	20	7
	本期離職人員	17	12	3
	期末員工人數	81	89	93
平 均 年 歲		38	38	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	7	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3.61%	3.70%	3.41%
	碩士	32.53%	30.39%	32.95%
	大專	56.63%	58.04%	55.68%
	高中	7.23%	7.87%	7.96%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福利項目包括婚、喪、生育、旅遊補助及三節禮品禮券等，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等措施。

(2)進修及訓練

為提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①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②適用新制員工：

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需辦理勞資協議之糾紛事故，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會議，以供勞資充分溝通，營造和諧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3 月 31 日；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成 本	重估 值	未折 減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之 情 況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新竹科學園區 辦公室	棟	1	90.5	155,385	—	128,026	營運總部	292.51	—	有	土地銀行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5,000 萬元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2 年 3 月 31 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波若威光纖 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38,476.83	1,146	光通訊元件模組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能利用率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能利用率	產 值
光波長分合產品 (WDM Product)	372,000	303,204	81.51%	401,595	411,600	321,791	78.18%	337,396
光能量分合產品 (Branch Product)	450,000	480,278	106.73%	335,484	780,000	605,583	77.64%	274,093
光纖連接產品 (OIN Product)	1,235,000	521,575	42.23%	110,688	2,300,000	627,824	27.30%	157,311
光能量放大產品 (AMP Product)	170,000	171,931	101.14%	264,166	256,000	156,437	61.11%	213,478
其他	68,000	8,161	12.00%	1,222	68,000	9,092	13.37	319,975
合 計	2,295,000	1,485,149	64.71%	1,113,156	3,815,600	1,720,727	45.10%	1,302,25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年3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 價	會計處理 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677,760	542,589	20,360	100%	542,589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1,449	—	—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29,000	32,372	2,900	100%	32,372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878	—	—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之生產	795,439	536,199	(註2)	100%	536,199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92	—	—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3,106	6,436	(註2)	100%	6,436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793	—	—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1,747	6,426	(註2)	66%	6,426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793	—	—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年3月31日，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20,360	100%	—	—	20,360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00%	—	—	2,90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註2)	100%	—	—	(註2)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註2)	66%	—	—	(註2)	66%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0/05/16~109/12/31	租賃園區公有土地一筆，作為辦公室與廠房之用。	無
中期擔保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2010/7/1~2013/7/1	營運週轉金	提供本公司廠房設定抵押
中期擔保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竹科新安分行	2012/7/31~2015/7/31	營運週轉金	無
中期擔保借款合同	台灣工業銀行竹科分行	2012/4/16~2014/4/15	營運週轉金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計畫 136,252 仟元，茲就該次發行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9143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36,252 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2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 23 元，募集資金為 136,252 仟元。

(二)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136,252	136,252
合計		136,252	136,25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 136,252 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30%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71 仟元。故以現金增資款項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三)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36,252	本計劃項目依計畫進度於 10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6,25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金額 136,252 仟元，截至 101 年第四季止已全數執行完畢，並依規定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四)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9 月 30 日 (籌資前)	101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476,805	441,801
	負債總額		511,304	473,268
	營業收入		1,232,902	1,616,875
	營業毛利		219,244	290,859
	利息支出		997	1,352
	每股盈餘		1.99	3.1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0	30.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29.45	1,278.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89	205.61
	速動比率(%)		129.51	166.37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需要，於 101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136,252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本公司計畫完成後之基本財務資料、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在基本財務資料方面除利息支出外均呈正向成長，第四季利息支出為 355 仟元仍較第三季 330 仟元略為增加，主要係因增資款項於 101 年 11 月底始到位，加上公司第四季營運暢旺所需營運資金增加所致。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 101 年 9 月底的 37.40%下降至 101 年 12 月底的 30.70%，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01 年 9 月底的 1,029.45%上升至 101 年 12 月底的 1,278.86%，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 101 年 9 月底的 154.89%上升至 101 年 12 月底的 205.61%，速動比率由 101 年 9 月底的 129.51%上升至 101 年 12 月底的 166.37%，該籌資計畫執行完畢後，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各項比率均有明顯改善，顯示其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度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合 計		200,000	2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 200,000 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目前本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29%計算，預計 102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506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582 仟元，故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88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8,292,965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82,929,650 元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685,981 仟元 負債總額：546,171 仟元 無形資產：1,645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138,165 仟元 (102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68,292,965	68,292,965	68,292,965
預計增發股數(B)	6,666,667 (200,000 仟元/30 元)	5,064,573 (200,000 仟元/39.49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74,959,632	73,357,538	68,292,96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8.89%	6.90%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68,292,965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39.49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作為

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 101 年度營收較 100 年度大幅成長 24.48%，102 年 1~4 月自結合併營收亦較 101 年度同期成長 10.41%，主要受惠於固網、行動網路對寬頻需求持續大增，加上各國政府積極推升寬頻網路，及全球雲端發展蔚為風潮，致高速網路傳輸與存取設備需求暢旺，帶動本公司營運成長，以目前產業發展情勢觀之，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需求，其購料及營運週轉之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預計於 102 年第三季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產業成長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服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光纖到府(FTTH)、資訊儲存與區域網路系統及光纖通訊系統等產品。隨著網路的普及，消費者越來越依賴網際網路，上網觀看影音娛樂的需求大增，加上電信業者於推動加值性服務之多元化，以數據、語音及影像為訴求的三網融合整體服務，成為全球寬頻服務的最新趨勢，驅使用戶端對頻寬需求增加，在各國政府、電信、多媒體營運商積極推動光纖網路佈建，電信基礎設施及網路設備、網路接取設備、乙太被動式光纖網路和十億位元被動式光纖網路等基礎建設將持續佈建，帶給網路設備系統廠家一定商機，並進一步帶動光纖通訊主被動元件之需求增加。根據 PIDA 市場分析，2011 年全球光通訊市場產值達 271 億美元，較 10 年成長 8%，預估 2012 年產值可達 299 億美元；預計未來三年將以 10% 以上的成長率持續成長，隨整體產業持續成長，可望同步受惠。

(2) 財務資金面

公司長期深耕光通訊被動元件領域，並致力提升光通訊被動元件關鍵技術及製程效率，隨著光纖寬頻網路普及化所帶動光通訊產業成長，並為光纖通訊系統、設備商帶來商機，且由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2,913,814 仟元，若加計 102 年 6 月期初現金餘額 240,201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3,204,842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150,000 仟元，總計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00,82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2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係屬融資與資本特性兼具之籌資工具，具有延緩資本膨脹之效果，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債券雖屬負債，然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具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合 計		200,000	200,000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2 年及 10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在未進行籌資狀況下，預計將發生資金短絀情況，預計於 102 年第三季募足資金後，即可於第三季動用該筆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 200,000 仟元預計於 102 年第三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以目前本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1.29% 計算，預計 102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506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582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0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188,380	188,380	188,380	188,380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1.29%	0%	0.5%	0.5%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1,290	0	500	50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68,292,965	68,292,965	68,292,965	68,292,965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187,090	188,380	187,880	187,880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68,292,965	71,626,299	70,403,204	68,292,965
每股稅前盈餘(A)/(B)	2.74	2.63	2.67	2.75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20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2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1 年度稅前純益 176,164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29%(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5%(以滿 2 年賣回收益率取中間值設算)

註 4：若假設 200,000 仟元借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均為 102 年 7 月初，則 102 年度借款與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均為 6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68,292,965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2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30 元，則需發行 6,666,667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2 年 7 月，故 102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1,626,299 股(68,292,965 + 6,666,667×6/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 7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2 年 8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5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39.49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5,064,573 股(200,000 仟元/39.49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0,403,204 股(68,292,965 + 5,064,573×5/12)。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2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2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2.67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滿二年之賣回收益率為 0%~1%，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200,000	200,000	2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68,292,965	68,292,965	68,292,965
預計增發股數(B)	6,666,667 (200,000 仟元/30 元)	5,064,573 (200,000 仟元/39.49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74,959,632	73,357,538	68,292,96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8.89%	6.90%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68,292,965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39.49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目前無流通在外之公司債。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 月~5 月 (實際數)	102 年 6 月~103 年 12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452,956	240,201
非融資性收入(B)	704,289	2,913,814
非融資性支出(C)	865,528	3,204,842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50,000	150,000
現金餘額(短絀) (A)+(B)-(C)-(D)	141,717	(200,827)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0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2 年 6 月至 103 年 12 月，以 102 年 6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3,154,015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3,354,842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00,82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

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20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第 70~71 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訂定個別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金額，目前對一般客戶之授信天數約為月結 60 天~月結 90 天，實際銷售出貨後再就客戶之應收款項回收情形進行追蹤及管理，針對應收款項回收異常之客戶，視個別客戶之狀況進行出貨控管以避免應收款項之積壓，本公司 101 年度應收帳款之平均收現天數約為 54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02 年及 103 年度收現天數與 101 年度相當。

另應付款項政策則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天數約為月結 30 天~月結 90 天，101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為 70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02 年及 103 年度收現天數與 101 年度相當。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本公司將原出租之辦公室收回自用，並預計將其空間規劃為研發試產線使用，所估計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資本支出主要為支付添購研發試產設備等相關支出，分別估列 40,739 仟元及 41,363 仟元，其中 102 年度 1 至 5 月份購置固定資產金額係依實際發生金額為依據，另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長期投資支出。綜上所述，本公司編製 102、10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1.12.31	102.12.31(預估)	103.12.31(預估)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0	1.00
負債比率(%)	30.70%	32.36%	27.12%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槓桿為 1.01。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在全數未轉換情況下，預估募資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32.36%及 27.12%，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本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在營運成長之情況下，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5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52,956	504,725	407,289	461,782	389,793	240,201	252,610	446,625	454,645	466,250	372,580	377,663	452,95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43,084	113,837	141,403	106,250	187,599	165,000	150,000	145,000	155,000	160,000	140,000	160,000	1,767,173
營業稅退稅		302		351									65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9			1,833								4,602
其他收入	2,582	1,505	2,442	176	155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7,630
合計(2)	145,666	118,414	143,845	106,777	189,587	165,110	150,110	145,110	155,110	160,110	140,110	160,110	1,780,0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41,163	136,563	131,883	224,034	150,677	133,650	121,500	117,450	121,650	132,800	116,200	132,800	1,660,3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619	4,613	2,249	176	1,117	6,000	6,000	6,000	4,617	4,617	4,617	40,739
所得稅費用					6,355								6,355
應付費用	5,342	10,300	6,851	6,911	6,877	9,647	9,405	8,550	8,265	8,835	9,120	7,980	98,084
薪資付現	4,829	9,647	4,835	5,358	5,465	8,197	5,000	5,000	7,500	5,000	5,000	5,000	70,831
利息費用	56	112	126	114	256	90	90	90	90	90	90	90	1,295
發放股利										102,439			102,439
其他-員工紅利							9,200						9,200
其他-董監酬勞							4,900						4,900
合計 (3)	151,505	157,241	148,309	238,666	169,807	152,701	156,095	137,090	143,505	253,781	135,027	150,487	1,994,2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1,505	307,241	298,309	388,666	319,807	302,701	306,095	287,090	293,505	403,781	285,027	300,487	2,144,21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97,117	315,898	252,825	179,893	259,573	102,610	96,625	304,645	316,250	222,580	227,663	237,286	88,802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200,000						200,000
銀行借款	57,608	(58,608)	58,957	59,900	(169,372)				0	0	0		(51,515)
合計(7)	57,608	(58,608)	58,957	59,900	(169,372)	0	200,000	0	0	0	0	0	148,48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04,725	407,289	461,782	389,793	240,201	252,610	446,625	454,645	466,250	372,580	377,663	387,286	387,287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87,286	382,003	371,560	367,541	360,054	353,667	347,942	327,001	328,470	328,753	141,994	143,862	387,28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50,000	145,000	126,857	108,403	177,715	173,250	157,500	152,250	162,750	168,000	147,000	168,000	1,836,724
其他收入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320
合計(2)	150,110	145,110	126,967	108,513	177,825	173,360	157,610	152,360	162,860	168,110	147,110	168,110	1,838,04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36,500	131,950	112,903	96,479	158,166	154,193	140,175	135,503	144,848	149,520	130,830	149,520	1,640,5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13	4,913	4,913	7,331	7,331	7,331	1,543	1,543	1,543	0	0	0	41,363
所得稅費用					7,520								7,520
應付費用	8,640	8,100	7,830	6,850	5,854	9,597	9,356	8,505	8,222	8,789	9,072	7,938	98,751
薪資付現	5,250	10,500	5,250	5,250	5,250	7,875	5,250	5,250	7,875	5,250	5,250	5,250	73,500
利息費用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1,080
發放股利										191,220			191,220
其他-員工紅利							14,444						14,444
其他-董監酬勞							7,693						7,693
合計 (3)	155,393	155,553	130,986	116,000	184,211	179,085	178,551	150,891	162,577	354,869	145,242	162,798	2,076,1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5,393	305,553	280,986	266,000	334,211	329,085	328,551	300,891	312,577	504,869	295,242	312,798	2,226,1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32,003	221,560	217,541	210,054	203,667	197,942	177,001	178,470	178,753	(8,006)	(6,138)	(826)	(82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發行公司債													0
銀行借款													0
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82,003	371,560	367,541	360,054	353,667	347,942	327,001	328,470	328,753	141,994	143,862	149,174	149,174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	-	-	-	-	1,201,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424,585
無形資產		-	-	-	-	-	1,645
其他資產		-	-	-	-	-	57,796
資產總額		-	-	-	-	-	1,685,9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520,457
	分配後	-	-	-	-	-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	-	-	25,7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	546,171
	分配後	-	-	-	-	-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1,136,500
股本		-	-	-	-	-	682,929
資本公積		-	-	-	-	-	84,9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	373,486
	分配後	-	-	-	-	-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4,90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3,3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	1,139,810
	分配後	-	-	-	-	-	尚未分配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379,542	405,677	581,412	728,903	1,172,974
基金及投資		4,600	4,486	4,085	4,246	169
固定資產		442,534	330,534	266,500	400,207	399,076
無形資產		16,538	18,325	15,407	10,848	9,717
其他資產		7,359	37,951	79,008	23,602	5,940
資產總額		850,573	796,973	946,412	1,167,806	1,587,8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0,186	295,898	373,077	416,487	485,265
	分配後	290,186	295,898	373,077	427,934	註 2
長期負債		50,000	-	18,000	-	24,000
其他負債		11,334	10,496	9,486	8,022	6,3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1,520	306,394	400,563	424,509	515,602
	分配後	351,520	306,394	400,563	435,956	註 2
股本		546,810	546,810	546,810	552,985	682,929
資本公積		-	-	-	4,564	84,9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776)	(72,877)	1,949	143,279	277,701
	分配後	(79,776)	(72,877)	1,949	131,832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019	16,646	(2,091)	41,569	22,9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9,053	490,579	545,849	743,297	1,072,274
	分配後	499,053	490,579	545,849	731,850	註 2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271,653	308,711	371,223	506,324	908,372
基金及投資		396,334	359,903	398,799	556,564	541,279
固定資產		109,936	63,211	58,385	71,108	85,425
無形資產		-	2,004	177	5	-
其他資產		5,666	36,799	36,468	21,103	6,660
資產總額		783,589	770,628	865,052	1,155,104	1,541,7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901	263,017	287,007	404,503	441,801
	分配後	213,901	263,017	287,007	404,503	註 2
長期負債		50,000	-	18,000	-	24,000
其他負債		20,635	17,032	13,377	8,204	7,4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4,536	280,049	318,384	412,707	473,268
	分配後	284,536	280,049	318,384	412,707	註 2
股本		546,810	546,810	546,810	552,985	682,929
資本公積		-	-	-	4,564	84,9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766)	(72,877)	1,949	143,279	277,701
	分配後	(79,776)	(72,877)	1,949	143,279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019	16,646	(2,091)	41,569	22,9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9,053	490,579	546,668	742,397	1,068,468
	分配後	499,053	490,579	546,668	742,397	註 2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	-	-	-	-	399,638
營業毛利		-	-	-	-	-	85,125
營業損益		-	-	-	-	-	37,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8,263
稅前淨利		-	-	-	-	-	45,3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	48,3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48,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15,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49,0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6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64,1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496)
每股盈餘		-	-	-	-	-	0.7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5.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883,814	865,861	1,309,558	1,398,460	1,735,172
營業毛利	117,119	132,337	227,739	285,304	372,087
營業損益	(20,312)	13,648	101,241	91,581	175,2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970	18,321	21,986	71,224	29,0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087	25,070	38,534	8,706	15,9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429)	6,899	84,693	154,099	188,38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429)	6,899	84,693	154,099	188,38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	-
本期損益	(23,429)	6,899	73,165	143,024	200,367
每股盈餘 (註2)	(0.43)	0.13	1.37	2.58	3.16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883,575	865,862	1,290,829	1,298,929	1,616,875
營業毛利	76,319	(14,297)	35,080	129,316	289,636
營業損益	(11,639)	(95,747)	(51,432)	(16,733)	148,6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77	103,468	144,978	161,898	39,3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967	822	18,720	3,660	11,82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429)	6,899	74,826	141,505	176,16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429)	6,899	74,826	141,505	176,16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	-
本期損益	(23,429)	6,899	74,826	141,330	197,383
每股盈餘 (註2)	(0.43)	0.13	1.37	2.58	3.16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98 年度

(1)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損失分別減少 8,487 仟元及增加 8,487 仟元，對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之淨利影響甚微。

2.100 年度

(1)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32.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273.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230.94
	速動比率	-	-	-	-	-	171.8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155.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5.46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67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4.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4.3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	-	-	-	-	3.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11.89
	權益報酬率(%)	-	-	-	-	-	17.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	21.75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	-	-	-	-	26.59
	純益率(%)	-	-	-	-	-	12.11
	每股盈餘(元)	-	-	-	-	-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131.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2.63
	財務槓桿度	-	-	-	-	-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因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2年,故不擬分析變動原因。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3	38.44	42.32	36.35	32.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4.07	148.42	211.88	185.50	273.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79	137.10	155.84	175.01	241.72
	速動比率	90.65	100.86	113.93	113.34	185.64
	利息保障倍數	(1.46)	2.28	31.84	53.66	83.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7	5.49	7.00	5.84	6.15
	平均收現日數	50	67	52	63	59
	存貨週轉率(次)	5.50	6.07	8.22	5.31	4.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8	6.15	7.37	5.74	5.26
	平均銷貨日數	66	60	44	69	7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8	2.24	4.39	4.20	4.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1.05	1.50	1.32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3)	1.38	8.86	13.59	14.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5)	1.39	14.43	21.93	21.80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3.71)	2.50	18.51	16.56
	比率(%)	稅前利益	(4.28)	1.26	15.49	27.87
	純益率(%)	(2.65)	0.80	5.71	10.11	11.3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43)	0.13	1.37	2.58	3.16
	現金流量比率(%)	31.85	25.07	29.14	29.61	60.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15	191.97	187.82	115.13	171.9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9	5.41	7.98	7.10	13.45
	營運槓桿度	-	8.07	2.00	2.62	1.87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	1.65	1.03	1.03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係因長期借款及股本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原因為本期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4.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例及每股盈餘較去年提升主要係因營收增加而稅前淨利相對上升。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及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為本期利益增加造成現金流量比率相對上升。

註 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3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1	36.34	36.81	35.73	30.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9.43	776.10	967.15	1,044.04	1,278.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00	117.37	129.34	125.17	205.61
	速動比率		93.81	87.62	94.58	90.82	160.12
	利息保障倍數		-	9.40	112.38	49.35	131.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7	5.49	6.94	6.08	6.81
	平均收現日數		50	67	53	60	54
	存貨週轉率(次)		8.78	11.01	13.79	9.56	7.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8	4.55	7.93	7.44	5.25
	平均銷貨日數		42	33	26	38	4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69	10.00	21.23	20.06	2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11	1.58	1.29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8)	0.97	9.23	14.22	14.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5)	1.39	14.43	21.93	21.80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56)	(17.51)	(9.41)	(3.03)	21.76
	比率(%)	稅前利益	(4.28)	1.26	13.68	25.59	25.80
	純益率(%)		(2.65)	0.80	5.80	10.88	12.21
	每股盈餘(元)		(0.43)	0.13	1.37	2.58	3.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6	-	-	22.94	45.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85	55.82	57.43	105.02	20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6	-	-	9.92	14.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1.74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如下：(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係因長期借款及股本增加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原因為本期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原因係為本期應付帳款應備貨增加所致。
- 5.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要因為預期營收成長，提前準備存貨所致。
- 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例，稅前利益占資本比例及每股盈餘較去年提升主要係因營收增加而稅前淨利相對上升。
- 7.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為本期利益增加造成現金流量比率相對上升。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毛利淨額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188	562,103	354,915	171.30%	因營收及獲利增加，以及辦理現金增資使現金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45,169	287,955	42,786	17.45%	因營收增加使應收帳款同步增加。
遞延所得稅-流動		-	31,755	31,755	-	因評估可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出租資產		18,859	-	(18,859)	(100.00)%	出租廠房因租約到期收回自用。
短期借款		105,660	30,040	(75,620)	(71.57)%	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210,940	304,684	93,744	44.44%	因營收增加使應付帳款同步增加。
應付費用		77,183	113,021	35,838	46.43%	因營收增加使應付費用同步增加。
長期借款		-	24,000	24,000	-	新增長期借款。
普通股股本		552,985	682,929	129,944	23.50%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與辦理現金增資使股本增加。
普通股溢價		1,019	84,087	83,068	8,151.91%	辦理現金增資使普通股溢價增加。
未分配盈餘		143,084	263,373	120,289	84.07%	獲利增加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69	22,937	(18,632)	(44.82)%	因匯率變動導致對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銷貨收入淨額		1,398,460	1,735,172	336,712	24.08%	光通訊景氣回溫，營收增加。
銷貨成本		1,113,156	1,363,085	249,929	22.45%	銷貨成本隨營收增加。
營業毛利		285,304	372,087	86,783	30.42%	銷貨毛利隨營收增加。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288	97,146	21,858	29.03%	管理及總務費用隨營收增加。
營業淨利		91,581	175,219	83,638	91.33%	營業淨利隨營收與毛利率成長增加。
股利收入		27,531	-	(27,531)	(100.00)%	該轉投資於 100 年度發放股利後，於 101 年度清算。
租金收入		10,854	800	(10,054)	(92.63)%	101 年度出租廠房因租約到期收回自用，使租金收入減少。
壞帳轉回利益		-	15,746	15,746	-	該壞帳已於 101 年度全數收回。
減損迴轉利益		18,672	-	(18,672)	(100.00)%	100 年度係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資產減損。
兌換損失		-	11,727	11,727	-	因台幣兌美元之匯率升值，外幣資產評價產生兌換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099	188,380	34,281	22.25%	稅前淨利隨營收與毛利率成長增加。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75)	11,987	23,062	208.23%	本期所得稅費用係來自國外子公司之應納所得稅額。
合併總損益		143,024	200,367	57,343	40.09%	合併總損益隨營收與毛利率成長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28,903	1,172,974	444,071	60.92%
基金與投資	4,246	169	(4,077)	(96.02)%
固定資產	400,207	399,076	(1,131)	(0.28)%
無形資產	10,848	9,717	(1,131)	(10.43)%
其他資產	23,602	5,940	(17,662)	(74.83)%
資產總額	1,167,806	1,587,876	420,070	35.97%
流動負債	416,487	485,265	68,778	16.51%
長期負債	-	24,000	24,000	-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其他負債	8,022	6,337	(1,685)	(21.00)%
負債總額	424,509	515,602	91,093	21.46%
股本	552,985	682,929	129,944	23.50%
資本公積	4,564	84,901	80,337	1,760.23%
保留盈餘	143,279	277,701	134,422	93.8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1,569	22,937	(18,632)	(44.82)%
股東權益總額	743,297	1,072,274	328,977	44.26%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

-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整體營運獲利提升，現金、約當現金以及因應營運需求備料增加所致。
- 2.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出租廠房收回導致其他資產減少。
- 3.資產總額增加，主係因現金增資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為因應營運需求成長所增加備料致使應付帳款增加。
- 5.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因為 101 年度新增銀行借款增加營運資金。
- 6.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應付帳款及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 7.股本增加，主係因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造成股本增加。
- 8.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所致。
- 9.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營運獲利提升所致。
- 10.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減少，主係因台幣兌換美金增值造成累積換算調整數減少。
- 11.股東權益增加，主係因股本及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98,460	1,735,172	336,712	24.08%
營業成本	1,113,156	1,363,085	249,929	22.45%
營業毛利	285,304	372,087	86,783	30.42%
營業費用	193,723	196,868	3,145	1.62%
營業利益	91,581	175,219	83,638	91.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4	29,064	(42,160)	(59.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06	15,903	7,197	82.6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4,099	188,380	34,281	22.25%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75)	11,987	23,062	208.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43,024	200,367	57,343	40.0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之科目)： - 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因公司營運穩定，營業額持續上升。 -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大幅增加相對上升。 -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營收增加、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營收增加、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因 101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收益較去年減少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係因景氣回溫營業額穩定上升，相關產品產量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主係因景氣回溫營業額穩定上升，相關產品產量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2.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2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1	207,188	293,877	61,038	562,103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流入 293,877 仟元，主要係合併總損益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流出 34,348 仟元，主要係因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 (3)融資活動：淨流入 97,715 仟元，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度(10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2,956	1,780,059	(1,845,728)	387,28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1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不適用。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整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

建議案產生後，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1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1,449	認列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獲利。	不適用。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5,878	認列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獲利。	不適用。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承攬集團主要製造功能	1,892	生產達經濟規模。	不適用。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投資業務	5,793	認列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獲利。	不適用。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拓展大陸電信運營商訂單	5,793	營收成長。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9	無重大缺失	—
100	無重大缺失	—
101	無重大缺失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初次上櫃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如下表：

聲明書及承諾事項	執行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之參加時程目前規劃中，將於掛牌 2 年內執行，內控、內稽之修訂皆會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 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創通投資不得放棄對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左列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並將提報 102 年度股東常會，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亦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將依櫃買中心提出需求時進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配售對象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6~108 頁。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吳國精	6	-	100%	
董 事	陳有諒	6	-	100%	
董 事	鄭萬來	5	1	83.30%	
董 事	廖德銘	6	-	100%	
董 事	張立秋	2	1	66.67%	於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辭任
董 事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 理 會 代 表 人：張文鐘	5	1	83.30%	
董 事	林進財	5	1	83.30%	
獨 立 董 事	莊謙信	6	-	100%	
獨 立 董 事	邢智田	5	1	83.3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限制與迴避已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中明確規範，據以建立董事利益迴避制度，明訂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並據以執行。故本公司二位董事—莊謙信及林進財因兼任薪酬委員，於 101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已對該次薪酬委員報酬之議案，因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該議案之討論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 1.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 2.本公司尚未購買董監責任險，未來將評估購買董監責任險之必要性。
- 3.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4.本公司設置兩席獨立董事，分別為莊謙信先生及刑智田先生，出席董事會之情況尚稱良好，本公司兩席獨立董事均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三)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莊謙信及刑智田及外部專家周吉人等三人共同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並將視需求邀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該委員會亦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以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並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 註
監 察 人	林進財	6	100%	
監 察 人	黃家榮	6	100%	
監 察 人	周進益	6	100%	
獨立職能監察人	蕭欽沂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參與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定期核閱稽核報告。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2.對於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發言討論時間，若為無爭議且可行之建議，公司均予以接受與改善，具爭議之建議，則依議事規則採表決方式決議。 (二)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金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三)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且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二)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與簽證會計師間除查核簽證契約關係外，不具任何其他關係。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和股務專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站，讓利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重要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及重大訊息。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未來若辦理法人說明會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係由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名董事組成，該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治理情形及法令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及會計部專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1.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間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最佳判斷及決策。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並派資方代表參加，以達照顧員工並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無阻。 3.本公司設立客服專員，以回應客戶對公司產品技術或服務上之疑惑與困擾。 4.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皆有專責人員，往來款項尚無積欠或延遲給付之情事，而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亦定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關係。 5.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四)董事之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於任期中均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 (五)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執行及迴避。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尚未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評估購買責任保險之必要性。	
八、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	✓	✓	✓	✓	✓	✓	✓	✓	0	
董 事	林進財	—	—	✓	✓		✓	✓	✓	✓	✓	✓	3	註4
其 他	周吉人	—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低於百分之五，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6日至103年12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 註
召集人	莊謙信	4	0	100%	
委 員	林進財	3	1	75%	
委 員	周吉人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無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實質上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運作及執行相關規範。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且設立訓練、獎勵、懲戒制度等辦法。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基於珍惜資源，持續推動對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廠區污廢水攔截等措施，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目的。 (二)本公司推動環安衛管理系統。 (三)本公司生產製程上並不會產生環境污染之情事，故目前尚未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一般環境整潔由經管處負責辦理，未來將視相關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再另行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四)本公司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提倡隨手關燈，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訂有完備之員工守則，並確實執行，此外在雇用政策上亦積極達成無差別待遇。最後，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之建立。 (二)本公司係依據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另不定期安排勞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勞工衛生安全。 (三)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基於專業服務的理念，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目前先身體力行，參加社會公益，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六)本公司除不定時參與社會公益，於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如：四川震災與日本海嘯，均鼓勵公司員工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共同加入捐款賑災之行列，以回饋社會。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二)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但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仍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人權： 本公司依法舉辦勞資會議、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即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同時亦未有重大勞資爭議發生及未有違反勞工法令之情事。 (二)安全衛生： 本公司制定相關工作規則，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並定期舉辦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於101年3月20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過董事會同意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就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祕密帳戶,並隨時檢討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性,另本公司稽核室不定期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提供正常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情形。	本公司未來適時評估，將相關誠信經營資訊，納入公司網站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1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核准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然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規範，已訂定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加以落實進行，並將視公司營業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

一、公司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至第 110 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公司名稱：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簽章

總經理：廖德銘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若威公司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為面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4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國精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王耀興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三十號三樓

出席董事：共八人

董 事 吳國精先生
董 事 陳有諒先生
董 事 鄭萬來先生
董 事 廖德銘先生
董 事 張文鐘先生
董 事 林進財先生
獨立董事 莊謙信先生
獨立董事 邢智田先生

缺席或請假董事：獨立董事邢智田先生及董事林進財先生請假

列席人員：監察人	黃家榮先生	監察人	周進益先生
監察人	蕭欽沂先生	開發基金	潘朝舉先生
稽核主管	楊淑卿小姐	財會主管	黃正誠經理
波若威	王庭瑄小姐		

主 席：董事 吳國精先生

記 錄：王庭瑄

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2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3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 IFRS 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 4
 - 2. 10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 5

二、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 6，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 7，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因素而需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發行期間：由三年期調整為五年期。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至 107 年 7 月 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39.4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1})}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2})}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註 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

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04年7月8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滿二年之實質年收益率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波若威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2 年 5 月 10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損)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損)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9 年	1.37	—	—	—	—
100 年	2.58	0.2	0.9	—	1.1
101 年	3.16	註 2	—	—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101 年股利分派尚未決議。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2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139,810 仟元
102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68,293 仟股
102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6.69(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99~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第一季為國際財務報導)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581,412	728,903	1,172,974
基金及投資		4,085	4,246	169
固定資產		266,500	400,207	399,076
無形資產		15,407	10,848	9,717
其他資產		79,008	23,602	5,940
資產總額		946,412	1,167,806	1,587,8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3,077	416,487	485,265
	分配後	373,077	427,934	註 2
長期負債		18,000	-	24,000
其他負債		9,486	8,022	6,3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0,563	424,509	515,602
	分配後	400,563	435,956	註 2
股本		546,810	552,985	682,929
資本公積		-	4,564	84,9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49	143,279	277,701
	分配後	1,949	131,832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1)	41,569	22,9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545,849	743,297	1,072,274
	分配後	545,849	731,850	註 2

註1：上開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流動資產			1,201,9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585
無形資產			1,645
其他資產			57,796
資產總額			1,685,9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0,457
	分配後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7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6,17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36,500
股本			682,929
資本公積			84,9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3,486
	分配後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905)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3,3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39,81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註：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309,558	1,398,460	1,735,172
營業毛利	227,739	285,304	372,087
營業損益	101,241	91,581	175,2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986	71,224	29,0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534	8,706	15,9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4,693	154,099	188,38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4,693	154,099	188,38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	-	-
本期損益	73,165	143,024	200,367
每股盈餘（註2）	1.37	2.58	3.16

註 1：上開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營業收入		399,638
營業毛利		85,125
營業損益		37,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63
稅前淨利		45,3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397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48,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6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0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4,1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96)
每股盈餘		0.72

註：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貳仟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③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02%，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波若威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發行，至 107 年 7 月 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 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③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④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 轉換標的

波若威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⑦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2年8月9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7年6月28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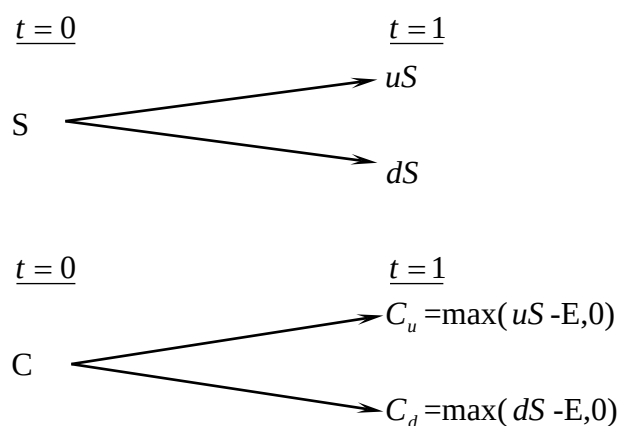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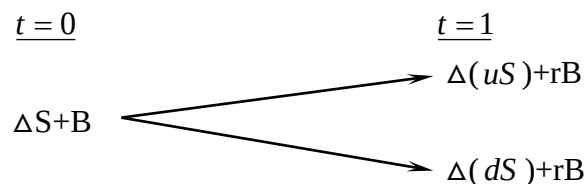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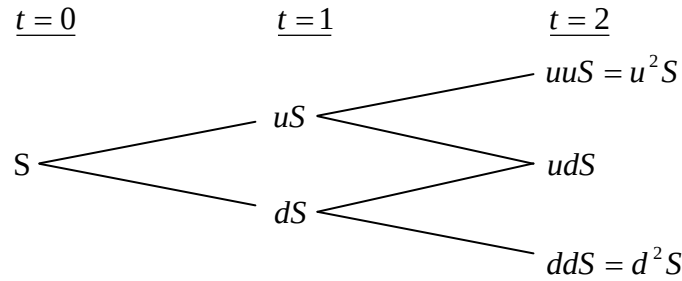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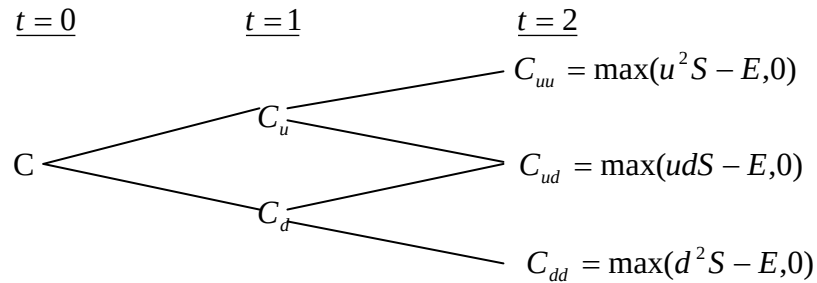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

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 - d)S}, B = \frac{uC_{ud} - dC_{uu}}{(u - 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 - 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 - p)C_{ud} + (1 - 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 - p) \max(udS - X, 0) \\ &\quad + (1 - 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 - 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 - 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 - p)^{2-j}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39.0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2/06/2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39.09 元。
轉換價格	39.4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9.49 元。
發行期間	5 年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
股價波動度	36.40%	1.以 102 年 06 月 27 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4.因該公司上櫃掛牌不滿一年，故採用所有交易日股票收盤價資料計算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44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2/06/27，五年及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2 甲-2 期(剩餘年限約為 4.553 年)及央債 102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9.689 年)之 1.0089%及 1.413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000 年殖利率為 1.044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5041%	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和同 TCRI 等級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出的兩筆 5 年期借款利率之平均值 2.504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46.00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3650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3650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無擔保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

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504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2.5041\%)^5} = 88,3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9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8,3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3,56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1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4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 利	價 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88,370	78.48135%
轉換權價值	23,560	20.92362%
賣回權價值	1,110	0.98579%
買回權價值	(440)	-0.39076%
總理論價值	112,600	100%

(6)理論價格之流動性貼水調整

若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平均定期存款利率 1.355%調整其流動性貼水，調整後理論價格如下：

$$\frac{112,600}{1+1.355\%} = 111,095$$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為 111,09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

年來經營績效、未來發展潛力及產業狀況，並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現況，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0,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即 $111,095 \times 0.90 = 99,986$ 元），且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波若威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波若威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吳國精

(限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丁 紹 曾

(限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7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07,188	18	\$ 183,128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560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45,169	21	205,270	22
1178	其他應收款			13,117	1	21,49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15,148	2
120X	存貨	四(三)		246,828	21	149,048	16
1250	預付費用			3,300	-	2,273	-
1260	預付款項			6,741	1	5,04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28,903	63	581,412	62
1480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4,246	-	4,08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246	-	4,085	-
1521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1531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581,484	50	372,709	39
1531	機器設備			774,860	66	660,866	70
1537	模具設備			4,051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34,010	3	32,446	4
1681	其他設備			2,568	-	3,54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96,973	119	1,071,400	113
15X9	減：累計折舊			(854,294)	(73)	(569,565)	(60)
1599	減：累計減損			(142,472)	(12)	(238,063)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7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00,207	34	266,500	28
1750	無形資產	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88	-	79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260	1	14,611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848	1	15,407	2
180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18,859	2	76,560	8
1820	存出保證金			4,729	-	2,411	-
1830	遞延費用			14	-	3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602	2	79,008	8
1XXX	資產總計			\$ 1,167,806	100	\$ 946,412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05,660	9	\$ 137,202 14
2120	應付票據			1,949	-	172 -
2140	應付帳款			210,940	18	175,126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965	-	4,852 1
2170	應付費用			77,183	7	44,227 5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4,720	1	7,798 1
2260	預收款項			2,216	-	2,02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854	-	1,6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6,487</u>	<u>35</u>	<u>373,077 39</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18,00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18,000 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66	1	8,33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56	-	1,15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022</u>	<u>1</u>	<u>9,486 1</u>
2XXX	負債總計			<u>424,509</u>	<u>36</u>	<u>400,563 4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52,985	48	546,810 5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019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3,54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84	12	1,94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69	4	(2,09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742,397</u>	<u>64</u>	<u>546,668 58</u>
3610	少數股權			900	-	(81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43,297</u>	<u>64</u>	<u>545,849 58</u>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167,806</u>	<u>100</u>	<u>\$ 946,41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425,042 102	\$ 1,319,285 101
4170 銷貨退回		(18,354) (1)	(8,710) (1)
4190 銷貨折讓		(8,228) (1)	(1,0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98,460 100	1,309,55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1,113,156) (79)	(1,081,819) (82)
5910 營業毛利		285,304 21	227,739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8,814) (4)	(31,91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5,288) (6)	(64,09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21) (4)	(30,4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723) (14)	(126,498) (10)
6900 營業淨利		91,581 7	101,24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7 -	528 -
7122 股利收入		27,531 2	10,16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 -	12 -
7160 兌換利益		6,887 1	- -
7210 租金收入		10,854 1	9,749 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18,672 1	- -
7480 什項收入		6,032 -	1,50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1,225 5	21,98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90) -	(2,8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8) -	(274) -
7560 兌換損失		- -	(15,142) (1)
7630 減損損失		(1,485) -	- -
7880 什項支出		(4,024) (1)	(20,23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07) (1)	(38,53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099 11	84,693 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1,075) (1)	(11,52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43,024 10	\$ 73,165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1,330 10	\$ 74,826 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694 -	(1,661) -
		\$ 143,024 10	\$ 73,165 6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2.58 \$ 2.58	\$ 1.37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2.55 \$ 2.55	\$ 1.37 \$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72,877)	\$			16,646	\$		-	\$			490,579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74,826				-			(			1,661)			73,16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18,737)			-			(			18,73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842						84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819)	\$			545,849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819)	\$			545,84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			(			195)				-			-			-			-				
100 年合併總損益					-				-				-						141,330				-						1,694				143,024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4,564				-						-				-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660			-				43,66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25			2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143,084				\$			41,569			\$			900	\$			743,2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3,024	\$ 73,16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8,073	58,654
各項攤提	883	2,518
呆帳費用	15,631	974
存貨跌價損失	10,825	4,97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08	250
存貨報廢損失	3,152	354
減損迴轉利益	(18,672)	-
減損損失	1,485	-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4,56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
應收票據	(6,560)	-
應收帳款	(53,822)	(43,428)
其他應收款	9,409	(19,812)
存貨	(98,256)	(41,177)
預付費用	(866)	170
預付款項	(1,694)	(3,98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225)
應付票據	1,777	(697)
應付帳款	30,392	57,850
應付費用	30,626	5,514
應付所得稅	(2,887)	5,435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6,858	8,580
其他流動負債	44	5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4)	(1,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330</u>	<u>108,7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148	(10,349)
購置固定資產	(76,182)	(49,8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	1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18)	(1,208)
遞延費用增加	(13)	(4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323)</u>	<u>(61,79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542)	1,955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8,00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1,5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6)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1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3,773)</u>	<u>21,539</u>
匯率影響數	7,826	(12,7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4,060	55,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128	127,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188</u>	<u>\$ 183,1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24	\$ 2,7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727</u>	<u>\$ 6,08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87年4月30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87年5月18日核准設立，於同年11月1日開始產生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1,112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民國99年 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一般之投資事業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從事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	100	10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來勝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	-	100	
波若威科技(股)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學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66	66	

註：中山市來勝光電科技並未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返還波若威中山投資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標準成本制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本公司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至50年外，餘為2至8年，而子公司各項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20年外，餘為5~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十) 無形資產

係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電腦軟體及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股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商加工後，大部分成品係由本公司以直接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故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並將本公司已售出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存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唯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減少 \$10,557，每股盈餘減少 0.19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85	\$ 1,432
支票存款	4,121	133
活期存款	192,462	181,563
定期存款	9,820	-
	<u>\$ 207,188</u>	<u>\$ 183,128</u>

(二)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4,019	\$ 208,489
減：備抵呆帳	(18,850)	(3,219)
	<u>\$ 245,169</u>	<u>\$ 205,270</u>

(三)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85,295	(\$ 6,306)	\$ 78,989
在製品	96,223	(1,854)	94,369
製成品	81,583	(8,113)	73,470
合計	<u>\$ 263,101</u>	<u>(\$ 16,273)</u>	<u>\$ 246,828</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4,233	(\$ 2,025)	\$ 52,208
在製品	63,351	(2,256)	61,095
製成品	38,328	(2,583)	35,745
合計	<u>\$ 155,912</u>	<u>(\$ 6,864)</u>	<u>\$ 149,04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99,180	\$ 1,076,444
跌價損失	10,825	4,970
存貨報廢損失	3,152	354
其他	20	695
	<u>\$ 1,113,177</u>	<u>\$ 1,082,463</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 4,069	9.88%	\$ 3,915	9.88%
全訊尖端科技(股)公司	177	0.77%	170	0.77%
	<u>\$ 4,246</u>		<u>\$ 4,085</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物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581,484	(\$ 229,005)	\$ 352,479
機 器 設 備	774,860	(595,988)	178,872
模 具 設 備	4,051	(2,521)	1,530
辦 公 設 備	34,010	(25,520)	8,490
其 他 設 備	2,568	(1,260)	1,308
	<u>\$ 1,396,973</u>	<u>(\$ 854,294)</u>	542,679
累 計 減 損			(142,472)
			<u>\$ 400,207</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372,709	(\$ 113,839)	\$ 258,870
機 器 設 備	660,866	(428,904)	231,962
模 具 設 備	1,837	(1,431)	406
辦 公 設 備	32,446	(24,567)	7,879
其 他 設 備	3,542	(824)	2,718
預 付 設 備 款	2,728	-	2,728
	<u>\$ 1,074,128</u>	<u>(\$ 569,565)</u>	504,563
累 計 減 損			(238,063)
			<u>\$ 266,500</u>

(六) 出租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成本	36,382	197,053
減:累計折舊	(5,823)	(57,390)
減:累計減損	(11,700)	(63,103)
	<u>\$ 18,859</u>	<u>\$ 76,560</u>

(七)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借 款	\$ 40,569	\$ 51,851
擔 保 借 款	65,091	85,351
	<u>\$ 105,660</u>	<u>\$ 137,202</u>
利 率 區 間	<u>0.85%~2.3573%</u>	<u>0.81%~1.8055%</u>

(八) 長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18,000
利率區間	-	2.108%

本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18,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9年7月1日至民國102年7月1日，自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0月提前償還完畢。

(九)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 (1) 民國100及99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分別為2%及2%，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2%及2%，薪資調整率亦分別為3.25%及3%。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
 -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160)	(12,346)
累積給付義務	(13,160)	(12,3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449)	(7,649)
預計給付義務	(21,609)	(19,9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487	18,173
提撥狀況	(2,122)	(1,8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64	1,83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607)	(8,3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265)	(\$ 8,330)

(3)淨退休金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00	37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74)	(3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366	36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7)	(362)
	<u>\$ 75</u>	<u>\$ 35</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66 及 \$3,187。

4.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552,985。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之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之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33	\$ -
股票股利	51,514	0.912
現金股利	11,448	0.203
合計	<u>\$ 77,095</u>	

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300 及\$2,000。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00 及\$2,0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預計保留盈餘等因素後，以 8%及 3%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微小，故未予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仟股)	合約	本期實際		估計未
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期間	既得條件	離職率	來離職率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 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 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 得100%	5%	10%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如下：

(1)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3,000	10.00
本期行使	(618)	10.00
本期沒收	(160)	-
期末流通在外	2,222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940	10.00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剩	加權平均行	數量	加權平均行	
行使價格之範圍	(仟股)	餘存續期限	(仟股)	使價格(元)	
\$10.00	2,222	3.50年	\$10.00	1,940	\$ 10.00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屆滿1個月	屆滿6個月	屆滿3年
給予日	100.6.13	100.6.13	100.6.13
履約價格(元/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0.069%	50.069%	50.069%
預期存續期間	0.67年	1年	3.1年
無風險利率	1.35%	1.35%	1.35%
公平價值(元/股)	1.65元	2.02元	3.53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權益交割	\$ 4,564	\$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955	\$ 19,46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86 (	4,1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75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41)	(3,826)
所得稅費用	11,075	11,528
減：子公司支付稅款	(9,717)	(6,089)
扣繳稅款	(10)	(4)
匯率影響數	617	(583)
應付所得稅	<u>\$ 1,965</u>	<u>\$ 4,852</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589	\$ 22,066
備抵評價	(21,589)	(22,06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2,098	\$ 207,762
備抵評價	(182,098)	(207,762)
	-	-
	<u>\$ -</u>	<u>\$ -</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所得稅		所得稅	
	<u>金 額</u>	<u>影 響 數</u>	<u>金 額</u>	<u>影 響 數</u>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306)	(\$ 562)	\$ 9,691	\$ 1,647
呆帳費用	66,493	11,304	52,486	8,92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0,899	10,353	67,271	11,436
其他	2,906	<u>494</u>	355	<u>60</u>
		21,589		22,066
備抵評價		(<u>21,589</u>)		(<u>22,066</u>)
		<u>\$ -</u>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7,035	\$ 1,196	\$ 8,330	\$ 1,416
投資損失	229,693	39,048	370,296	62,950
減損損失	43,404	7,379	45,959	7,813
遞延貸項	279	47	3,935	669
虧損扣抵	790,756	<u>134,428</u>	793,612	<u>134,914</u>
		182,098		207,762
備抵評價		(<u>182,098</u>)		(<u>207,762</u>)
		<u>\$ -</u>		<u>\$ -</u>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	\$ 22,496	102年度
93年度	14,361	103年度
94年度	31,279	104年度
95年度	20,219	105年度
96年度	15,365	106年度
97年度	4,710	107年度
98年度	14,783	108年度
99年度	9,462	109年度
100年度	1,753	110年度
	<u>\$ 134,428</u>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分別為\$143,084 及\$1,949。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皆為\$0。

7.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其優惠期間自民國 97 年度起開始享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享有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所得稅稅率為 12.5%。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99 年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154,099</u>	<u>\$ 143,024</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u>\$ 141,505</u>	<u>\$ 141,330</u>	54,847	<u>\$ 2.58</u> <u>\$ 2.58</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395	
員工認股權	-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41,505</u>	<u>\$ 141,330</u>	<u>55,497</u>	<u>\$ 2.55</u> <u>\$ 2.55</u>

	99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84,693	\$ 73,165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純益	\$ 74,826	\$ 74,826	54,681		\$1.37	\$1.37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 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1,818	\$ 86,205	\$ -	\$ 278,023
勞健保費用	12,252	6,087	-	18,339
退休金費用	515	3,026	-	3,541
其他用人費用	6,506	4,641	-	11,147
折舊費用	39,443	4,611	4,019	48,073
攤銷費用	121	762	-	883

功能 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0,152	\$ 60,458	\$ -	\$ 210,610
勞健保費用	9,375	4,736	-	14,111
退休金費用	940	2,282	-	3,222
其他用人費用	3,001	3,087	-	6,088
折舊費用	46,929	10,860	865	58,654
攤銷費用	1,774	744	-	2,518

五、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1,021	\$ 14,803
業務執行費用	180	14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484	-
	<u>\$ 14,685</u>	<u>\$ 14,948</u>

(1)薪資包含扣繳申報薪資、退休金及配車等報酬。

(2)業務執行費用係董監車馬費。

(3)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尚待民國 100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

(4)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1,089	開立信用狀擔保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59	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存出保證金)	1,173	-	園區土地租賃押金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80,546	82,539	長短期借款擔保
	<u>\$ 81,719</u>	<u>\$ 97,68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11,277 及\$0。
-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101年1月~109年12月	<u>\$ 9,746</u>	<u>\$ 8,718</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76,763	\$ -	\$ 476,763	\$ 427,455	\$ -	\$ 427,4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46	\$ -	\$ -	\$ 4,085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15,027	\$ -	\$ 415,027	\$ 372,205	\$ -	\$ 372,205
長期借款	\$ -	\$ -	\$ -	\$ 18,000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3,455 及\$196,711；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105,660 及\$155,202。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期末				期末	
	幣別	外幣金額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	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新台幣	USD	\$13,088	30.28	USD	\$ 8,594	29.13	
美金：人民幣	USD	3,820	6.3009	USD	70	6.5897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USD	\$10,659	30.28	USD	\$ 7,314	29.13	
人民幣：新台幣	CNY	1,217	4.805	CNY	-	-	

(2)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籌資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756	\$ 12,756	-	1	\$ 40,016	不適用	\$ -	無	-	\$ 40,016	\$ 74,24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780	\$ 529,014	100%	\$ 529,014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900	27,550	100%	27,550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備註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 629,504	53%	月結30天	註二	無	\$ 67,703	33%	應付款項

註一：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直接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 691,742	新台幣	\$ 723,554	20,780,000	100	新台幣	\$ 529,014	新台幣	\$ 144,126	新台幣	\$ 144,12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新台幣	29,000	新台幣	29,000	2,900,000	100	新台幣	27,550	新台幣	1,792	新台幣	1,792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之生產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	100	新台幣	517,266	新台幣	113,217	新台幣	113,217	註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元	100	美元	100	-	100	新台幣	1,758	新台幣	1,785	新台幣	1,785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美元	99	美元	99	-	66	新台幣	1,747	新台幣	4,983	新台幣	3,289	

註：原始投資成本係包含現金 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 USD17,800 仟元。

2. 貸出資金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774	\$ 3,774	-	1	\$ 5,017	不適用	\$ -	無	-	\$ 5,017	\$ 51,72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517,266	100%	\$517,266	
Browave Holding Inc.	全訊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177	0.77%	不適用	
Browave Holding Inc.	Jedai Broadband network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不適用	
Browave Holding Inc.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	4,069	9.88%	不適用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758	100%	1,758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66%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747	66%	1,747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每股淨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帳面金額衡量。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估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銷貨	\$ 629,504	92%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67,703 65%

註：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投資公司。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光電器件、 光纖耦合 器、微光學 產品及光纖 被動元件	\$ 605,500	註1(4)	\$ 605,500	\$ -	\$ -	\$ 605,500	100	\$ 113,217	\$ 517,26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605,500			\$ 605,500			\$ 445,43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 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民國 89 年度開始轉投資大陸公司，以投審會核准投資時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的投資限額為\$778,799，因於該年度開始產生累積虧損，使其投資金額高於依投審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1,130,716	67	\$1,284,450	68

本公司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之進價係依製造成本加成訂定之；付款條件則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

(2)銷貨：

本公司銷貨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501,212	28	\$ 674,735	34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40,016	2	13,274	1
	<u>\$ 541,228</u>	<u>30</u>	<u>\$ 688,009</u>	<u>35</u>

(2.1)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收款。

(2.2)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售價係依該地市場行情而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或月結 150 天收款。

(3)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 11,343	6	\$ 11,210	6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01,794	84	\$ 51,921	99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12,756	11	-	-
	<u>\$ 114,550</u>	<u>95</u>	<u>\$ 51,921</u>	<u>99</u>

(5)預付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預付款項		估本公司 預付款項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47,191	93	\$ 102,119	99

(6)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14,340	62	\$ 88,378	80

(7)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36,503	81	\$ 14,402	88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分別為\$9,988及\$1,833，處分損失及處分利益分別為\$928及\$195。

(9)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10)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無。

(11)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629,50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5.0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2,72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7,7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80%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36,5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13%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0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86%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0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6%	
1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6%	
1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9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民國 99 年度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609,71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6.56%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2,84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2%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4,4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2%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2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46%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2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2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之稅前淨利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外部收入	\$ 1,398,460	\$ 1,309,558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154,099	\$ 84,693
部門資產	\$ 1,167,806	\$ 946,412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之銷售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98,460	\$ 1,309,558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756	\$ 89,987	\$ 18,965	\$ 94,423
大陸	299,977	339,941	171,529	264,081
日本	265,920	-	331,168	-
美國	215,326	-	285,405	-
比利時	144,197	-	261	-
德國	94,237	-	140,182	-
英國	45,003	-	120,659	-
其他	292,044	-	241,389	-
合計	\$ 1,398,460	\$ 429,928	\$ 1,309,558	\$ 358,504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SU0	\$ 148,288	全公司	\$ 262,249	全公司
ETY10	\$ 144,017	全公司	\$ -	全公司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尚未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尚未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企業合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少數股權係以被收購公司之帳面價值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非控制權益應按取得控制時之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餘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得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及員工分紅：

- (1)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
- (2) 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6. 所得稅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

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附件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9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62,103	36	\$ 207,188	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6,56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87,955	18	245,169	21		
1178	其他應收款		14,433	1	13,11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4,620	-	-	-		
120X	存貨	四(三)	264,319	17	246,828	21		
1250	預付費用		4,747	-	3,300	-		
1260	預付款項		3,042	-	6,74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五)	31,75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2,974	74	728,903	63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四)	169	-	4,24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69	-	4,246	-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08,072	39	581,484	50		
1531	機器設備		762,073	48	774,860	66		
1537	模具設備		4,276	-	4,051	-		
1561	辦公設備		29,878	2	34,010	3		
1681	其他設備		2,350	-	2,56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06,649	89	1,396,973	119		
15X9	減：累計折舊		(857,591)	(54)	(854,294)	(73)		
1599	減：累計減損		(149,982)	(10)	(142,472)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9,076	25	400,207	34		
無形資產		六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422	-	58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295	1	10,26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717	1	10,848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	-	18,85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5,714	-	4,729	-		
1830	遞延費用		226	-	1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40	-	23,602	2		
1XXX	資產總計		\$ 1,587,876	100	\$ 1,167,806	100		

(續次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30,040	2	\$ 105,660 9
2120	應付票據			682	-	1,949 -
2140	應付帳款			304,684	19	210,940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2,727	1	1,965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113,021	7	77,183 7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3,893	1	16,574 1
2260	預收款項			4,218	-	2,21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6,00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5,265	31	416,487 3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24,000	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4,000	1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6,244	-	7,26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93	-	75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37	-	8,022 1
2XXX	負債總計			515,602	32	424,509 3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682,929	43	552,985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十四)		84,087	5	1,019 -
3271	員工認股權			814	-	3,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14,328	1	1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373	17	143,084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37	2	41,569 4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68,468	68	742,397 64
3610	少數股權			3,806	-	90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72,274	68	743,297 64
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87,876	100	\$ 1,167,80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744,156 100	\$ 1,425,042 102
4170 銷貨退回		(7,016) -	(18,354) (1)
4190 銷貨折讓		(1,968) -	(8,22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35,172 100	1,398,46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1,363,085) (79)	(1,113,156) (79)
5910 營業毛利		372,087 21	285,304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826) (3)	(58,81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146) (5)	(75,2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96) (3)	(59,62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868) (11)	(193,723) (14)
6900 營業淨利		175,219 10	91,58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31 -	1,247 -
7122 股利收入		- -	27,531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820 1	1 -
7160 兌換利益		- -	6,887 1
7210 租金收入		800 -	10,854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5,746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18,672 1
7480 什項收入		2,467 -	6,03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064 2	71,224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92) -	(2,79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96) -	(408) -
7560 兌換損失		(11,727) (1)	- -
7630 減損損失		- -	(1,485) -
7880 什項支出		(288) -	(4,02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903) (1)	(8,70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8,380 11	154,099 1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	11,987 1	(11,075)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00,367 12	\$ 143,024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7,383 12	\$ 141,330 1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984 -	1,694 -
		\$ 200,367 12	\$ 143,024 1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2.82 \$ 3.16	\$ 2.37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2.79 \$ 3.12	\$ 2.34 \$ 2.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819)	\$ 545,84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	(195)	-	-	-
100 年合併總損益	-	-	-	141,330	-	1,694	143,0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4,564	-	-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660	-	43,66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25	25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552,985</u>	<u>\$ 4,564</u>	<u>\$ 195</u>	<u>\$ 143,084</u>	<u>\$ 41,569</u>	<u>\$ 900</u>	<u>\$ 743,297</u>
<u>101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143,084	\$ 41,569	\$ 900	\$ 743,29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33	(14,133)	-	-	-
股票股利	51,514	-	-	(51,514)	-	-	-
現金股利	-	-	-	(11,447)	-	-	(11,447)
101 年合併總損益	-	-	-	197,383	-	2,984	200,367
現金增資	59,240	77,012	-	-	-	-	136,2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325	-	-	-	-	3,325
行使員工認股權	19,190	-	-	-	-	-	19,19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8,632)	-	(18,63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78)	(78)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682,929</u>	<u>\$ 84,901</u>	<u>\$ 14,328</u>	<u>\$ 263,373</u>	<u>\$ 22,937</u>	<u>\$ 3,806</u>	<u>\$ 1,072,274</u>

註：民國 100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5,300 及董監酬勞\$2,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00,367	\$ 143,0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161	48,073
各項攤提	865	883
呆帳費用	2,621	15,631
壞帳轉回利益	(15,74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76	10,825
存貨報廢損失	5,071	3,152
處分投資利益	(8,82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96	408
減損迴轉利益	-	(18,672)
減損損失	-	1,4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3,325	4,56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560	(6,560)
應收帳款	(30,206)	(53,822)
其他應收款	(1,655)	9,409
存貨	(47,988)	(98,256)
預付費用	(1,494)	(866)
預付款項	3,699	(1,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55)	-
應付票據	(1,267)	1,777
應付帳款	96,621	30,392
應付費用	37,578	30,626
其他應付款	(2,046)	237
應付所得稅	10,853	(2,887)
預收款項	2,182	6,6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1)	(1,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877</u>	<u>123,3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2,74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620)	15,148
購置固定資產	(41,849)	(76,18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7	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5)	(2,318)
遞延費用增加	-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48)</u>	<u>(63,3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620)	(31,542)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8,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0)	(406)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9,190	6,175
發放現金股利	(11,447)	-
現金增資	136,25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7,715</u>	<u>(43,773)</u>
匯率影響數	(2,329)	7,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4,915	24,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188	183,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2,103</u>	<u>\$ 207,1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292</u>	<u>\$ 2,92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900</u>	<u>\$ 9,72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 1,238 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66	6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至50年外，餘為2至8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十) 無形資產

係包含國有土地使用權、電腦軟體及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股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商加工後，大部分成品係由本公司以直接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故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並將本公司已售出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存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唯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583	\$ 785
支票存款	2,981	4,121
活期存款	241,686	192,462
定期存款	<u>316,853</u>	<u>9,820</u>
	<u>\$ 562,103</u>	<u>\$ 207,188</u>

(二十) 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93,381	\$ 264,019
減：備抵呆帳	(5,426)	(18,850)
	<u>\$ 287,955</u>	<u>\$ 245,169</u>

(二十一) 存貨

	<u>10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95,143	(\$ 13,272)	\$ 81,871
在製品	118,444	(4,589)	113,855
製成品	<u>82,612</u>	<u>(14,019)</u>	<u>68,593</u>
合計	<u>\$ 296,199</u>	<u>(\$ 31,880)</u>	<u>\$ 264,319</u>

	<u>100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85,295	(\$ 6,306)	\$ 78,989
在製品	96,223	(1,854)	94,369
製成品	<u>81,583</u>	<u>(8,113)</u>	<u>73,470</u>
合計	<u>\$ 263,101</u>	<u>(\$ 16,273)</u>	<u>\$ 246,82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40,637	\$ 1,099,180
跌價損失	17,376	10,825
存貨報廢損失	5,071	3,152
其他	222	20
	<u>\$ 1,363,306</u>	<u>\$ 1,113,177</u>

(二十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 -	-	\$ 4,069	9.88%
全訊科技(股)公司	169	0.77%	177	0.77%
	<u>\$ 169</u>		<u>\$ 4,246</u>	

1. Sino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於民國 101 年清算，其返還價款為\$12,749，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為\$8,820。
2.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物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十三)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608,072	(\$ 242,488)	\$ 365,584
機 器 設 備	762,073	(587,937)	174,136
模 具 設 備	4,276	(2,974)	1,302
辦 公 設 備	29,878	(22,886)	6,992
其 他 設 備	2,350	(1,306)	1,044
	<u>\$ 1,406,649</u>	<u>(\$ 857,591)</u>	549,058
累 計 減 損			(149,982)
			<u>\$ 399,076</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581,484	(\$ 229,005)	\$ 352,479
機 器 設 備	774,860	(595,988)	178,872
模 具 設 備	4,051	(2,521)	1,530
辦 公 設 備	34,010	(25,520)	8,490
其 他 設 備	2,568	(1,260)	1,308
	<u>\$ 1,396,973</u>	<u>(\$ 854,294)</u>	542,679
累 計 減 損			(142,472)
			<u>\$ 400,207</u>

(二十四) 出租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36,382
減: 累計折舊	-	(5,823)
減: 累計減損	-	(11,700)
	<u>\$ -</u>	<u>\$ 18,859</u>

(二十五)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借 款	\$ 30,040	\$ 40,569
擔 保 借 款(註)	-	65,091
	<u>\$ 30,040</u>	<u>\$ 105,660</u>
利 率 區 間	<u>1.03%~2.08%</u>	<u>0.85%~2.3573%</u>

(二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合約本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7/31 ~104/7/3 1	每月付息一次， 並以每3個月為 一期，於民國 102年10月31日 起，每期償還本 金\$2,500。	\$20,000	\$20,000	\$-
台灣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4/16 ~103/4/1 5	每月付息一次， 並以每3個月為 一期，於民國 102年4月15日起 ，每期償還本金 \$2,000。	10,000	10,000 30,000 (6,000)	-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0	\$-
借款利率				2.0349%~2.241%	-

(二十七) 應付費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用人費用	\$81,403	\$48,975
應付勞務費	3,081	6,187
其他	28,537	22,021
	<u>\$113,021</u>	<u>\$77,183</u>

(二十八)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 (1) 民國101及100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分別為1.875%及2%，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1.655%及2%，薪資調整率亦分別為3.125%及3.2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
 -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1年12月31日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292)	(13,160)
累積給付義務	(14,292)	(13,16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135)	(8,449)
預計給付義務	(22,427)	(21,60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837	19,487
提撥狀況	(1,590)	(2,1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98	1,46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752)	(6,6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244)	(\$ 7,265)

(3)淨退休金成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32	40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02)	(3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366	36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34)	(317)
	\$ 162	\$ 75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27 及 \$3,466。

4. 大陸子公司按照中國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十九)股本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682,929。
-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2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3 元，並以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

事項完竣。

(三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三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 5% 至 15%。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3%。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33	-
股票股利	51,514	0.900330
現金股利	11,447	0.200073
合計	<u>\$ 77,094</u>	

註：上述之配股配息率係已依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300 及 \$2,0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38	-
現金股利	102,439	1.5
合計	<u>\$ 122,177</u>	

前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102年3月20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民國101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50及\$2,64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章程規定成數等因素而估列之。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9,200及董監酬勞\$3,400，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1,094，將調整於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仟股)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 來離職率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5%	10%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認 購	101.11.26	571	-	立即既得	-	-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如下：

(1)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222	10.00	-	-
本期給與	-	-	3,000	10.00
本期行使	(1,919)	10.00	(618)	10.00
本期沒收	-	-	(160)	-
期末流通在外	<u>303</u>	10.00	<u>2,222</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1</u>	10.00	<u>1,940</u>	10.00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行使價格之範圍 (仟股)	加權平均剩 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10.00	303	2.50年	\$10.00	21	\$ 10.00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0.67年	0%	1.35%	1.65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1.00年	0%	1.35%	2.02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3.10年	0%	1.35%	3.53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26	26.87元	23元	39.10%	0.08年	0%	0.75%	4.00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	<u>\$ 3,325</u>	<u>\$ 4,564</u>

(三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082	\$ 34,9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02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893)	2,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424	175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57,602)	(26,1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987)	11,07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1,755	-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03)	-
子公司支付稅款	(4,864)	(9,717)
扣繳稅款	(68)	(10)
匯率影響數	(106)	617
應付所得稅	<u>\$ 12,727</u>	<u>\$ 1,965</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4,883	\$ 21,589
備抵評價	(23,128)	(21,589)
	<u>31,75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2,957	\$ 182,098
備抵評價	(122,957)	(182,098)
	<u>-</u>	<u>-</u>
	<u>\$ 31,755</u>	<u>\$ -</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65	\$ 198	(\$ 3,306)	(\$ 562)
呆帳費用	53,172	9,039	66,493	11,30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488	12,493	60,899	10,353
其他	36,665	5,511	2,906	494
虧損扣抵	162,600	27,642		
		54,883		21,589
備抵評價		(23,128)		(21,589)
		<u>\$ 31,755</u>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6,014	\$ 1,022	\$ 7,035	\$ 1,196
投資損失	212,805	36,177	229,693	39,048
減損損失	39,606	6,733	43,404	7,379
遞延貸項	(965)	(164)	279	47
虧損扣抵	465,817	79,189	790,756	134,428
		122,957		182,098
備抵評價		(122,957)		(182,098)
		<u>\$ -</u>		<u>\$ -</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3年度	\$ 9,104	103年度
94年度	31,279	104年度
95年度	20,219	105年度
96年度	15,365	106年度
97年度	4,709	107年度
98年度	14,783	108年度
99年度	9,462	109年度
100年度	1,910	110年度
	<u>\$ 106,831</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分別為 \$263,373 及 \$143,08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 \$151 及 \$0。民國 100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1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06%。
7.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其優惠期間自民國 97 年度起開始享有，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享有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所得稅稅率為 12.5%。

(三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188,380</u>	<u>\$ 200,367</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6,164	\$ 197,382	62,510	<u>\$ 2.82</u>	<u>\$ 3.16</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330		
員工認股權	-	-	3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76,164</u>	<u>\$ 197,382</u>	<u>63,150</u>	<u>\$ 2.79</u>	<u>\$ 3.12</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154,099</u>	<u>\$ 143,024</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純益	\$ 141,505	\$ 141,330	59,785	<u>\$ 2.37</u>	<u>\$ 2.36</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430		
員工認股權	-	-	2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本期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41,505</u>	<u>\$ 141,330</u>	<u>60,493</u>	<u>\$ 2.34</u>	<u>\$ 2.34</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三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 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3,364	\$ 92,963	\$ -	\$ 296,327
勞健保費用	29,285	7,552	-	36,837
退休金費用	507	3,282	-	3,789
其他用人費用	21,294	6,103	-	27,397
折舊費用	32,299	14,673	189	47,161
攤銷費用	168	697	-	865

功能 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1,818	\$ 86,205	\$ -	\$ 278,023
勞健保費用	12,252	6,087	-	18,339
退休金費用	515	3,026	-	3,541
其他用人費用	6,506	4,641	-	11,147
折舊費用	39,443	4,611	4,019	48,073
攤銷費用	121	762	-	883

五、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3,548	\$ 11,021
業務執行費用	25	18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144	3,484
	<u>\$ 17,717</u>	<u>\$ 14,685</u>

(1) 薪資包含扣繳申報薪資、退休金及配車等報酬。

(2) 業務執行費用係董監車馬費。

(3) 民國 10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尚待民國 10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

(4)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存(表列「存出保證金」)	\$ 1,173	\$ 1,173	園區土地租賃押金
質押活存(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20	-	投標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78,553	80,546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84,346</u>	<u>\$ 81,71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5,187 及\$11,277。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102年1月~109年12月	<u>\$ 8,663</u>	<u>\$ 7,635</u>

3. 因攝陽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攝陽公司」)未依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簽訂之訂購單如期交易，致本公司之產品計畫有所變動，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提出修改訂購單交易條件為交期不確定，由本公司通知始出貨，惟攝陽公司經雙方協議未果，逕單方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8 月 17 日出貨予本公司，是故攝陽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償付未付貨款及未履約部分所造成之損害共計美金 464,881.35 元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 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止，已於法院進行第二次開庭審理，惟本公司基於處理本件貨物買賣過程應無疏失，是以本公司認為上開訴訟案尚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874,825	\$ -	\$ 874,825	\$ 476,763	\$ -	\$ 476,7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9	\$ -	\$ -	\$ 4,246	\$ -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75,140	\$ -	\$ 475,140	\$ 415,027	\$ -	\$ 415,0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0,000	\$ -	\$ 30,000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74,479 及\$193,635；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6,853 及\$9,82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60,040 及\$105,660。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資產						
美金：新台幣	USD	\$12,837	29.04	USD	\$ 9,726	30.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負債						
美金：新台幣	USD	\$ 5,568	29.04	USD	\$ 6,850	30.28

(2)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二)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 訊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2,013	\$ -	-	1	\$ 40,016	不適用	\$ -	無	-	\$ 40,016	\$ 106,84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360	\$ 508,003	100%	\$ 508,00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900	33,276	100%	33,276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備註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 586,627	44%	月結30天	註二	無	\$ 132,352	44%	應付帳款

註一：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弊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弊別	帳面金額	弊別	金額	弊別	金額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業務	新台幣	\$ 677,760	新台幣	\$ 691,742	20,360,000	100	新台幣	\$ 508,003	新台幣	\$ 11,449	新台幣	\$ 11,449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 司	台灣	投資業務	新台幣	29,000	新台幣	29,000	2,900,000	100	新台幣	33,276	新台幣	5,878	新台幣	5,878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光電 器件、光 纖耦合 器、微光 學產品及 光纖被動 元件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	100	新台幣	499,242	新台幣	1,892	新台幣	1,892	註
創通投資 (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業務	美元	100	美元	100	-	100	新台幣	7,398	新台幣	5,793	新台幣	5,793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 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 產光纖傳 輸設備、 有源無源 器件、光 學設備模 塊、銷售 自產產品	美元	99	美元	99	-	66	新台幣	7,388	新台幣	8,777	新台幣	5,793	

註：原始投資成本係包含現金 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 USD17,800 仟元。

2. 貸金貸予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備 註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499,242	100%	\$499,242	
Browave Holding Inc.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169	0.77%	不適用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7,398	100%	7,398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66%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7,388	66%	7,388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每股淨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帳面金額衡量。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備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銷貨	\$ 586,627	97%	註二	註二	\$ 132,352	90%	應收帳款

註一：為 100%間接持有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132,352	5.86	\$ -	-	\$ -	-

註一：為 100%間接持有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 件、光纖耦 合器、微光 學產品及光 纖被動元件	\$ 580,800	註1(4)	\$ 580,800	\$ -	\$ -	\$ 580,800	100	\$ 1,892	\$ 499,24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580,800 \$		580,800 \$ 641,08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 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依據投審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u>\$1,378,342</u>	<u>65</u>	<u>\$1,130,716</u>	<u>67</u>
本公司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銷貨：

本公司銷貨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791,715	33	\$ 501,212	28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u>2,394</u>	<u>-</u>	<u>40,016</u>	<u>2</u>
	<u>\$ 794,109</u>	<u>33</u>	<u>\$ 541,228</u>	<u>30</u>

(2.1)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於民國 101 年 3 月起由月結 30 天變更為月結 60 天。

(2.2)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銷售，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於民國 100 年 3 月起由月結 90 天變更為月結 150 天。

(3)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99,563	45	\$ 98,131	32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u>-</u>	<u>-</u>	<u>11,343</u>	<u>4</u>
	<u>\$ 199,563</u>	<u>45</u>	<u>\$ 109,474</u>	<u>36</u>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4,356	71	\$ 3,663	16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	-	12,756	56
	<u>\$ 4,356</u>	<u>71</u>	<u>\$ 16,419</u>	<u>72</u>

(5)預付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預付款項		估本公司 預付款項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	-	\$ 47,191	93
	<u>\$ -</u>	<u>-</u>	<u>\$ 47,191</u>	<u>93</u>

(6)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73,083	51	\$ 114,340	46
	<u>\$ 173,083</u>	<u>51</u>	<u>\$ 114,340</u>	<u>46</u>

(7)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49,144	92	\$ 36,503	94
	<u>\$ 49,144</u>	<u>92</u>	<u>\$ 36,503</u>	<u>94</u>

(8)財產交易：

(8.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為\$9,968，處分損失為\$928。

(8.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遞延借項及遞延貸項分別為\$2,188 及 \$279。

(9)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10)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無。

(11)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往 來 情 形

民 國 101 年 度：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586,62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3.8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50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4%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7%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32,35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8.34%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49,14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09%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9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4%
1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2%

民 國 100 年 度

編號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629,50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5.0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2,72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0%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7,7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80%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6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1%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36,50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13%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01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86%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34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97%
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	12,7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9%
1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0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6%
1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9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註一：母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相 互 間 之 業 務 往 來 資 訊 應 分 別 於 編 號 欄 註 明，編 號 之 填 寫 方 法 如 下：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二：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有 以 下 三 種，標 示 種 類 即 可：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三：交 易 往 來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之 計 算，若 屬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者，以 期 末 餘 額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方 式 計 算；若 屬 損 益 科 目 者，以 期 中 累 積 金 額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之 方 式 計 算。

註四：相 對 之 關 係 人 交 易 不 另 行 揭 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之稅前淨利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外部收入	\$ 1,735,172	\$ 1,398,460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188,380	\$ 154,099
部門資產	\$ 1,587,876	\$ 1,167,806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無。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纖通訊元件模組之銷售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35,172	\$ 1,398,460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0,373	\$ 85,651	\$ 41,756	\$ 89,986
大陸	339,757	323,368	299,977	339,942
美國	306,724	-	215,326	-
日本	276,694	-	265,920	-
比利時	213,759	-	144,197	-
德國	140,177	-	94,237	-
英國	131,508	-	45,003	-
其他	286,180	-	292,044	-
合計	\$ 1,735,172	\$ 409,019	\$ 1,398,460	\$ 429,928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SU0	\$ 182,907	全公司	\$ 148,288	全公司
ETY10	\$ 143,343	全公司	\$ 144,017	全公司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未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77	\$ 177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6	(177)	4,069	註1
房屋與建築	581,484	18,859	600,343	註2
出租資產	18,859	(18,859)	-	註2
無形資產	10,848	(10,255)	593	註3
其他資產	4,743	10,255	14,998	註3
其他	547,626	-	547,626	
資產總計	\$ 1,167,806	\$ -	\$1,167,806	
應付退休金負債	7,266	(4,249)	3,017	註4
其他	417,243	-	417,243	
負債總計	\$ 424,509	(\$ 4,249)	\$ 420,260	
特別盈餘公積	-	45,818	56,315	註5
未分配盈餘	143,084	-	143,084	註4及註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69	(41,569)	-	註5
其他	558,644	-	558,644	
股東權益總計	\$ 743,297	\$ 4,249	\$ 758,043	

調節原因說明：

註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減)其他綜合損益。

註 2：本公司出租資產非屬國際會計準則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故於轉

換日調減出租資產\$18,859，調增房屋及建築\$18,859。

註 3：「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下係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本公司調整重分類至相關科目。

註 4：(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3)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積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因以上差異，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4,249 及調增保留盈餘\$4,249。

註 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判斷後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4,746，並調減保留盈餘\$14,746。然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56,315 及調增未分配盈餘\$56,315。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5,818。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1,755	(\$ 31,755)	\$ -	註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9	169	註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	(169)	-	註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755	31,755	註6
無形資產	9,717	(9,295)	422	註5
其他資產	5,940	9,295	15,235	註5
其他	1,540,295	-	1,540,295	
資產總計	\$ 1,587,876	\$ -	\$ 1,587,876	
應付退休金負債	6,244	(3,776)	2,468	註2
其他	509,358	-	509,358	
負債總計	\$ 515,602	\$ 3,776	\$ 511,826	
特別盈餘公積	-	45,818	45,818	註3
未分配盈餘	263,373	964	264,337	註2及註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37	(43,006)	20,069	註3及註4
其他	785,964	-	785,964	
股東權益總計	\$ 1,072,274	\$ 3,776	\$ 1,076,050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735,172	\$ -	\$ 1,735,172	
營業成本	(1,363,085)	-	(1,363,085)	
營業費用	(196,868)	170	(196,698)	註2
營業淨利	175,219	170	175,38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3,161	1,437	14,598	註4
稅前淨損	188,380	1,607	189,987	
所得稅利益	11,987	-	11,987	
稅後淨損	\$ 200,367	\$ 1,607	\$ 201,974	

調節原因說明：

註 1：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減)其他綜合損益。

註 2：(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

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3)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4)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積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因以上差異，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4,249及調增保留盈餘\$4,249；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473、調減營業費用\$170及調減其他綜合損益\$643。

註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判斷後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4,746，並調減保留盈餘\$14,746。然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56,315及調增未分配盈餘\$56,315。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上述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5,818。

註 4：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調整子公司功能性貨幣轉換認列相關兌換利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重衡量利益\$1,437及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437。

註 5：「土地使用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下係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本公司調整重分類至相關科目。

註 6：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755 至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項下。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件五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134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3,020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7,337 仟元，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合併資產總額 3.1%、合併負債總額 3.2%；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 794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0 日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5,359	35	\$ 562,103	35	\$ 233,743	20	\$ 207,188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1,333	-	6,56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7,176	17	287,955	18	294,098	25	245,16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816	1	14,433	1	15,581	1	13,113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8	-	-	-	1	-	4	-
130X	存貨	六(五)	299,456	18	264,319	17	209,957	18	246,828	21
1410	預付款項		8,080	-	7,789	1	11,635	1	10,0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4,620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1,955</u>	<u>71</u>	<u>1,141,219</u>	<u>72</u>	<u>766,348</u>	<u>65</u>	<u>728,903</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7	-	169	-	172	-	17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	-	-	-	4,0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24,585	25	399,076	25	402,167	34	419,066	36
1780	無形資產		1,645	-	422	-	502	-	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10	2	31,755	2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1,909	2	15,235	1	12,278	1	14,9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4,026</u>	<u>29</u>	<u>446,657</u>	<u>28</u>	<u>415,119</u>	<u>35</u>	<u>438,903</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1,685,981</u>	<u>100</u>	<u>\$ 1,587,876</u>	<u>100</u>	<u>\$ 1,181,467</u>	<u>100</u>	<u>\$ 1,167,8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9,592	5	\$ 30,040	2	\$ 122,466	10	\$ 105,660	9
2150	應付票據		116	-	682	-	94	-	1,949	-
2170	應付帳款		276,929	16	304,684	19	196,697	17	210,940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1,428	8	126,914	8	79,081	7	93,75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97	1	12,727	1	3,534	-	1,9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3,695	1	10,218	-	1,831	-	2,2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0,457</u>	<u>31</u>	<u>485,265</u>	<u>30</u>	<u>403,703</u>	<u>34</u>	<u>416,487</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2,000	1	24,000	2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6	-	-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68	-	2,561	-	3,485	-	3,7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714</u>	<u>1</u>	<u>26,561</u>	<u>2</u>	<u>3,485</u>	<u>-</u>	<u>3,77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6,171</u>	<u>32</u>	<u>511,826</u>	<u>32</u>	<u>407,188</u>	<u>34</u>	<u>420,260</u>	<u>36</u>

(續 次 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82,929	40	682,929	43	564,846	48	552,985	48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4,087	5	84,087	5	3,310	-	1,019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03	-	814	-	2,006	-	3,545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28	1	14,328	1	195	-	1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3	45,818	3	45,818	4	45,8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340	19	264,337	17	170,239	15	143,084	12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5)	-	(20,069)	(1)	(12,683)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36,500</u>	<u>68</u>	<u>1,072,244</u>	<u>68</u>	<u>773,731</u>	<u>66</u>	<u>746,646</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310</u>	<u>-</u>	<u>3,806</u>	<u>-</u>	<u>548</u>	<u>-</u>	<u>90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39,810</u>	<u>68</u>	<u>1,076,050</u>	<u>68</u>	<u>774,279</u>	<u>66</u>	<u>747,546</u>	<u>6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85,981</u>	<u>100</u>	<u>\$ 1,587,876</u>	<u>100</u>	<u>\$ 1,181,467</u>	<u>100</u>	<u>\$ 1,167,80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0 2 年 1 至 3 月		1 0 1 年 1 至 3 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99,638	100	\$ 390,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4,513)	(79)	(315,760)	(81)
5900 營業毛利		85,125	21	74,326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731)	(2)	(14,740)	(4)
6200 管理費用		(24,229)	(6)	(21,91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37)	(4)	(12,62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997)	(12)	(49,282)	(13)
6900 營業利益		37,128	9	25,04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97	-	9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760	2	5,828	2
7050 財務成本		(294)	-	(36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3	2	6,443	2
7900 稅前淨利		45,391	11	31,487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3,006	1	(4,663)	(1)
8200 本期淨利		\$ 48,397	12	\$ 26,82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274	4	(\$ 12,704)	(3)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3,671	16	\$ 14,120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003	12	\$ 27,15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06)	-	(331)	-
		\$ 48,397	12	\$ 26,82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167	16	\$ 14,47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96)	-	(352)	-
		\$ 63,671	16	\$ 14,120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0.72		0.4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0.71		0.4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1 年 1 至 3 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985	\$ 1,019	\$ 3,545	\$ 195	\$ 45,818	\$ 143,084	\$ -	\$ 900	\$ 747,54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861	2,291	(2,291)	-	-	-	-	-	11,861
本期損益	-	-	-	-	-	27,155	-	(331)	26,8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	752	-	-	-	-	-	75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683)	(21)	(12,704)
101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64,846</u>	<u>\$ 3,310</u>	<u>\$ 2,006</u>	<u>\$ 195</u>	<u>\$ 45,818</u>	<u>\$ 170,239</u>	<u>(\$ 12,683)</u>	<u>\$ 548</u>	<u>\$ 774,279</u>
102 年 1 至 3 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929	\$ 84,087	\$ 814	\$ 14,328	\$ 45,818	\$ 264,337	(\$ 20,069)	\$ 3,806	\$ 1,076,0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	89	-	-	-	-	-	89
本期損益	-	-	-	-	-	49,003	-	(606)	48,39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64	110	15,274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82,929</u>	<u>\$ 84,087</u>	<u>\$ 903</u>	<u>\$ 14,328</u>	<u>\$ 45,818</u>	<u>\$ 313,340</u>	<u>(\$ 4,905)</u>	<u>\$ 3,310</u>	<u>\$ 1,139,81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45,391	\$ 31,4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	2,322
折舊費用	11,828	13,599
利息收入	(797)	(122)
利息費用	294	365
攤銷費用	445	190
處分投資利益	-	(8,85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89	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227
應收帳款	1,186	(51,590)
其他應收款	(6,984)	(2,620)
存貨	(27,675)	32,494
預付款項	(210)	(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6)	(1,855)
應付帳款	(30,882)	(12,798)
其他應付款	2,162	(13,476)
其他流動負債	1,477	(3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	(2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38)	(7,118)
收取之利息	797	122
支付之利息	(294)	(365)
支付之所得稅	(3,901)	(3,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6)	(10,45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49
出售固定資產	-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6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28)	(3,3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	2,359
取得無形資產	(7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856)	11,8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9,552	16,8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2)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1,8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55	28,665
匯率影響數	2,193	(3,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56	26,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103	207,1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5,359	\$ 233,7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本集團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民國 102 年 3 月底本集團帳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甚小，初步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小。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2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66	66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3月31日	民國101年 1月1日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100	10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66	6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8 年。

(十一) 無形資產

係包含電腦軟體及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平均法予以攤銷。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根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424,585 及\$402,167，無形資產分別為\$1,645 及\$502，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1,909 及\$12,27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99,456 及\$209,95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5,71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0	\$ 583
支票存款	11,982	2,981
活期存款	308,778	241,686
定期存款	263,909	316,853
合計	<u>\$ 585,359</u>	<u>\$ 562,103</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58	\$ 785
支票存款	334	4,121
活期存款	175,076	192,462
定期存款	57,675	9,820
合計	<u>\$ 233,743</u>	<u>\$ 207,18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77</u>	<u>\$ 169</u>

項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72</u>	<u>\$ 177</u>

本集團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評價參數非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故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之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

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4,069，且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2,602	\$ 293,381
減：備抵呆帳	(5,426)	(5,426)
	<u>\$ 287,176</u>	<u>\$ 287,955</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315,270	\$ 264,019
減：備抵呆帳	(21,172)	(18,850)
	<u>\$ 294,098</u>	<u>\$ 245,169</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5,445	\$ 57,304
31-60天	3,148	11,395
61-90天	7,940	8,313
91-180天	13,728	5,260
181天以上	281	14,395
	<u>\$ 70,542</u>	<u>\$ 96,667</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58,527	\$ 49,183
31-60天	20,273	8,006
61-90天	1,788	2,009
91-180天	11,785	3,223
181天以上	602	61
	<u>\$ 92,975</u>	<u>\$ 62,482</u>

2. 個別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5,426	\$ 18,850
本期提列減損負債準備	-	2,322
3月31日	<u>\$ 5,426</u>	<u>\$ 21,172</u>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163,771	\$ 162,806
群組2	6	91
群組3	15,153	9,723
群組4	29,085	16,970
群組5	8,619	1,698
	<u>\$ 216,634</u>	<u>\$ 191,288</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170,867	\$ 152,928
群組2	3,000	61
群組3	9,398	7,225
群組4	11,530	6,848
群組5	6,328	15,625
	<u>\$ 201,123</u>	<u>\$ 182,687</u>

註：

群組 1：資本額大於美金 30,000 仟元。

群組 2：資本額大於美金 10,000 仟元，小於美金 30,000 仟元(含)。

群組 3：資本額大於美金 1,000 仟元，小於美金 10,000 仟元(含)。

群組 4：資本額小於美金 1,000 仟元。

群組 5：採其他財務指標評估(如獲利能力及營業額等)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6,267	(\$ 8,623)	\$ 117,644
在製品	101,706	(3,204)	98,502
製成品	88,243	(4,933)	83,310
合計	<u>\$ 316,216</u>	<u>(\$ 16,760)</u>	<u>\$ 299,45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653	(\$ 13,272)	\$ 81,381
在製品	104,342	(4,589)	99,753
製成品	97,204	(14,019)	83,185
合計	<u>\$ 296,199</u>	<u>(\$ 31,880)</u>	<u>\$ 264,319</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0,330	(\$ 8,416)	\$ 71,914
在製品	89,981	(7,307)	82,674
製成品	59,014	(3,645)	55,369
合計	<u>\$ 229,325</u>	<u>(\$ 19,368)</u>	<u>\$ 209,95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295	(\$ 6,306)	\$ 78,989
在製品	96,223	(1,854)	94,369
製成品	81,583	(8,113)	73,470
合計	<u>\$ 263,101</u>	<u>(\$ 16,273)</u>	<u>\$ 246,82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8,006	\$ 311,155
(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3,492)	3,418
存貨報廢損失	-	1,187
其他	816	127
	<u>\$ 315,330</u>	<u>\$ 315,887</u>

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業已部份出售或報廢，故產生回升利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	\$ 608,072	\$762,073	\$ 4,276	\$ 29,878	\$ 2,350	\$ -	\$1,406,649
增添	4,460	22,589	-	537	-	442	28,028
處分	(70)	-	-	-	-	-	(70)
淨兌換差額	11,777	21,427	74	629	70	2	33,979
102年3月31日	<u>\$ 624,239</u>	<u>\$806,089</u>	<u>\$ 4,350</u>	<u>\$31,044</u>	<u>\$ 2,420</u>	<u>\$ 444</u>	<u>\$1,468,5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	\$ 392,470	\$587,937	\$ 2,974	\$22,886	\$ 1,306	\$ -	\$1,007,573
折舊費用	4,801	6,211	127	597	92	-	11,828
處分	(70)	-	-	-	-	-	(70)
淨兌換差額	7,781	16,647	56	147	39	-	24,670
102年3月31日	<u>\$ 404,982</u>	<u>\$610,795</u>	<u>\$ 3,157</u>	<u>\$23,630</u>	<u>\$ 1,437</u>	<u>\$ -</u>	<u>\$1,044,001</u>
<u>帳面價值</u>							
102年1月1日	<u>\$ 215,602</u>	<u>\$174,136</u>	<u>\$ 1,302</u>	<u>\$ 6,992</u>	<u>\$ 1,044</u>	<u>\$ -</u>	<u>\$ 399,076</u>
102年3月31日	<u>\$ 219,257</u>	<u>\$195,294</u>	<u>\$ 1,193</u>	<u>\$ 7,414</u>	<u>\$ 983</u>	<u>\$ 444</u>	<u>\$ 424,585</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	\$ 617,866	\$774,860	\$ 4,051	\$ 34,010	\$ 2,568	\$ -	\$1,433,355
增添	966	2,226	39	108	-	-	3,339
處分	(1,412)	-	-	(675)	-	-	(2,087)
淨兌換差額	(9,841)	(17,743)	(54)	(603)	(63)	-	(28,304)
101年3月31日	<u>\$ 607,579</u>	<u>\$759,343</u>	<u>\$ 4,036</u>	<u>\$32,840</u>	<u>\$ 2,505</u>	<u>\$ -</u>	<u>\$1,406,30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	\$ 389,000	\$595,988	\$ 2,521	\$25,520	\$ 1,260	\$ -	\$1,014,289
折舊費用	5,992	6,985	130	407	85	-	13,599
處分	(2,070)	631	-	(608)	(1)	-	(2,048)
淨兌換差額	(6,356)	(14,892)	(21)	(404)	(31)	-	(21,704)
101年3月31日	<u>\$ 386,566</u>	<u>\$588,712</u>	<u>\$ 2,630</u>	<u>\$ 24,915</u>	<u>\$ 1,313</u>	<u>\$ -</u>	<u>\$1,004,136</u>
<u>帳面價值</u>							
101年1月1日	<u>\$ 228,866</u>	<u>\$178,872</u>	<u>\$ 1,530</u>	<u>\$ 8,490</u>	<u>\$ 1,308</u>	<u>\$ -</u>	<u>\$ 419,066</u>
101年3月31日	<u>\$ 221,013</u>	<u>\$170,631</u>	<u>\$ 1,406</u>	<u>\$ 7,925</u>	<u>\$ 1,192</u>	<u>\$ -</u>	<u>\$ 402,167</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u>9,515</u>	\$ <u>9,295</u>	\$ <u>9,900</u>	\$ <u>10,255</u>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89,592</u>	\$ <u>30,040</u>	\$ <u>122,466</u>	\$ <u>105,660</u>
	<u>0.87%~1.2262%</u>	<u>1.03%~2.08%</u>	<u>0.9%~1.17%</u>	<u>0.85%~2.3573%</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用人費用	\$ 87,563	\$ 83,605
應付勞務費	2,037	3,081
應付設備款	15,669	11,743
其他	26,159	28,485
	<u>\$ 131,428</u>	<u>\$ 126,914</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用人費用	\$ 40,803	\$ 51,002
應付勞務費	7,591	6,187
其他	30,687	36,568
	<u>\$ 79,081</u>	<u>\$ 93,757</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銀行及性質</u>	<u>借款期間</u>	<u>還款期間</u>	<u>利率區間</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兆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7/31~ 104/7/31	每月付息一次， 並以每3個月為 一期，於民國 102年10月31日 起，每期償還本 金\$2,500。	2.241%	\$ 20,000	\$ 20,000
台灣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4/16~ 103/4/15	每月付息一次， 並以每3個月為 一期，於民國 102年4月15日起 ，每期償還本金 \$2,000。	2.0349%	<u>10,000</u> <u>30,000</u> <u>(8,000)</u>	<u>10,000</u> <u>30,000</u> <u>(6,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22,000</u>	<u>\$ 24,000</u>

(十一)退休金

1.(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306)	(\$ 22,5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838	19,486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2,468)	(\$ 3,017)

(3)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317及\$290。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643。

(5)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6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125%	3.25%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655%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3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838
計畫剩餘(短絀)	(\$ 2,46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1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58)

(8)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照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該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54 及\$884。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26	571	-	立即既得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03	10.00	2,222	1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186)	10.0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03	10.00	1,036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1	10.00	754	10.00

3.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5.5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u>給與日</u>	<u>到期日</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股數</u> (仟股)	<u>履約價格</u> (元)	<u>股數</u> (仟股)	<u>履約價格</u> (元)
100年6月13日	104年6月30日	303	\$ 10	303	\$ 10
<u>給與日</u>	<u>到期日</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股數</u> (仟股)	<u>履約價格</u> (元)	<u>股數</u> (仟股)	<u>履約價格</u> (元)
100年6月13日	104年6月30日	1,036	\$ 10	2,222	\$ 10

5.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股價</u>	<u>履約價格</u>	<u>預期波動率</u>	<u>預期存續期間</u>	<u>預期股利</u>	<u>無風險利率</u>	<u>每單位公允價值</u>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0.67年	0%	1.35%	1.65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1.00年	0%	1.35%	2.02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3.10年	0%	1.35%	3.53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26	26.87元	23元	39.10%	0.08年	0%	0.75%	4.00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權益交割	\$ 89	\$ 752

(十三)股本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682,929。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68,293	\$ 55,29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186
3月31日	<u>\$ 68,293</u>	<u>\$ 56,485</u>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2年1月1日	\$ 84,087	\$ 81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	-	89
102年3月31日	<u>\$ 84,087</u>	<u>\$ 903</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1年1月1日	\$ 1,019	\$ 3,5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91	(2,29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	-	752
101年3月31日	<u>\$ 3,310</u>	<u>\$ 2,006</u>

(十五) 保留盈餘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324,483	\$ 189,097
本期損益	49,003	27,155
3月31日	<u>\$ 373,486</u>	<u>\$ 216,252</u>

1. 依據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 5% 至 15%。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3%。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集團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集團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集團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33	-
股票股利	51,514	0.900330
現金股利	11,447	0.200073
合計	<u>\$ 77,094</u>	

註：上述之配股配息率係已依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本集團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300 及\$2,0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38	-
現金股利	102,439	1.5
合計	<u>\$ 122,177</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632 及\$2,1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2 及\$818，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章程規定成數等因素而估列之。民國 101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50 及\$2,644，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

工紅利\$9,200及董監酬勞\$3,400，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1,094，調整於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7.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1月1日	(\$ 20,069)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15,164
102年3月31日	(\$ 4,905)
	外幣換算
101年1月1日	\$ -
集團外幣換算差異數	(12,683)
101年3月31日	(\$ 12,683)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淨兌換利益(損失)	\$ 7,760	(\$ 2,996)
處分投資利益	-	8,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什項支出	-	(3)
合計	\$ 7,760	\$ 5,828

(十八)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員工福利費用	\$ 91,938	\$ 76,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11,828	13,599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445	190
	\$ 104,211	\$ 90,650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費用	\$ 81,314	\$ 68,433
勞健保費用	5,644	4,696
退休金費用	1,271	1,174
其他用人費用	3,709	2,558
	\$ 91,938	\$ 76,861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65	\$ 2,6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62)	2,01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7)	4,66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14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150)	-
稅率改變之所得稅影響數	(3,07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809)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006)	\$ 4,663

2.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13,340	\$ 264,337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70,239	\$ 143,084

4.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1 及 \$0，民國 100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1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06%。

5.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繳，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其優惠期間自民國 97 年度起開始享有，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享有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所得稅稅率為 12.5%，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之所得稅率為 25%。

(二十一)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2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9,003	68,293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49,003	68,2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15	
員工分紅	-	37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003	68,880	\$ 0.71
	101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7,155	61,062	\$ 0.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 27,155	61,0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599	
員工分紅	-	1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155	61,768	\$ 0.4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18	\$ 5,554
退職後福利	116	92
股份基礎給付	5	47
總計	\$ 5,139	\$ 5,6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3	\$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質押活存(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4,620	投標保證金
房屋及建築	78,055	78,553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79,228</u>	<u>\$ 84,346</u>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73	\$ 1,173	園區土地租借押金
房屋及建築	80,546	80,048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81,719</u>	<u>\$ 81,221</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12,562、\$5,187、\$2,580 及\$11,277。
2. 本集團租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83	\$ 1,0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31	4,331
超過5年	2,978	3,249
總計	<u>\$ 8,392</u>	<u>\$ 8,663</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083	\$ 1,0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331	4,331
超過5年	4,061	4,332
總計	<u>\$ 9,475</u>	<u>\$ 9,74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透過控管資本報酬率與普通股股利水準，以達成資本管理目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5,359	\$ 585,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177	177
應收帳款	287,176	287,176
其他應收款	21,816	21,81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757	5,757
合計	<u>\$ 900,285</u>	<u>\$ 900,285</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103	\$ 562,1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169	169
應收帳款	287,955	287,955
其他應收款	14,433	14,433
其他流動資產	4,620	4,62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713	5,713
合計	<u>\$ 874,993</u>	<u>\$ 874,993</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743	\$ 233,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172	172
應收票據	1,333	1,333
應收帳款	294,098	294,098
其他應收款	15,581	15,58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0	2,370
合計	<u>\$ 547,297</u>	<u>\$ 547,297</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188	\$ 207,1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177	1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9	4,069
應收票據	6,560	6,560
應收帳款	245,169	245,169
其他應收款	13,113	13,11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729	4,729
合計	<u>\$ 481,005</u>	<u>\$ 481,005</u>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9,592	\$ 89,592
應付票據	116	116
應付帳款	276,929	276,929
其他應付款	131,428	131,4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5	95
合計	<u>\$ 528,160</u>	<u>\$ 528,160</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40	\$ 30,040
應付票據	682	682
應付帳款	304,684	304,684
其他應付款	126,914	126,9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2	92
合計	<u>\$ 492,412</u>	<u>\$ 492,412</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2,466	\$ 122,466
應付票據	94	94
應付帳款	196,697	196,697
其他應付款	79,081	79,08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54	754
合計	<u>\$ 399,092</u>	<u>\$ 399,09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660	\$ 105,660
應付票據	1,949	1,949
應付帳款	210,940	210,940
其他應付款	93,757	93,75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56	756
合計	<u>\$ 413,062</u>	<u>\$ 413,062</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此外合併公司係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外幣資產及負債淨部位，進行自然避險。
- B. 當發生短期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398	29.825	\$ 459,245	\$ 12,861	29.04	\$ 373,483
日幣：新台幣	6,723	0.317	2,133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792	29.825	142,921	5,530	29.04	160,591
日幣：新台幣	188,890	0.317	59,916	—	—	—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215	29.51	\$ 330,955	\$ 8,956	30.28	\$ 271,1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161	29.51	211,321	6,808	30.28	206,146

1.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第一季及 101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163 及 \$1,196。
2.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當日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分別增減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577。

(2)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3)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4)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9,592	\$ -	\$ -	\$ -
應付票據	116	-	-	-
應付帳款	276,929	-	-	-
其他應付款	96,664	34,764	-	-
長期借款	4,000	4,000	2,000	20,000
(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40	\$ -	\$ -	\$ -
應付票據	682	-	-	-
應付帳款	304,684	-	-	-
其他應付款	103,055	23,859	-	-
長期借款	2,000	4,000	4,000	20,000
(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2,466	\$ -	\$ -	\$ -
應付票據	94	-	-	-
應付帳款	196,697	-	-	-
其他應付款	53,420	22,661	3,0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5,660	\$ -	\$ -	\$ -
應付票據	1,949	-	-	-
應付帳款	210,940	-	-	-
其他應付款	78,577	15,180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Browave Holding In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360	\$ 542,589	100%	\$ 542,589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創通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0	32,372	100%	32,372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36,199	100%	536,199	
Browave Holding Inc.	股票：全訊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	177	0.77%	177	
創通投資(股)公司	股票：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36	100%	6,436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股票：波若威光纖通訊(上海)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66%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26	66%	6,426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

以每股淨值為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162,418	50%	月結30天	註二	無	\$ 95,402	40%	應付款項

註一：本集團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本集團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委外加工費	\$ 162,41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0.64%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39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0%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95,40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66%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4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0%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51,35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業務	\$ 677,760	\$ 677,760	20,360,000	100	\$ 542,589	\$ 19,637	\$ 19,637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 司	台灣	投資業務	29,000	29,000	2,900,000	100	32,372	(1,119)	(1,119)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光電器 件、光纖耦合 器、微光學產 品及光纖被動 元件	795,439	795,439	-	100	536,199	22,008	22,008	註
創通投資 (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業務	3,106	3,106	-	100	6,436	(1,177)	(1,177)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 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產光 纖傳輸設備、 有源無源器 件、光學設備 模塊、銷售自 產產品	1,747	1,747	-	66	6,426	(1,783)	(1,177)	

註：原始投資成本係包含現金 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 USD17,800 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 件、光纖耦 合器、微光 學產品及光 纖被動元件	\$795,439	註1	\$ 795,439	\$ -	\$ -	\$ 795,439	100	\$ 22,008	\$536,199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795,439	\$ 795,439	\$ 681,90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依據本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2. 本集團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102年1至3月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47,491	68

本集團直接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銷貨：

102年1至3月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85,073	32

本集團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76,147	52

(4) 其他應收款：

102年3月31日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 款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1,647	100

(5)應付帳款：

102年3月31日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202,773	59

(6)預收款項：

102年3月31日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51,355	90

(7)財產交易：無。

(8)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9)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之說明

(10)其它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3 月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外部收入	\$ 399,638	\$ 390,086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45,391	\$ 31,487
部門資產	\$ 1,685,981	\$ 1,181,46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別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無須調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及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

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7,188	\$ -	\$ 207,188	
應收票據	6,560	-	6,560	
應收帳款	245,169	-	245,169	
其他應收款	13,113	-	13,113	
存貨	246,828	-	246,828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	4	
預付款項	10,041	-	10,041	
流動資產合計	<u>728,903</u>	<u>-</u>	<u>728,903</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7	177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6	(177)	4,06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0,207	18,859	419,066	(2)
無形資產	10,848	(10,255)	593	(3)
出租資產	18,859	(18,859)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43	10,255	14,99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8,903</u>	<u>-</u>	<u>438,903</u>	
資產總計	<u>\$ 1,167,806</u>	<u>\$ -</u>	<u>\$1,167,80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5,660	\$ -	\$ 105,660	
應付票據	1,949	-	1,949	
應付帳款	210,940	-	210,940	
其他應付款	93,757	-	93,7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65	-	1,965	
其他流動負債	2,216	-	2,216	
流動負債合計	416,487	-	416,487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22	(4,249)	3,77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22	(4,249)	3,773	
負債總計	424,509	(4,249)	420,26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52,985	-	552,985	
資本公積	4,564	-	4,56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5	-	195	
特別盈餘公積	-	45,818	45,818	(5)
未分配盈餘	143,084	-	143,084	(4)及(5)
其他權益	41,569	(41,569)	-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42,397	4,249	746,646	
<u>非控制權益</u>	900	-	900	
權益總計	743,297	4,249	747,5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7,806	\$ -	\$1,167,80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103	\$ -	\$ 562,103	
應收帳款	287,955	-	287,955	
其他應收款	14,433	-	14,433	
存貨	264,319	-	264,319	
預付款項	7,789	-	7,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55	(31,755)	-	(6)
其他流動資產	4,620	-	4,620	
流動資產合計	<u>1,172,974</u>	<u>(31,755)</u>	<u>1,141,219</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69	16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9	(169)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076	-	399,076	
無形資產	9,717	(9,295)	42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1,755	31,755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40	9,295	15,235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4,902</u>	<u>31,755</u>	<u>446,657</u>	
資產總計	<u>\$ 1,587,876</u>	<u>\$ -</u>	<u>\$ 1,587,876</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40	\$ -	\$ 30,040	
應付票據	682	-	682	
應付帳款	304,684	-	304,684	
其他應付款	126,914	-	126,91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727	-	12,727	
其他流動負債	10,218	-	10,218	
流動負債合計	485,265	-	485,26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24,000	-	2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37	(3,776)	2,561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37	(3,776)	26,561	
負債總計	515,602	(3,776)	511,826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682,929	-	682,929	
資本公積	84,901	-	84,90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328	-	14,328	
特別盈餘公積	-	45,818	45,818	(5)
未分配盈餘	263,373	964	264,337	(4)及(5)
其他權益	22,937	(43,006)	(20,069)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68,468	3,776	1,072,244	
<u>非控制權益</u>	3,806	-	3,806	
權益總計	1,072,274	3,776	1,076,0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7,876	\$ -	\$ 1,587,876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3,743	\$ -	\$ 233,743	
應收票據	1,333	-	1,333	
應收帳款	294,098	-	294,098	
其他應收款	15,581	-	15,581	
存貨	209,957	-	209,95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	-	1	
預付款項	11,635	-	11,635	
流動資產合計	<u>766,348</u>	<u>-</u>	<u>766,348</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72	172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2	(172)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425	18,742	402,167	(2)
無形資產	10,402	(9,900)	502	(3)
出租資產	18,742	(18,742)	-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8	9,900	12,27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5,119</u>	<u>-</u>	<u>415,119</u>	
資產總計	<u>\$ 1,181,467</u>	<u>\$ -</u>	<u>\$ 1,181,46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22,466	\$ -	\$ 122,466	
應付票據	94	-	94	
應付帳款	196,697	-	196,697	
其他應付款	79,081	-	79,0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34	-	3,534	
其他流動負債	1,831	-	1,831	
流動負債合計	403,703	-	403,703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25	(4,540)	3,485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25	(4,540)	3,485	
負債總計	411,728	(4,540)	407,188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564,846	-	564,846	
資本公積	5,316	-	5,3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5	-	195	
特別盈餘公積	-	45,818	45,818	(5)
未分配盈餘	168,495	1,744	170,239	(4)及(5)
其他權益	30,339	(43,022)	(12,683)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9,191	4,540	773,731	
<u>非控制權益</u>	548	-	548	
權益總計	769,739	4,540	774,2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1,467	\$ -	\$1,181,467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735,172	\$ -	\$ 1,735,172	
營業成本	(1,363,085)	-	(1,363,085)	
營業毛利	372,087	-	372,08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9,826)	-	(49,826)	
管理費用	(97,335)	170	(97,165)	(4)
研發費用	(49,896)	-	(49,896)	
營業費用合計	(197,057)	170	(196,887)	
營業利益	175,030	170	175,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498	-	4,4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44	1,437	12,581	(5)
財務成本	(2,292)	-	(2,2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50	1,437	14,7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8,380	1,607	189,987	
所得稅費用	11,987	-	11,987	
本期淨利	200,367	1,607	201,97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0,14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43)	(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184	

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90,085	\$ -	\$ 390,085	
營業成本	(315,760)	-	(315,760)	
營業毛利	74,325	-	74,325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740)	-	(14,740)	
管理費用	(22,206)	292	(21,914)	(4)
研發費用	(12,627)	-	(12,627)	
營業費用合計	(49,573)	292	(49,281)	
營業利益	24,752	292	25,0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80	-	9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75	1,453	5,828	(5)
財務成本	(365)	-	(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0	1,453	6,44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742	1,745	31,487	
所得稅費用	(4,663)	-	(4,663)	
本期淨利	25,079	1,745	26,82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20	

6.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集團出租資產非屬國際會計準則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故將「出租資產」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土地使用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
- (4)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

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積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5)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判斷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時，係依據各項指標綜合研判以決定功能性貨幣，無優先順序之考量。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國外營運機構除應考量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產生及支用現金之環境外，並需額外考量國外營運機構之營運自主性、與報導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交易頻繁程度、現金流量受本公司影響之程度，來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是否應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故本公司部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經前述判斷後為與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相同。

-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另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6)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7. 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附件六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80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0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1,992	12		\$				52,977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91,121	17						191,730	2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二)及五					11,343	1						11,210	2
1178	其他應收款						6,500	1						388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五					16,419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15,148	2
120X	存貨	四(三)					133,529	12						97,406	11
1250	預付費用						2,352	-						1,479	-
1260	預付款項						3,068	-						8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6,324	44						371,223	43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556,564	48						398,799	4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56,564	48						398,799	46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75,585	15						144,521	17
1531	機器設備						69,876	6						68,142	8
1537	模具設備						1,837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9,018	1						9,064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6,316	22						223,564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5,316)	(12)	(					114,327)	(13)
1599	減：累計減損		(				49,892)	(4)	(					53,580)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2,7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1,108	6						58,385	7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	-						17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	-						177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18,859	2						35,824	4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230	-						607	-
1830	遞延費用						14	-						3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103	2						36,468	4
1XXX	資產總計		\$				1,155,104	100		\$				865,052	100

(續 次 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105,660	9	\$ 137,202	16
2120	應付票據		166	-	172	-
2140	應付帳款		135,454	12	87,580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67,703	6	23,271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65	-	-	-
2170	應付費用		42,908	4	21,819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717	1	528	-
2260	預收款項	五	38,730	3	16,43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4,503</u>	<u>35</u>	<u>287,007</u>	<u>3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	-	18,000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u>	<u>-</u>	<u>18,000</u>	<u>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7,265	1	8,33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60	-	1,112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279	-	3,935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204</u>	<u>1</u>	<u>13,37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2,707</u>	<u>36</u>	<u>318,384</u>	<u>3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552,985	48	546,810	63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1,019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3,545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9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84	12	1,949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569	4	(2,09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42,397</u>	<u>64</u>	<u>546,668</u>	<u>63</u>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u>\$ 1,155,104</u>	<u>100</u>	<u>\$ 865,05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24,591 102	\$ 1,299,689 101
4170 銷貨退回		(17,434)(1)	(7,843)(1)
4190 銷貨折讓		(8,228)(1)	(1,0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98,929 100	1,290,82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	(1,169,613)(90)	(1,255,749)(97)
5910 營業毛利		129,316 10	35,080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880)(3)	(24,003)(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48)(3)	(32,01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21)(5)	(30,49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049)(11)	(86,512)(7)
6900 營業淨損		(16,733)(1)	(51,43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93 -	4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145,918 11	137,154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2,728 -	2,86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 -	12 -
7160 兌換利益		3,834 -	- -
7210 租金收入		2,592 -	4,458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2 -	- -
7480 什項收入		6,029 1	44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1,898 12	144,978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90) -	(808) -
7560 兌換損失		- -	(17,047)(1)
7880 什項支出		(870) -	(8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60) -	(18,720)(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1,505 11	74,826 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175) -	- -
9600 本期淨利		\$ 141,330 11	\$ 74,826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2.58 \$ 2.58	\$ 1.37 \$ 1.3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2.55 \$ 2.55	\$ 1.37 \$ 1.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72,877)	\$ 16,646	\$ 490,579
本期淨利		-	-	-	74,826	-	74,826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8,737)	(18,737)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46,810</u>	\$ <u>-</u>	\$ <u>-</u>	\$ <u>1,949</u>	\$ <u>(2,091)</u>	\$ <u>546,668</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546,66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	(195)	-	-
本期淨利		-	-	-	141,330	-	141,330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	4,564	-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660	43,660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52,985</u>	\$ <u>4,564</u>	\$ <u>195</u>	\$ <u>143,084</u>	\$ <u>41,569</u>	\$ <u>742,39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1,330	\$ 74,8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16	8,085
各項攤提	194	1,851
呆帳費用	15,631	97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45,918)	(137,154)
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兌換損失	1,595	5,4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28)	(2,864)
減損迴轉利益	(2)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5	2,456
存貨報廢數	3,152	354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4,564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4
應收帳款	(15,022)	(29,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	(11,210)
其他應收款	(6,112)	(2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19)	-
存貨	(43,160)	(24,101)
預付費用	(873)	340
預付款項	(2,183)	(568)
應付票據	(6)	(697)
應付帳款	47,874	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433	(94,095)
應付所得稅	165	-
應付費用	21,089	2,316
其他應付款	13,189	(184)
預收款項	22,295	3,3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5)	(1,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791	(201,3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148	(10,349)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30,218	103,08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9,000)
購置固定資產	(13,668)	(4,03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968	1,8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3)	(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43	60,9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542)	113,209
長期借款舉借數	-	18,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8,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2)	-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6,17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819)	131,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9,015	(9,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77	62,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992	\$ 52,9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24	\$ 67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 30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並於 87 年 5 月 18 日核准設立，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產生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從事於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 81 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兌換損益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折舊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8 年。
- 3.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4.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股利之股數。

(十二)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商加工後，大部分成品係由本公司以直接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故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並將本公司已售出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存貨。

(十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唯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度淨利減少 \$10,557，每股盈餘減少 0.19 元。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81	\$ 166
支票存款	4,121	133
活期存款	127,770	52,678
定期存款	9,820	-
	<u>\$ 141,992</u>	<u>\$ 52,977</u>

(二) 應收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一般客戶	\$ 209,971	\$ 194,949
減：備抵呆帳	(18,850)	(3,219)
	191,121	191,730
關係人	11,343	11,210
	<u>\$ 202,464</u>	<u>\$ 202,940</u>

(三)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3,108	(\$ 5,617)	\$ 47,491
在製品	55,689	(774)	54,915
製成品	34,158	(3,035)	31,123
合計	<u>\$ 142,955</u>	<u>(\$ 9,426)</u>	<u>\$ 133,529</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41,076	(\$ 2,882)	\$ 38,194
在製品	38,805	(1,492)	37,313
製成品	23,066	(1,167)	21,899
合計	<u>\$ 102,947</u>	<u>(\$ 5,541)</u>	<u>\$ 97,40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62,577	\$ 1,252,888
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5	2,456
存貨報廢損失	3,152	354
其他	20	695
	<u>\$ 1,169,634</u>	<u>\$ 1,256,393</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 529,014	100%	\$ 374,574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0	100%	24,225	100%
	<u>\$ 556,564</u>		<u>\$ 398,799</u>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45,918 及\$137,154。
2. 民國 99 年度對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29,000。
3. Browave Holding Inc. 於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金額分別為 US\$955,654 及 US\$3,260,000。
4.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編製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五) 固定資產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175,585	(\$ 59,925)	\$ 115,660
機 器 設 備	69,876	(64,890)	4,986
模 具 設 備	1,837	(1,666)	171
辦 公 設 備	9,018	(8,835)	183
	<u>\$ 256,316</u>	<u>(\$ 135,316)</u>	<u>121,000</u>
減：累 計 減 損			(49,892)
			<u>\$ 71,108</u>

	9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144,521	(\$ 52,340)	\$ 92,181
機 器 設 備	68,142	(53,109)	15,033
模 具 設 備	1,837	(1,431)	406
辦 公 設 備	9,064	(7,447)	1,617
預 付 設 備 款	2,728	-	2,728
	<u>\$ 226,292</u>	<u>(\$ 114,327)</u>	<u>111,965</u>
減：累 計 減 損			(53,580)
			<u>\$ 58,385</u>

(六) 出租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成本	36,382	67,440
減：累計折舊	(5,823)	(9,928)
減：累計減損	(11,700)	(21,688)
	<u>\$ 18,859</u>	<u>\$ 35,824</u>

(七) 短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569	\$ 51,851
擔保銀行借款	65,091	85,351
	<u>\$ 105,660</u>	<u>\$ 137,202</u>
利率區間	<u>0.85%~2.3573%</u>	<u>0.81%~1.8055%</u>

(八) 長期借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u>\$ -</u>	<u>\$ 18,000</u>
利率區間	<u>-</u>	<u>2.108%</u>

本公司向台灣土地銀行舉借之長期借款\$18,000，借款期間為民國99年7月1日至民國102年7月1日，自撥款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0月提前償還完畢。

(九)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1) 民國100及99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分別為2%及2%，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2%及2%，薪資調整率亦分別為3.25%及3%。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衡量日) 99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160)	(12,346)
累積給付義務	(13,160)	(12,34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449)	(7,649)
預計給付義務	(21,609)	(19,99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487	18,173
提撥狀況	(2,122)	(1,8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64	1,83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607)	(8,3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265)</u>	<u>(\$ 8,330)</u>

(3) 淨退休金成本：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00	37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74)	(3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366	36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7)	(362)
	<u>\$ 75</u>	<u>\$ 35</u>

3.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

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66 及\$3,187。

(十)股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552,985。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之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之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33	\$ -
股票股利	51,514	0.912
現金股利	11,448	0.203
合計	\$ 77,095	

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300 及\$2,000。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00 及\$2,00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預計保留盈餘等因素後，以 8%及 3%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5. 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微小，故未予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仟股)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本期實際 既得條件	估計未 離職率	來離職率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 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 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 得100%	5%	10%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如下：

- (1)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行使 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3,000	10.00
本期行使	(618)	10.00
本期沒收	(160)	-
期末流通在外	2,222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1,940	10.00

-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剩 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10.00	2,222	3.50年	\$10.00	1,940	\$	10.00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u>屆滿1個月</u>	<u>屆滿6個月</u>	<u>屆滿3年</u>
給予日	100.6.13	100.6.13	100.6.13
履約價格(元/股)	10.00元	10.00元	10.00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股價波動率	50.069%	50.069%	50.069%
預期存續期間	0.67年	1年	3.1年
無風險利率	1.35%	1.35%	1.35%
公平價值(元/股)	1.65元	2.02元	3.53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權益交割	\$ 4,564	\$ -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055	\$ 12,72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086 (	8,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75	-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41)	(3,826)
所得稅費用	175	-
減：扣繳稅款	(10)	(4)
應付(退)所得稅	\$ 165	\$ 4)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589	\$ 22,066
備抵評價	(21,589)	(22,06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82,098	\$ 207,762
備抵評價	(182,098)	(207,762)
	-	-
	\$ -	\$ -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306)	(\$ 562)	\$ 9,691	\$ 1,647
呆帳費用	66,493	11,304	52,486	8,92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0,899	10,353	67,271	11,436
其他	2,906	494	355	60
		21,589		22,066
備抵評價		(21,589)		(22,066)
		\$ -		\$ -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7,035	\$ 1,196	\$ 8,330	\$ 1,416
投資損失	229,693	39,048	370,296	62,950
減損損失	43,404	7,379	45,959	7,813
遞延貸項	279	47	3,935	669
虧損扣抵	790,756	134,428	793,612	134,914
		182,098		207,762
備抵評價		(182,098)		(207,762)
		\$ -		\$ -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年度	\$ 22,496	102年度
93年度	14,361	103年度
94年度	31,279	104年度
95年度	20,219	105年度
96年度	15,365	106年度
97年度	4,710	107年度
98年度	14,783	108年度
99年度	9,462	109年度
100年度	1,753	110年度
	<u>\$ 134,428</u>	

6.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分別為\$143,084 及\$1,949。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皆為\$0。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明細如下：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41,505	\$ 141,330	54,847 <u>\$ 2.58</u> <u>\$ 2.58</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395
員工認股權	-	-	25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41,505</u>	<u>\$ 141,330</u>	<u>55,497</u> <u>\$ 2.55</u> <u>\$ 2.55</u>

	99 年		100 年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4,826	\$ 74,826	54,681	\$1.37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554	\$ 70,682	\$ -	\$ 83,236
勞健保費用	745	5,021	-	5,766
退休金費用	515	3,026	-	3,541
其他用人費用	426	3,969	-	4,395
折舊費用	297	5,854	865	7,016
攤銷費用	1	193	-	194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608	\$ 46,259	\$ -	\$ 68,867
勞健保費用	1,416	3,823	-	5,239
退休金費用	940	2,282	-	3,222
其他用人費用	992	2,756	-	3,748
折舊費用	2,196	5,024	865	8,085
攤銷費用	1,708	143	-	1,85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rowave Holding Inc.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66%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0年度		99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40,016	3	\$ 13,274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自出貨後約 30~60 天收款，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或月結 150 天收款。

2. 進貨

	100年度		99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 629,504	53	\$ 609,715	50

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0年12月31日</u>		<u>99年12月31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24,099	<u>12</u>	\$ 11,210	<u>6</u>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u>12,756</u>)			<u>-</u>	
	<u>\$ 11,343</u>		<u>\$ 11,210</u>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視為資金貸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請詳附註十一(一)之揭露，其帳款逾期情形如下：

	<u>逾 期 天 數</u>	<u>逾 期 帳 款</u>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80天以內	\$ 12,756

4. 其他應收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u>\$ 3,663</u>	<u>16</u>	<u>\$ -</u>	<u>-</u>

5. 應付帳款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u>99 年 12 月 31 日</u>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u>\$ 67,703</u>	<u>33</u>	<u>\$ 23,271</u>	<u>21</u>

係本公司支付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費。

6. 預收款項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36,503	81	\$ 14,402	88

7.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分別為\$9,968 及\$1,833，處分損失及處分利益分別為\$928 及\$195。

(2)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遞延貸項分別為\$279 及\$3,935。

8. 資金融通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如下：

	100年12月31日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12,756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937	\$ 13,905
業務執行費用	180	14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3,484	-
	\$ 13,601	\$ 14,050

(1)薪資包含扣繳申報薪資、退休金及配車等報酬。

(2)業務執行費用係董監車馬費。

(3)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尚待民國 100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

(4)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0 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存(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1,089	開立信用狀擔保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59	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存(表列「存出保證金」)	1,173	-	園區土地租賃押金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80,546	82,539	長短期借款擔保
	\$ 81,719	\$ 97,68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11,277 及\$0。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u>租賃期間</u>	<u>應付租金總額</u>	<u>折現值</u>
101年1月~109年12月	\$ 9,746	\$ 8,71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69,605	\$ -	\$ 369,605	\$ 272,060	\$ -	\$ 272,06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66,433	\$ -	\$ 366,433	\$ 271,684	\$ -	\$ 271,684
長期借款	\$ -	\$ -	\$ -	\$ 18,000	\$ -	\$ 18,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8,763 及 \$67,826；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105,660 及 \$155,202。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 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 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新台幣	USD	\$ 13,088	30.275	USD	\$10,375	29.13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USD	\$ 17,239	30.275	USD	\$12,599	29.13
貨幣性負債						
美金：新台幣	USD	\$ 10,659	30.275	USD	\$10,020	29.13
人民幣：新台幣	CNY	1,217	4.805	CNY	2,165	4.42

(2)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

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756	\$ 12,756	-	1	\$ 40,016	不適用	\$ -	無	-	\$ 40,016	\$ 74,24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780	\$ 529,014	100%	\$ 529,014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900	27,550	100%	27,550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 易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 及 帳 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佔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備 註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 629,504	53%	月結30天	註二	無	\$ 67,703	33%	應付款項

註一：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直接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新台幣	\$ 691,742	新台幣	\$ 723,554	20,780,000	100	新台幣	\$ 529,014	新台幣	\$ 144,126	新台幣	\$ 144,126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新台幣	29,000	新台幣	29,000	2,900,000	100	新台幣	27,550	新台幣	1,792	新台幣	1,792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之生產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	100	新台幣	517,266	新台幣	113,217	新台幣	113,217	註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元	100	美元	100	-	100	新台幣	1,758	新台幣	1,785	新台幣	1,785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美元	99	美元	99	-	66	新台幣	1,747	新台幣	4,983	新台幣	3,289	

註：原始投資成本係包含現金 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 USD17,800 仟元。

2. 貸出資金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774	\$ 3,774	-	1	\$ 5,017	不適用	\$ -	無	-	\$ 5,017	\$ 51,72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517,266	100%	\$517,266	
Browave Holding Inc.	全訊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177	0.77%	不適用	
Browave Holding Inc.	Jedai Broadband network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不適用	
Browave Holding Inc.	Sino Photonics Venture Holding,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	4,069	9.88%	不適用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758	100%	1,758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66%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1,747	66%	1,747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每股淨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帳面金額衡量。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u>交 易 情 形</u>				<u>應 收(付)票 據 及 帳 款</u>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u>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u>		佔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備 註
<u>進(銷)貨之公司</u>	<u>交 易 對 象</u>	<u>關係</u>	<u>進(銷)貨</u>	<u>金 額</u>			<u>單 價</u>	<u>授信期間</u>	<u>餘 額</u>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銷貨	\$ 629,504	92%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67,703	65%

註：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投資公司。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光電器件、 光纖耦合 器、微光學 產品及光纖 被動元件	\$ 605,500	註1(4)	\$ 605,500	\$ -	\$ -	\$ 605,500	100	\$ 113,217	\$ 517,266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605,500		\$ 605,500		\$ 605,50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 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本公司民國 89 年度開始轉投資大陸公司，以投審會核准投資時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的投資限額為\$778,799，因於該年度開始產生累積虧損，使其投資金額高於依投審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1,130,716	67	\$1,284,450	68

本公司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之進價係依製造成本加成訂定之；付款條件則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

(2) 銷貨：

本公司銷貨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501,212	28	\$ 674,735	34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40,016	2	13,274	1
	<u>\$ 541,228</u>	<u>30</u>	<u>\$ 688,009</u>	<u>35</u>

(2.1)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收款。

(2.2)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售價係依該地市場行情而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或月結 150 天收款。

(3)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 11,343	6	\$ 11,210	6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01,794	84	\$ 51,921	99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12,756	11	-	-
	<u>\$ 114,550</u>	<u>95</u>	<u>\$ 51,921</u>	<u>99</u>

(5)預付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47,191	93	\$ 102,119	99

(6)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14,340	46	\$ 88,378	50

(7)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36,503	81	\$ 14,402	88

(8)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分別為\$9,968及\$1,833，處分損失及處分利益分別為\$928及\$195。

(9)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10)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無。

(11)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件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27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52,956	30	\$ 141,992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48,270	16	191,121	1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二)及五(二)	-	-	11,343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809	-	6,500	1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	五(二)	4,356	-	16,419	1
120X	存貨	四(三)	168,518	11	133,529	12
1250	預付費用		3,060	-	2,352	-
1260	預付款項		1,761	-	3,06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四)	27,642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8,372	59	506,324	44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541,279	35	556,564	4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41,279	35	556,564	48
固定資產		四(五)、五(二)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12,402	14	175,585	15
1531	機器設備		70,004	4	69,876	6
1537	模具設備		1,787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8,799	1	9,018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2,992	19	256,316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975)	(9)	(135,316)	(12)
1599	減：累計減損		(61,592)	(4)	(49,892)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425	6	71,108	6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	5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	-	18,85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4,246	-	2,230	-
1830	遞延費用		226	-	14	-
1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失	五(二)	2,18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60	-	21,103	2
1XXX	資產總計		\$ 1,541,736	100	\$ 1,155,104	100

(續 次 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30,040	2	\$ 105,660	9
2120	應付票據		682	-	166	-
2140	應付帳款		169,134	11	135,454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132,352	9	67,703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6,355	-	165	-
2170	應付費用		42,679	3	42,908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96	-	13,717	1
2260	預收款項	五(二)	53,363	4	38,730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6,0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1,801</u>	<u>29</u>	<u>404,503</u>	<u>3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24,000	2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4,000</u>	<u>2</u>	<u>-</u>	<u>-</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6,244	-	7,26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660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二)	1,223	-	27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467</u>	<u>-</u>	<u>8,20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73,268</u>	<u>31</u>	<u>412,707</u>	<u>3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682,929	44	552,985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84,087	5	1,019	-
3271	員工認股權		814	-	3,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4,328	1	1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373	17	143,084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37	2	41,569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068,468</u>	<u>69</u>	<u>742,397</u>	<u>64</u>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41,736</u>	<u>100</u>	<u>\$ 1,155,10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二)	\$ 1,620,039 100	\$ 1,324,591 102
4170 銷貨退回		(1,196) -	(17,434) (1)
4190 銷貨折讓		(1,968) -	(8,22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16,875 100	1,298,92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二)	(1,326,016) (82)	(1,169,613) (90)
5910 營業毛利		290,859 18	129,316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23) -	- -
營業毛利淨額		289,636 18	129,316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769) (2)	(40,88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339) (4)	(45,5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96) (3)	(59,62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004) (9)	(146,049)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148,632 9	(16,73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8 -	79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17,327 1	145,918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二)	2,451 1	2,72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 -
7160 兌換利益		- -	3,834 -
7210 租金收入		800 -	2,59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5,746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2 -
7480 什項收入		2,336 -	6,02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358 3	161,898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52) -	(2,790) -
7560 兌換損失		(10,282) (1)	- -
7880 什項支出		(192) -	(8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826) (1)	(3,66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164 11	141,505 1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四)	21,219 1	(175) -
9600 本期淨利		\$ 197,383 12	\$ 141,330 1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2.82 \$ 3.16	\$ 2.37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2.79 \$ 3.12	\$ 2.34 \$ 2.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546,668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	(195)	-	-
本期淨利	-	-	-	141,330	-	141,3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4,564	-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660	43,66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552,985</u>	<u>\$ 4,564</u>	<u>\$ 195</u>	<u>\$ 143,084</u>	<u>\$ 41,569</u>	<u>\$ 742,397</u>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143,084	\$ 41,569	\$ 742,397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33	(14,133)	-	-
股票股利	51,514	-	-	(51,514)	-	-
現金股利	-	-	-	(11,447)	-	(11,447)
本期淨利	-	-	-	197,383	-	197,383
現金增資	59,240	77,012	-	-	-	136,2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325	-	-	-	3,325
行使員工認股權	19,190	-	-	-	-	19,19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8,632)	(18,63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682,929</u>	<u>\$ 84,901</u>	<u>\$ 14,328</u>	<u>\$ 263,373</u>	<u>\$ 22,937</u>	<u>\$ 1,068,468</u>

註：民國 100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5,300 及董監酬勞\$2,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97,383	\$		141,3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306			7,016
各項攤提			19			194
呆帳費用			2,621			15,631
壞帳轉回利益	(		15,746)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7,327)	(		145,918)
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兌換損失			-			1,59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451)	(		2,728)
減損迴轉利益			-	(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02			3,885
存貨報廢數			5,071			3,1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3,325			4,56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		44,024)	(		15,0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43	(		133)
其他應收款			4,691	(		6,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63	(		16,419)
存貨	(		53,463)	(		43,160)
預付費用	(		708)	(		873)
預付款項			1,307	(		2,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7,642)			-
應付票據			516	(		6)
應付帳款			33,680			47,8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49			44,433
應付所得稅			6,190			165
應付費用	(		229)			21,089
其他應付款	(		12,521)			13,189
預收款項			14,633			22,2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21)	(		1,065)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2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2,290</u>			<u>92,791</u>

(續次頁)

波 若 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5,148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3,981			30,218
購置固定資產	(		1,119)	(		13,6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9			9,9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16)	(		1,623)
遞延費用增加	(		2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59</u>			<u>40,043</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75,620)	(		31,542)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		1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60)	(		45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9,190			6,175
發放現金股利	(		11,447)			-
現金增資			<u>136,252</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7,715</u>	(		<u>43,8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10,964			89,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992</u>			<u>52,97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52,956</u>	\$		<u>141,99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u>1,352</u>	\$		<u>2,92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65</u>	\$		<u>1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 18 日，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生產及銷售光纖通訊零組件產品。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90 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兌換損益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按標準成本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 至 50 年外，餘為 2 至 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一)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股票股利之股數。

(十二)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三角貿易方式銷售原料予委外加工廠商加工後，大部分成品係由本公司以直接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客戶。此項原料銷售之所有權雖已移轉，惟原料風險實質並未完全移轉，故依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之規定，於財務報表上不以進銷貨方式處理，並將本公司已售出而於期末尚未回銷之原料，由應收帳款轉列為本公司存貨。

(十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唯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四)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11	\$ 281
支票存款	2,981	4,121
活期存款	132,911	127,770
定期存款	<u>316,853</u>	<u>9,820</u>
	<u>\$ 452,956</u>	<u>\$ 141,992</u>

(二)應收帳款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一般客戶	\$ 253,696	\$ 209,971
減：備抵呆帳	(<u>5,426</u>)	(<u>18,850</u>)
	248,270	191,121
關係人	<u>-</u>	<u>11,343</u>
	<u>\$ 248,270</u>	<u>\$ 202,464</u>

(三)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2,129	(\$ 10,181)	\$ 61,948
在製品	60,360	(2,194)	58,166
製成品	58,858	(10,454)	48,404
合計	<u>\$ 191,347</u>	<u>(\$ 22,829)</u>	<u>\$ 168,518</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53,108	(\$ 5,617)	\$ 47,491
在製品	55,689	(774)	54,915
製成品	34,158	(3,035)	31,123
合計	<u>\$ 142,955</u>	<u>(\$ 9,426)</u>	<u>\$ 133,52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07,544	\$ 1,162,577
跌價損失	13,402	3,885
存貨報廢損失	5,071	3,152
其他	222	20
	<u>\$ 1,326,239</u>	<u>\$ 1,169,634</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Browave Holding Inc.	\$ 508,003	100%	\$ 529,014	100%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76	100%	27,550	100%
	<u>\$ 541,279</u>		<u>\$ 556,564</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7,327 及\$145,918。
2. Browave Holding Inc. 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金額分別為 US\$420,000 及 US\$955,654。
2.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五)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212,402	(\$ 69,958)	\$ 142,444
機 器 設 備	70,004	(65,537)	4,467
模 具 設 備	1,787	(1,748)	39
辦 公 設 備	8,799	(8,732)	67
	<u>\$ 292,992</u>	<u>(\$ 145,975)</u>	<u>147,017</u>
減：累 計 減 損			(61,592)
			<u>\$ 85,42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175,585	(\$ 59,925)	\$ 115,660
機 器 設 備	69,876	(64,890)	4,986
模 具 設 備	1,837	(1,666)	171
辦 公 設 備	9,018	(8,835)	183
	<u>\$ 256,316</u>	<u>(\$ 135,316)</u>	<u>121,000</u>
減：累 計 減 損			(49,892)
			<u>\$ 71,108</u>

(六) 出租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 -	\$ 36,382
減:累計折舊	-	(5,823)
減:累計減損	-	(11,700)
	<u>\$ -</u>	<u>\$ 18,859</u>

(七)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40	\$ 40,569
擔保銀行借款	-	65,091
	<u>\$ 30,040</u>	<u>\$ 105,660</u>
利率區間	<u>1.03%~2.08%</u>	<u>0.85%~2.3573%</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期間	合約本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兆豐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7/31~ 104/7/31	每月付息一次 ，並以每3個月 為一期，於民 國102年10月31 日起，每期償 還本金	\$20,000	\$ 20,000	\$ -
台灣工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1/4/16~ 103/4/15	每月付息一次 ，並以每3個月 為一期，於民 國102年4月15 日起，每期償 還本金	10,000	10,000	-
				3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	-
				\$ 24,000	\$ -
借款利率				2.0349%~2.241%	-

(九) 退休金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相關資訊如下：
 - (1) 民國101及100年度精算假設中折現率分別為1.875%及2%，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分別為1.655%及2%，薪資調整率亦分別為3.125%及3.2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分攤。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衡量日) 101年12月31日	(衡量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292)	(13,160)
累積給付義務	(14,292)	(13,16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135)	(8,449)
預計給付義務	(22,427)	(21,60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837	19,487
提撥狀況	(1,590)	(2,1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98	1,464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5,752)	(6,60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244)</u>	<u>(\$ 7,265)</u>

(3)淨退休金成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32	400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02)	(37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	366	36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34)	(317)
	<u>\$ 162</u>	<u>\$ 75</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627 及 \$3,466。

(十)股本

-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880,000，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 8,800 仟股係保留供認股權行使轉換使用，實收資本額為\$682,929。
- 本公司經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92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3 元，並以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事項完竣。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1)員工紅利 5%至 15%。
- (2)董監酬勞不高於 3%。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 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133	-
股票股利	51,514	0.900330
現金股利	11,447	0.200073
合計	<u>\$ 77,094</u>	

註：上述之配股配息率係已依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300 及\$2,000，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2)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38	-
現金股利	102,439	1.5
合計	<u>\$ 122,177</u>	

前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102年3月20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民國101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050及\$2,64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章程規定成數等因素而估列之。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9,200及董監酬勞\$3,400，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1,094，將調整於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仟股)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 來離職率
員工認 股權計 畫	100.6.13	3,000	4.05年	服務屆滿1個月既得30% 服務屆滿6個月既得9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5%	10%
現金增 資保留 員工認 購	101.11.26	571	-	立即既得	-	-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情形如下：

(1)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2,222	10.00	-	-
本期給與	-	-	3,000	10.00
本期行使	(1,919)	10.00	(618)	10.00
本期沒收	-	-	(160)	-
期末流通在外	<u>303</u>	10.00	<u>2,222</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21</u>	10.00	<u>1,940</u>	10.00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行使價格之範圍 (仟股)	加權平均剩 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10.00	303	2.50年	\$10.00	21	\$ 10.00

3.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0.67年	0%	1.35%	1.65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1.00年	0%	1.35%	2.02元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6.13	9.98元	10元	50.069%	3.10年	0%	1.35%	3.53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26	26.87元	23元	39.10%	0.08年	0%	0.75%	4.00元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	<u>\$ 3,325</u>	<u>\$ 4,564</u>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9,948	\$ 24,05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1	2,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6,424	175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57,602)	(26,1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219)	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7,642	-
減：扣繳稅款	(68)	(10)
應付(退)所得稅	<u>\$ 6,355</u>	<u>\$ 165</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0,770	\$ 21,589
備抵評價	(23,128)	(21,589)
	<u>27,642</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22,957	\$ 182,098
備抵評價	(122,957)	(182,098)
	<u>-</u>	<u>-</u>
	<u>\$ 27,642</u>	<u>\$ -</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165	\$ 198	(\$ 3,306)	(\$ 562)
呆帳費用	53,172	9,039	66,493	11,30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488	12,493	60,899	10,353
其他	8,223	1,398	2,906	494
虧損扣抵	162,600	27,642	-	-
		50,770		21,589
備抵評價		(23,128)		(21,589)
		<u>\$ 27,642</u>		<u>\$ -</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	\$ 6,014	\$ 1,022	\$ 7,035	\$ 1,196
投資損失	212,805	36,177	229,693	39,048
減損損失	39,606	6,733	43,404	7,379
遞延貸項	(965)	(164)	279	47
虧損扣抵	465,817	79,189	790,756	134,428
		122,957		182,098
備抵評價		(122,957)		(182,098)
		<u>\$ -</u>		<u>\$ -</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93年度	\$ 9,104	103年度
94年度	31,279	104年度
95年度	20,219	105年度
96年度	15,365	106年度
97年度	4,709	107年度
98年度	14,783	108年度
99年度	9,462	109年度
100年度	1,910	110年度
	<u>\$ 106,831</u>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分別為\$263,373 及\$143,084。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151 及\$0。民國 100 年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1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06%。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76,164	\$ 197,383	62,510	<u>\$ 2.82</u>	<u>\$ 3.16</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330		
員工認股權	-	-	31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76,164</u>	<u>\$ 197,383</u>	<u>63,150</u>	<u>\$ 2.79</u>	<u>\$ 3.12</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141,505	\$ 141,330	59,785	<u>\$ 2.37</u>	<u>\$ 2.36</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分紅	-	-	430		
員工認股權	-	-	27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41,505</u>	<u>\$ 141,330</u>	<u>60,493</u>	<u>\$ 2.34</u>	<u>\$ 2.34</u>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六)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880	\$ 76,489	\$ -	\$ 87,369
勞健保費用	744	5,346	-	6,090
退休金費用	507	3,282	-	3,789
其他用人費用	460	3,699	-	4,159
折舊費用	315	4,802	189	5,306
攤銷費用	1	18	-	19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554	\$ 70,682	\$ -	\$ 83,236
勞健保費用	745	5,021	-	5,766
退休金費用	515	3,026	-	3,541
其他用人費用	426	3,969	-	4,395
折舊費用	297	5,854	865	7,016
攤銷費用	1	193	-	194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Browave Holding Inc.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本公司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66%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		100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2,394	-	\$ 40,016	3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依一般銷貨價格辦理，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收款，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收款條件於民國 100 年 3 月起由月結 90 天變更為月結 150 天。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售成品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1,223，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 586,627	44	\$ 629,504	53

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 (上海)有限公司	\$ -	<u>-</u>	\$ 24,099	<u>12</u>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12,756)	
	<u>\$ -</u>		<u>\$ 11,343</u>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視為資金貸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其帳款逾期情形如下：

	<u>逾 期 天 數</u>	<u>逾 期 帳 款</u>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180天以內	\$ 12,756

4. 其他應收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u>\$ 4,356</u>	<u>71</u>	<u>\$ 3,663</u>	<u>16</u>

5. 應付帳款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 年 12 月 31 日</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 有限公司	<u>\$ 132,352</u>	<u>44</u>	<u>\$ 67,703</u>	<u>33</u>

係本公司支付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委外加工費。

6. 預收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 49,144	92	\$ 36,503	94

7.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為\$9,968，處分損失為\$928。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遞延借項及遞延貸項分別為\$2,188 及\$279。

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9,955	\$ 9,937
業務執行費用	25	180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144	3,484
	\$ 14,124	\$ 13,601

(1)薪資包含扣繳申報薪資、退休金及配車等報酬。

(2)業務執行費用係董監車馬費。

(3)民國 10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估列數，實際金額尚待民國 10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

(4)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存(表列「存出保證金」)	\$ 1,173	\$ 1,173	園區土地租賃押金
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	78,553	80,546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 79,726	\$ 81,7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信用狀但尚未使用之餘額分別為\$5,187 及\$11,277。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0 年至 109 年)，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含稅)折現值如下：

<u>租賃期間</u>	<u>應付租金總額</u>	<u>折現值</u>
102年1月~109年12月	\$ <u>8,663</u>	\$ <u>7,635</u>

3. 因攝陽企業(股)公司(以下簡稱「攝陽公司」)未依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簽訂之訂購單如期交易，致本公司之產品計畫有所變動，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提出修改訂購單交易條件為交期不確定，由本公司通知始出貨，惟攝陽公司經雙方協議未果，逕單方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8 月 17 日出貨予本公司，是故攝陽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本公司應償付未付貨款及未履約部分所造成之損害共計美金 464,881.35 元暨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息 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止，已於法院進行第二次開庭審理，惟本公司基於處理本件貨物買賣過程應無疏失，是以本公司認為上開訴訟案尚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帳面價值	決定之價值	估計之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11,637	\$ -	\$ 711,637	\$ 369,605	\$ -	\$ 369,60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82,438	\$ -	\$ 382,438	\$ 366,433	\$ -	\$ 366,4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0,000	\$ -	\$ 30,000	\$ -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二) 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34,084 及\$128,943；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6,853 及\$9,82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60,040 及\$105,660。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1. 匯率風險：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影響，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
2. 信用風險：本公司訂有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 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 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資產							
美金：新台幣	USD	\$ 19,859	29.040	USD	\$13,088	30.27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新台幣	USD	\$ 17,221	29.040	USD	\$17,239	30.275	
貨幣性負債							
美金：新台幣	USD	\$ 11,325	29.040	USD	\$10,659	30.275	
人民幣：新台幣	CNY	1,278	4.620	CNY	1,217	4.805	

(2) 應收、付款項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 金額(註二)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二)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波若威科技 (股)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 訊設備(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2,013	\$ -	-	1	\$ 40,016	不適用	\$ -	無	-	\$ 40,016	\$ 106,847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0,360	\$ 508,003	100%	\$ 508,003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2,900	33,276	100%	33,276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帳款之比率	備註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註一	進貨	\$ 586,627	44%	月結30天	註二	無	\$ 132,352	44%	應付帳款

註一：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新台幣	\$ 677,760	新台幣	\$ 691,742	20,360,000	100	新台幣	\$ 508,003	新台幣	\$ 11,449	新台幣	\$ 11,449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創通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新台幣	29,000	新台幣	29,000	2,900,000	100	新台幣	33,276	新台幣	5,878	新台幣	5,878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光電器件、光纖耦合器、微光學產品及光纖被動元件	美元	20,000	美元	20,000	-	100	新台幣	499,242	新台幣	1,892	新台幣	1,892	註
創通投資(股)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美元	100	美元	100	-	100	新台幣	7,398	新台幣	5,793	新台幣	5,793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開發、生產光纖傳輸設備、有源無源器件、光學設備模塊、銷售自產產品	美元	99	美元	99	-	66	新台幣	7,388	新台幣	8,777	新台幣	5,793	

註：原始投資成本係包含現金 USD2,200 仟元及機器設備 USD17,800 仟元。

2. 貸予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Browave Holding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Browave Holding Inc.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499,242	100%	\$499,242		
Browave Holding Inc.	全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	169	0.77%	不適用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7,398	100%	7,398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Innovate Investment (BVI) Inc. 66%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7,388	66%	7,388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日之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每股淨值為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則以帳面金額衡量。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情 形		應 收(付)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估總應收 (付)票據及 帳款之比率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銷貨	\$ 586,627	97%	註二	註二 註二	\$ 132,352 90%	應收帳款

註一：為 100%間接持有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委由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組裝加工光被動元件；關係人委外加工交易條件，因無其他一般客戶交易，故無從比較；付款條件為按月對帳後月結 30 天付款，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付款。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 132,352	5.86	\$ -	-	\$ -	-

註一：為 100%間接持有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光電器 件、光纖耦 合器、微光 學產品及光 纖被動元件	\$ 580,800	註1(4)	\$ 580,800	\$ -	\$ -	\$ 580,800	100	\$ 1,892	\$ 499,242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				580,800	\$	580,800	\$	641,08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Ex：委託投資。

註 2：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依據投審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投資限額。

2. 本公司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未沖銷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進銷貨交易之金額表達）

(1) 進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u>\$1,378,342</u>	<u>65</u>	<u>\$1,130,716</u>	<u>67</u>
本公司向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進貨，進價係依公司材料成本加計相關加工成本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2) 銷貨：

本公司銷貨大陸被投資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791,715	33	\$ 501,212	28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u>2,394</u>	<u>-</u>	<u>40,016</u>	<u>2</u>
	<u>\$ 794,109</u>	<u>33</u>	<u>\$ 541,228</u>	<u>30</u>

(2.1)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之售價原則上係以成本訂定，收款條件於民國 101 年 3 月起由月結 30 天變更為月結 60 天。

(2.2) 本公司銷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之銷售，係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收款條件於民國 100 年 3 月起由月結 90 天變更為月結 150 天。

(3) 應收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99,563	45	\$ 98,131	32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u>-</u>	<u>-</u>	<u>11,343</u>	<u>4</u>
	<u>\$ 199,563</u>	<u>45</u>	<u>\$ 109,474</u>	<u>36</u>

(4)其他應收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4,356	71	\$ 3,663	16
波若威光纖通訊設 備(上海)有限公司	-	-	12,756	56
	<u>\$ 4,356</u>	<u>71</u>	<u>\$ 16,419</u>	<u>72</u>

(5)預付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	-	\$ 47,191	93
	<u>\$ -</u>	<u>-</u>	<u>\$ 47,191</u>	<u>93</u>

(6)應付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173,083	51	\$ 114,340	46
	<u>\$ 173,083</u>	<u>51</u>	<u>\$ 114,340</u>	<u>46</u>

(7)預收款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預收款項 百 分 比
波若威光纖通訊 (中山)有限公司	\$ 49,144	92	\$ 36,503	94
	<u>\$ 49,144</u>	<u>92</u>	<u>\$ 36,503</u>	<u>94</u>

(8)財產交易：

(8.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將機器設備出售予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處份價格為\$9,968，處分損失為\$928。

(8.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轉列遞延借項及遞延貸項分別為\$2,188 及 \$279。

(9)資金融通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之說明。

(10)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情形：無。

(11)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